



都是**腦**神經

惹的禍？

Blame it on the Brain

■ 愛德華·魯賓 著

■ 魏孝娥、魏寧 譯

目錄

謹識	5
推薦序	7
序言	11
第一部分：聖經基礎.....	17
第一章 誰在掌控.....	19
第二章 身體一心靈：問與答.....	29
第三章 身體一心靈：實際的應用.....	53
第二部分：從聖經角度來看腦部問題.....	67
這是腦的問題：腦部功能障礙	69
第四章 阿茲海默症和老年癡呆症.....	71
第五章 頭部創傷.....	91

都是腦神經 惹的禍

可能是腦的問題：精神醫學的問題	111
第六章 精神醫學問題入門.....	113
第七章 憂鬱症.....	123
第八章 注意力不集中（過動兒）.....	141
不是腦的問題：腦部科學的新趨勢	161
第九章 同性戀.....	163
第十章 酗酒.....	195
第十一章 最後的想法.....	219

謹識

非常感謝在基督徒諮商與教育協會的同事，他們的名字經常出現在封面上。John Bettler、David Powlison 和 Paul Tripp 持續塑造我的神學觀念與學術方向。除了他們以外，整個協會的職員與委員會都透過他們的支持、禱告與個人的切磋，使這事成為可能。

Susan Lutz 是我的同工與編輯，他負責整個包裝過程，再次感謝。

在衛斯敏斯特神學院和聖經神學院修讀「輔導與心理學」課程的學生們總是有很多很棒的想法、個案研究、洞見與問題。謝謝你們。

我的妻子莎朗最能使我的神學化為實際，擁有這樣的伴侶、能以其長處遮蓋我的弱點，並且以他的愛遮蓋了我的罪，這真是太棒了。

推薦序

幾年前在美國的一個郊區，大賣場的室外停車場，有一位二十出頭的青年男子，手持自動步槍，向一大群顧客掃射槍擊，死傷不少人。最後，法院對他的判決是：強制他接受精神科治療，而不是謀殺罪。他重金禮聘的心理治療師，舉出一些專業證據，證明他作案時，有病態心理。加上他年幼時的原生家庭、成長過程所帶給他的傷害，使他成為受害者，而能免責脫罪。在這時，受害者與傷害者只有一線之隔，問題究竟出在罪或病？

Discovery頻道曾報導一位受過訓練的記者，在監獄中深度報導一位囚犯，這位囚犯身體和心理看起來與常人無異，但因為性侵害並攻擊他的異性心理治療師，而被檢察官起訴，被法院判刑坐牢。而這位被性侵害的女性治療師，卻一再想幫助他脫罪。她診斷他有多重人格而不能自制。經過上訴的嘗試和努力，法官仍然判他有罪。當這位Discovery記者採訪時，以問題引導這位囚犯，他當場在多重人格間輪替轉換。給人感覺就像是位最佳演員，在不同角色間，駕輕就熟、演技高超的表演一

都是腦神經 惹的禍

樣，叫人真假難辨。我們面臨同樣的問題：這到底是罪，還是病？

這跟你、我又有什麼關係呢？試著思考一下下面的實例。

有一對父母親爲了兒子在幼稚園不安於室，調皮、搗蛋，一再被老師指責、埋怨。於是家長帶兒子到醫院看門診，被診斷爲過動兒症（ADD, Attention Deficit Disorder）需要服藥接受治療，但治療一段時間之後，仍然無效。卻在一次偶然的眼科檢查中，仔細的眼科醫生發現孩童的視力有問題，經過一段時間治療矯正，視力恢復正常。奇怪的是這個小孩子的 ADD 也因此痊癒，不但能專心上課，學習也頗有成效，而且，老師發現他很有創意，又樂意合作。

有些人是否太快因一些生化科技新發現的資訊，被貼上標籤，而且還貼錯了？那麼 ADD，是生理、心理或其他因素導致的呢？

各種精神醫學和心理學研究，似乎越來越傾向將一些適應不良或病態的行爲，歸咎於生理、生化、基因或其他因素。例如：酒癮、毒癮、賭癮、色情網路癮、同性戀、暴力行爲……等，也認爲是體內生化不平衡或腦內結構異常所引起的。難道人類真是一些生物、生化機械反應的舞台而已？到底什麼是病，什麼是罪呢？到底真正掌控人的活動機制是身體或靈魂呢？

當一個人有精神疾病時，是否影響他的靈魂呢？如何影響呢？反過來說，一個人的靈魂狀況又如何影響他的身體、心理

和情緒、行爲呢？這些生理、心理、靈魂問題，錯綜複雜的關係，所引發的問題，沒有簡單的答案。但是我們可以從聖經找到一些相關的線索和原則，有助於我們瞭解相關的現象，並在諮商輔導中，採取合乎聖經的策略和步驟來處理問題。

作爲一個基督徒，我們知道神創造人類是複雜的，人生在世是會有各種苦難、疾病、麻煩、問題。我們對於這些不一定有簡單的答案。但我相信神的道（聖經上的話）和神的靈——聖靈，能幫助我們處理人生諸般的問題，包括有關靈魂與身體合一的這種啓示，也能提供我們一些有益的答案。作爲一個應用聖經助人的教牧輔導者，我們需要：

1. 對聖經有真實的確信。因爲到今天爲止，仍沒有任何腦部的科學研究，可以推翻聖經的真理。
2. 仔細謹慎的研究人們，並認知人們所遭受的苦難，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人們各自的問題，也許類似，但不都全然相同。我們應該注意觀察、探討、瞭解每個人，用神的話幫助有需要的人，多多注意、鼓勵、發揮他們的長處、恩賜，而不是他們的軟弱。

關於以上這些問題，作者 Dr.Edward T.Welch 都有探索和研討。Dr. Welch 是我在西敏神學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進修時最敬愛的老師之一，他也是我博士論文的第一指導教授，我從他的授課、討論、互動、相處和指導中獲益良多。我樂意推介這本書，給中文讀者。並相信您也能享受閱讀

都是屬神經 惹的禍

本書，而在自己的個人生活、教會事奉和助人工作上，另闢新徑，成爲更多人的祝福！

張宰金

2003/10/21 寫於華神

序言

19⁹⁰年代被正式定為腦的世代，是有其根據的：

- ▶ 雷根總統罹患老年癡呆症引起了全國的注意，這個令腦部癱瘓的疾病，為成千上萬的家庭和友人帶來不計其難的困境和無法言喻的痛苦。
- ▶ 研究者為以往無法醫治的腦部疾病，提供了可能的療法。
- ▶ 先進的科技對人的腦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觀點。
- ▶ 哲學家和神學家重新對身心的議題展開辯論。

除了上述所言的理由，還有許多其他事件。更正確的說法可能是，九〇年代只不過是對腦部探索極具影響力的啼聲初試；還有更精彩的正等著登場。

我個人在七〇年代，就從事腦部疾病和腦波電流生理學研究，這使得我至今對腦部的研究仍然極有興趣。自那時起，我就發現，對腦部功能有初階的了解，有助於我們了解人和幫助人。比方說，對腦部功能的認知，可以幫助我們回答關於腦部化學物質分泌不平衡和精神病用藥是否合宜的問題。它也能幫

助我們了解那些和我們的能力與想法不同的人們，並幫助我們分辨生理和屬靈的問題。在本書中，我希望對上述的情形提供一些有用的資料。

雖然我熱衷於瞭解腦部的功能，但我仍不免懷疑，現代人是否太過推崇腦部研究結果。像是，在九〇年代有些「發現」往往令人感到憂心：

- ▶ Ritalin 成爲兒童使用的合法藥物。
- ▶ 情緒的劇烈波動，一度被認爲是整天工作不順，或一整個下午和孩子們奮戰，或經歷了關係重挫的結果；如今卻被看作是腦的化學不平衡，並且給予患者抗憂鬱藥物的治療，至於那些想得到更自然治療法的人，就用聖約翰草及其他草藥來治療。
- ▶ 我們越來越感到腦子是肇始行爲的真正原因，開始時，酗酒的最終原因是因爲腦的化學不平衡，到後來，這種想法延伸到一個程度，竟認爲人類每個問題的最終原因，都出在腦部的化學作用。

你會否訝異，有些人如何責怪他們的腦袋，並且要求腦袋必須爲他們個人惡劣的行爲負責？有一次，我觀看一個訪問著名政治人物的電視新聞節目，我著實爲這人的腦袋感到難過，因爲在毫無證據的情況下，它就被宣判有罪。

這位向來反對毒品的政治人物，在他職務的兩個任期上一直是個強人，雖然他曾不斷面對法律訴訟，但沒有一件困得住

他。盜用公款、販售政治性的紀念品、使用毒品；總之，他經常面對控訴，卻從未被定罪。這回當他正買了毒品並且使用時，被逮個正著，整個過程都被錄下來，這下子，他不知道要怎樣逃脫罪名了？

當他步向講台時，一位新聞記者搶先問道：「你為什麼做這種事？這麼多年來，你為什麼不斷向大眾撒謊？」

他的回答衝口而出：「我並沒有幹這事」。他說：「是我的腦子出了狀況，都是我的腦子幹的，是我的病造成的。」這人毫無懊悔的跡象……反而對有人竟然問出這種問題感到憤怒。

當我看到這兒，只能搖頭。當然，這位政客應該可以找到比這更好的答案。沒有一位認真研究腦部的學生會接受他這樣的託辭，我想，他的答覆只會使得這群記者馬上笑翻天。

但是，出乎我意料的是，沒有一個人笑得出來，他的答案似乎讓在場的每一個人人都挺滿意似的；或者，他們害怕自己會表現得無知，對這位政客宣稱的腦部研究竟然毫不知情。或者他們也不想攻擊這樣的惡徒，免得讓他變成像是個受害者似的？無論如何，這位政客似乎成功的讓這些批評者閉嘴。並且已經將話題轉移到其他事上了。

如果私下做個調查，多數出席那次新聞採訪的人，很可能會說，這人簡直就是在逃避譴責。但至少他們必須承認一件事：他懂得如何跟著潮流走。只要再早個二、三十年，他最好的藉口莫過於埋怨他的成長過程。現今，跟著目前流行的文化

潮流，他索性就怪到自己的腦袋。而且還真沒有人敢向他挑戰這一點。

這就意味了我們這本書有雙重的任務：一方面，介紹人的腦部在哪些方面被人忽略了；另一方面，標示出在腦部哪些方面被人過度推崇（或責怪）了。

當人類的問題顯得越來越深，越來越普及時，人們迫切想尋求解決之道，並且愈快愈好。許多人會想，如果用對了藥，或者基因的改變能解決問題，那該有多好！這種理想受到一些報導的鼓勵，主張人類正處於革命性的臨界點，將過去歸諸於心靈的問題，今天可以藉由腦的治療來解決。

但身為基督徒，我們可不能如此無知。我們知道我們不能盲目的接受我們所聽見的每件事，就把它當作神的真理。我們接收關於腦部功能的資料，就如我們吸收任何資訊一樣，不論是財經、教養孩童，或影響我們行爲成因的資訊：我們都必須透過聖經的角度看它們；這就要求我們必須以深思熟慮、謹慎、禱告的心去聆聽和評估最新的科學發現。

坦白說，許多人不瞭解爲什麼我們嘗試這麼做。他們認爲我們是心胸狹窄、老古板、神經質，或是……總之，你可以想得到的就是了。許多人以爲，研究人員走進他們的實驗室，並且會單純的報導事實。然後，那些得到報告的人就將它告訴我們。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單純。儘管實驗室中的觀察和發現，是以各樣的科學用語包裝，當我們聽見的時候，它已經不是只有事實而已。真相是，就像我們接收到的所有資訊，有關腦部

的資訊，已經受到我們自身的慾望，和文化中潛移默化的假設所影響。

至少它看起來就像「傳話遊戲」一樣，等到腦部研究報告傳到我們耳中時，它的信息已經被扭曲了。原本腦部研究者輕聲說：「腦是極具特色的工具，它參與並有助於所有的行為。」但是，最後一位聽到這訊息的人會說：「是我的腦子讓我幹了這事。」這就是你我從鄰居，或從報章雜誌所聽到和看到的。而這也正是前述那位政客在新聞採訪時所採用的信息，他想藉此保住他的工作。

當然，一個負責任的研究者，不會支持這位政客的說詞，但是，越來越多的研究主張，人類許多的行為是因為腦部功能受損，或功能失調而發生的。當這證據開始傳話時，一旦被人誤解，就產生了這位政客的藉口。

但這就是問題所在了，當我們將錯誤的行為歸咎於腦子，有時它是合理的，有時候它又不是。我們怎麼去分辨呢？在這位政客的例子中，答案是很明顯的；但是，還有很多其他的例子，就如本書將討論到的案例，答案就不是那麼清楚明瞭了。


爲了幫助你深思這些議題和問題，本書的第一部分將提供我們在與腦部科學家對話時所需要的神學資源。爲什麼神學資源比科學和技術資源更重要呢？因爲神學立場是基督徒用來解釋所有研究的鏡片，因此，使我們的鏡片保持清楚和正確是必須的。可惜的是，關於腦部科學，我們的鏡片常是特別模糊，結果就不能掌管好我們的視線；事實上，許多人在看腦部研究

都是腦神經 惹的禍

報告時，似乎是把聖經的眼鏡完全取下，因此，本書的第一部分將洗淨並擦亮我們的神學眼鏡。

第一部分所提出的神學架構，可說是非常直接的：人類是神所創造的一個整體，至少包含兩個實體——就是心靈與身體。在此沒有什麼新事，這個神學真理已經存在久遠，然而，新鮮的是，將此神學應用在當代的某些問題中。

與此神學及其多重應用相搭配的是，第二部分將它活用在我們的生活中。第二部分將從聖經的觀點來考量某些現代的診斷和經驗，它們將問題都歸諸於腦。我們不會仔細討論每一種病症和每一種經驗的細節，但是，你可以由此學習一種思想方式，就是每當你遇上某類特殊問題時，會用合乎聖經原則的角度去思考。這麼一來，將會幫助你按照聖經的原則，以信心、智慧和憐憫去服事人。



第一部分

聖經基礎

第一章

誰在掌控？

「我感覺我的腦子有化學不平衡的狀況，我該怎麼辦？」

「我的孩子是否該服用 Ritalin？」

「爲什麼我老爸會有這樣的舉止？老年癡呆症使他完全變了個人。」

「我兒子自從上次意外之後，已經失去了 25 份工作，難道他就這樣一輩子和我們住下去嗎？」

「我很生氣神把我造成一個酒鬼，別人就不需要面對這種問題，爲什麼祂讓我有這種疾病？」

「要我不上同性戀酒吧逛逛，或不上網看色情網站，實在

太難了。既然我有同性戀的傾向，怎能停止過這樣的生活呢？」

以上這些新的問題，會讓人覺得要幫助別人似乎比以往更加複雜。我們一向認定以聖經來面對人生的重要問題是綽綽有餘的，但上述的問題的確向這樣的假設發出挑戰。畢竟，聖經對腦中的化學不平衡說過什麼？對於 Ritalin，或酗酒是一種疾病，說了什麼？也許每個朋友、輔導、門徒訓練者和牧師都應該在聖經知識之外，再補充一些基因學、神經生化學和腦傷害與疾病的課程。

但是，有一種取代的辦法，就是考慮一下：我們所需要的知識不一定會比認識人腦更加精密複雜。相反的，我們需要的是，更深入和實際探討聖經中與這類問題有關的經文。這樣，我們就可以利用對腦科學的觀察研究來說明聖經的立場。

我們的任務一開始是聆聽由來已久的討論，它關注著心靈（或稱為心思）、人腦，以及這兩者的關聯。

心靈與腦

許多世紀以來，人腦是個令人類著迷的主題。「這真的是難以捉摸的靈魂所居住之處嗎？如果是，那麼，靈魂在哪兒？」許多生理學家和哲學家都在問這個問題。早在主前五世紀，一位來自克倫頓（Kroton）的醫生阿可米安（Alkmeon）提出一個清晰的理論，他認為感官資訊，像是影像和聲音等，都是屬地的，它們占據了腦部特定的部分；然而，思想是屬靈

的，是屬於非物質和不滅的靈魂，是無法以有形質的方式找到它的所在。

柏拉圖宣稱，腦是人體中最高的器官，但是，他的理論卻很特殊，他認為人腦下層圓圓的部位，即現今醫學稱之為腦髓的部位，就是上帝將人靈魂栽種與封存之處。亞里斯多德卻不那麼肯定，他認為心臟是可以找到人靈魂的所在，人的腦部只不過是「熱水器」或「水壺」，主管血液加熱或降溫的工作。

來自藍沙可司（Lampsakos）的斯他德司（Stratos）在人的眉毛當中，找著了靈魂！莎士比亞追隨一位希臘哲學家的立場，寫下靈魂是在軟腦脊髓中，也就是那層包著腦部的灰皮質中。在《特洛伊羅斯與克瑞西達》（Troilus and Cressida；第二幕，第一場景）他批評圍攻特洛依的戰士亞捷士：「他的軟腦脊髓還不及一隻麻雀的心。」最通俗的概念認為，靈魂是住在腦部滿了汁液的腦室中。有些神職人員還認為，腦室就是腦中某處足以裝下靈魂的房間。

每個人對腦和靈魂的關係都有自己的理論，坦白說，絕大多數都錯謬得離譜。事實上，至少在腦的科學領域裡，有人建議說：「要衡量人的偉大，完全在於他的理念阻礙進步的時間有多久。」¹

有些人可能會爭論，這種對偉大的定義，仍然和腦或神經

1 G. W. Bruyn, 《靈魂的座位》（The Seat of the Soul）出自「神經心理學的歷史層面」（Historical Aspects of the Neurosciences），F. Clifford Rose 與 W. F. Bynum 編（New York：Raven Press，1982），56

科學有關，但是，無人可以否認，過去兩個世紀以來，這類學科戲劇化的發展。這個進展就某部分來看，可以說是拜科技發展所賜。比如電子顯微鏡、核磁共振、和先進的顯影儀器，提供人無與倫比的視窗來認識腦。才不過是幾十年前，我們就得以首度看見神經細胞彼此溝通的模式；而今，人腦的研究正揭露了基因如何支持這些神經細胞互動的奧秘，也發現了造成腦部溝通網絡的化學物質的範疇。以如此複雜的科技作後盾，人腦的研究者足以讓自己的科學好奇心任意奔馳。結果是有此純研究的基礎，在未來的二十年內，人類就可以在帕金森和老年癡呆症的疾病，獲得維持性命的進展。對於人腦研究者而言，這確實是「令人振奮」的時刻。

身為旁觀者，我們可能不了解腦部正電放射斷層攝影和喚起潛能的差別；對於腦科學的興趣程度，我們也可能只是坐在一邊觀看和鼓掌罷了，我們並不懂得腦部科學家在做什麼，但至少聽起來相當不錯，偶爾有些科技研究可能的應用評估報告，聽起來還挺振奮人心的。於是，我們就說：「繼續努力，盼望國家健康總署（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提供你們更多的研究經費。」

然而，這點可不是說說就罷了。

到底神說了什麼？

人腦科學雖然是如此複雜和吸引人，但本書的前提是，它們仍然處於某些更壯觀的事物之下，也就是在聖經之下，其結

果必須經過聖經的解釋架構來評量，乍聽之下，這可能很愚昧。到底聖經對人腦科學能提供什麼，特別是我們想到在聖經的時代，對於人腦和靈魂的問題流行著明顯錯誤的概念。我們可否如此說，聖經在屬靈層面的事上才具有權威，而人腦科學則對人腦有權威？

這種說法聽起來很動聽，但是，這種妥協的解決方案，事實上是輕視了聖經的神，同時高抬了人類的見解；這就像是說，「有些研究的範疇，我不會先問『神怎麼說？』」事實上，正如箴言所說的，「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一切知識皆由此開始；所有的智慧始於先問：「神說了什麼？神要我們怎樣看這些事？」這也是我們研究性、金錢、經濟、政治，和任何值得仔細探討事物的態度。所有與人生有關的事都必須放在聖經的權威下衡量。（圖 1.1）²



圖 1.1 聖經和科學之間三個可能的關係

2 當然我們可能在解經時會有失誤。聖經是無誤的，但我們這些解釋者則不然。因此，當聖經與科學觀察不一致時，問題有可能在科學觀察的可靠性、也有可能是我們解經的問題，或者兩者皆有。

運用聖經的原則來監督人腦科學的研究，乍看之下，似乎只有區區可數的聖經原則可供引導，以下是其中三項：

1. 上帝創造了萬有，因此，上帝也創造腦子。
2. 上帝呼召我們研究受造物，因此，受造物包括腦子，都是可以被研究和部分了解的。
3. 身為神創造的世界的研究者，必須是正直或講實話的人。因此，科學家必須在研究上留心，並誠實地報告，不能爲了配合私人的議題而造假或更改結果。

這些原則都很好，也很真實，但是，卻不能幫助我們將聖經的智慧帶入現今的專業議題中。結果是，雖然理論上，我們將聖經高舉超過腦部科學；實質上，我們並沒有運用神的話來管制神經科學資訊的解釋。聖經最終看似傀儡政府，沒有實權——最多不過是個木偶國王罷了。

很不幸的是，在生物科學方面，聖經早已失去了功能性的權威，於 1800 年代曾經有過一個轉捩點，事關當時的霍亂疫情，在 1832 與 1849 年最初兩次的疫情爆發時，教會被公認爲疫情的權威解說者和顧問團體，可惜的是，教會雖然站在如此尊貴的地位上，卻給予了過度簡化和不完全的解釋。一個普遍的解釋是，霍亂的流行是上帝對人的罪所作的懲罰。當時教會中的典型成員，多數是經濟穩定的中上階層人士，這當然是最方便的說詞，因爲被感染的人通常屬於社會低階層的平民。

當然疫情很可能是神執行管教的結果，顯明人需要認罪悔

改和尋求靈命的出路，但它同時也可能和個人的罪無關。事實上，認為病痛總是和個人的罪有關，這種說法是個老掉牙的異端，可以追溯到約伯和他那幾位輔導們。所以，為什麼 1800 年代的教會不教導罪和病痛未必有關聯？為什麼他不鼓勵人們更精確的觀察這受造界（雖然是墮落了），以致更多了解當時的疫情？或許是因為當時教會的神學眼界不夠好，以致無法有意義的解釋問題。

如此不正確的運用聖經，終於導致虧損。到了 1866 年的霍亂爆發時，沒有人尋求教會給予有用的答案。相反的，焦點轉移到公共衛生部門，由他們採取主導的角色，而聖經合法的統管範圍從此就縮減了。科學取代了聖經的角色，科學統治著它自己的王國，聖經只能退讓到毫不出色的小範疇裡。

上帝仍然在天上，正如多數美國人很快就會肯定的，但在他們的生命中，祂的存在早已不再是有意義和重要的實體。1832 年對於感知的預言這類警告被證實，物質的先決占有和經驗的思維習性並未被擊敗，反而取代了前代所有人的屬靈考量。美國人似乎正奔向成為「實用無神論者」的土地。³

今天在腦的科學界，情況也很類似。聖經並未被擊敗，但卻變得毫不相關。許多研究者發現，非物質的靈魂概念不再有

3 C. E. Rosenberg, *The Cholera Year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213

用，所有人類行爲都可被所謂腦化學和腦醫學來解釋。

不知你是否熟悉關於酗酒的研究？這研究的本身非常吸引人，然而，它卻被一種主張人根本沒有靈魂的理論包裝，而呈現在我們面前。喝酒喝到酩酊大醉，現在被稱爲是一種病，是生理問題，而非靈性的問題。如果你嘗試建議，醉酒是因罪所引起的，肯定會被當代人當作藍沙可司的斯他德司，還記得他在人的眉毛當中找著了人的靈魂？你的話將被看成是好奇卻毫不相關的古老聲音。

想想其他的實際問題，比方說，一位牧師正在輔導一位極度憂鬱的女性信徒，他們經過多年的奮戰，並且確信她的憂鬱症可以在聖經中找到答案；之後，這位憂鬱症患者從鄰居聽說，某人服用抗憂鬱症藥物的經歷，以致這位女士就去看了她鄰居的醫生，也開始服用藥物，跟著她的憂鬱症得到解決。毫無疑問的，這位女士會認定，腦部科學家對她的問題，要比聖經更加有見解和有權威。她嘗試了這兩者，而醫藥來得更有效。

那麼，你可曾讀過《神奇百憂解》（*Listening to prozac*）⁴這本書開頭的案例？它敘述一位沉迷於色情書刊的男子，在服用藥物後不久，隨即停止了他的壞行爲。你想這人會稱沉迷色情書刊是罪嗎？當然不會。因爲並非屬靈的更新使他除去了他

4 Peter D. Kramer, *Listening to Prozac* (New York: Viking, 1993), ix-xi.

編按：Prozac 是種抗憂鬱藥物。Listening to prozac 該書中文版《神奇百憂解》於1996年由張老師文化出版。

的慾望，而是透過藥物操縱了他腦內化學物質的分泌。因此，他會爭論說，如果靈魂存在，它可以藉由處方的藥物，而非傳講福音而得到改變。

類似的爭論還有很多，有關同性戀的生理基礎，這類辯論你早就知道。那麼，你可曾體會憤怒、不孝敬父母、憂慮、藥物濫用，和淫亂也都被說成是腦部的問題，而非罪的問題？腦部研究本身很少作出這種結論，然而，一旦相關報告經過耳語傳播，經過六點晚間新聞，進入大眾心理的分析判斷，往往就產生這些解釋。

身為現代的基督徒，我們需要避免類似 1800 年代教會所犯的錯誤，現今我們需要聽聽人們怎麼說到人腦的，並且也要發展清晰、強而有力的聖經範疇，同時為還在發展過程中的科學和教會祝福。

第二章

身體—心靈： 問與答

人常認為他是自然界偉大的不凡之物，因為他無法測度他身體的奧祕，更遑論他的靈魂，至於身體與心靈是如何合一，就更不用談了。這是他難處的巔峰，而這也正是人的本質。

——巴斯卡（Blaise Pascal）

有一個非常實際的問題，是人們很容易爭相探討的：「**有**哪些時刻，我可以因著腦的緣故而無需為我的行為負責？」這的確是非常重要的問題。這也是聖經可以幫助腦科學澄清與加強的部分。但在這種情況下，理論必須在實務以先，

因為當我們面對很現實的問題時，我們可能早已越過許多的假設，這些基礎的假設卻是我們必須開始的起點。

請思想這段引自腦科學家唐諾·賀比（Donald O. Hebb）其背後的假設，「非物質的心思控制了人身體的想法，在科學界毫無立足之地。」當然，他不能夠代表所有的神經科學界發言，不過，他確實帶入一個關鍵性的討論。¹何謂心思或心靈？它真的存在嗎？假如存在，心思是否出自物質（也就是人的大腦），或者心思有別於物質？這類問題看似與我們的生活有一段距離，但是，它確實可以由實驗室走進我們的法律系統和地方教會，它會影響你怎麼看待個人的責任、精神疾病、腦部影響人的行為到什麼程度，甚至死後的生命。

今日，這類心靈與身體的討論格外活絡，但它從一開始就是有殘缺的。儘管對物質的定義很明確——它就是占有空間的東西，然而，有關心靈的字義就顯得非常模糊了，猶如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所言，心思乃是指某項事物「我們知道它的意義，只要沒有人要求我們界定它。」

世俗的看法：對心靈和身心的關係

哲學家和腦部科學家已經在籠統的定義上達成一般性的共識，他們認為心靈乃是指與良知、自我覺察，或我所經歷到與

1 賀比的論述不一定是指非物質界是不存在的，它是指在絕大多數的科學中，這個領域並非焦點所在；科學界的焦點是在物質，科學無法判決屬靈的課題。由這個觀點來看，我同意賀比的說法，然而，這個論述被延伸為科學和聖經應該分道揚鑣，這樣的立場我無法苟同。

我有關的事物。它是一種認知，我是一個行動者，不只是由無法抗拒的本能所表現的事物。它是一種知覺，我作出決定，並且我所做的事是有目的的。這種對心靈的看法假設了人有記憶和計算的能力，不僅如此，它是察覺到我記得我太太的生日，或是我把數字加在一起，心靈所反應的是它自己。

對心靈較缺乏一致的問題如下：什麼是心靈（自我覺察）和物質（腦內化學作用）的關聯？它們是分開的兩回事？還是同一個實體呢？

幾乎每位哲學家 and 腦科學家，對心靈與身體的關係，都有各自的一套理論。整體來說，這些理論可以鬆散的集成兩大立場：一組是二元論，它主張心靈和物質是兩個不同的實體；另一組是一元論的立場，多數的腦部科學家和醫生們主張，心靈是出自物質。

在二元論的說法中，或許神學家眾所周知的是所謂動物性的假說，俗稱「機器裡的鬼魅」。這可能是你最常聽見關於靈魂的理論。它假設心靈是一種非物質的力量，引導著物質；它主張，你若將心靈拿走，物質就變成毫無生氣。

另一類型的二元論，稱作交互作用論。它認為身體能夠影響心靈，並且心靈也能影響身體。換句話說，思想和行為可以導致腦部的活動，而腦部的活動也可能導致某種行為表現。這個觀點似乎贊成心靈和身體間的合一，避開了一元論的宿命論傾向。也類似下一章所主張的聖經模式。

雖然，只有一般草根民衆會對交互作用論感興趣，但今天

一元論卻佔了上風。由於二元論者假設一個非物質心思的存在，他們經常受到一元論的強硬派所批判。一元論者的基本假設是「沒有靈魂」。有些人會問：「爲什麼我們需要去假設一些超過實驗所能衡量的事物？難道二元論者想將一些不必要的靈魂力量強加入生物學裡？」一元論者引用一個稱爲奧克漢剃刀（Ockham's Razor）的公理，要點是：在一個事件中，若有兩個或多個相類似的解釋，就取其最簡要者；一元論者認定他們的理論是以其簡要取勝。

事實上，一元論並非如此簡單，它就像二元論，有不同的觀點，其中最著名的一點假設就是，心思是受物質所左右的，也就是說，心思是由腦部產生的。「就如肝臟分泌出膽汁，腦子也分泌出思想」，或者，「在每個扭曲的想法背後，都存在著扭曲的分子。」就好像人腦將影子投射在我們所謂的良知或心思上。

這種觀點是由許多研究所支持的，但它也留給我們許多問題。比方說，什麼是良知和自我覺察的目的？良知和自我覺察又有何用？它們能帶來什麼益處？簡單說，人腦爲什麼要分泌出這些東西呢？一元論通常和進化論的假設相提並論，一元論者對這些問題應當會有答案。然而，關於這點，他們最主要的答案是：良知只是早期人類資訊處理過程的偶然產物；換句話說，不論你是個二元論或一元論者，心思永遠是個奧秘。

一元論者第二條路徑，也是二元論者的某些觀點，他們認爲有一實體兼有精神和物質的屬性。就像是電磁場的現象，有

一度，電能量和磁能量曾被看作是兩個獨特的範疇；現在，它們被視為是單一的電磁場中相互關聯的表現。另一個例子就是光，它是單一的實體，卻能有分子和波紋的存在。

這些一元論的比喻很有意思，但是仍然太過專業，以致不太能幫助我們大多數人了解身心的關係。類比乃是用較為簡單的事物（光和電磁的物理）來描述一些較複雜的事物（心思與腦的關係）。但在這個例子中，這個類比本身就和他想要解釋的現象一樣複雜，因此，對我們大多數人而言，是沒什麼幫助的。

在這場爭辯中，基督徒該如何思想呢？神學家通常傾向某種版本的二元論；但是，也有愈來愈多的聖經學者選擇一元論的陣營。這是因為支持一元論的證據非常強。幾乎所有曾被認為是非物質的心靈或靈魂，現在顯然都是在腦的掌管之下；比方說，說話、性格、情緒、智能，甚至是意志，實際上，都在腦部的主導下。我們怎麼知道呢？看看腦部受創的人就知道了，他們可能不能說話；他們的性格可能非常不同；他們的情緒莫名其妙的大起大落；他們在智能的表現上也不再傑出，這些能力的退步都直接與腦部功能有關。

既然有這些事實，那還剩下什麼是屬於靈魂層面的呢？看起來是沒有，難怪當「新聞週刊」問到：「心思是否僅是幻影？」所得到的答案竟是：「是的，根據哲學家與科學家的說法，人腦是一部機器，我們沒有自我，也沒有靈魂。」²

聖經的觀點：對心思與身心的關係

在進入這個辯論之前，我們必須先考慮三個問題：

1. 是否有一個獨特的屬靈實體？事實上，我們是否有個非物質的靈魂？或者，靈魂只不過是希臘哲學的產物？
2. 如果說真有心靈或靈魂，那麼，我們該如何界定它？它都做些什麼事？
3. 如果真有屬靈的實體存在，它與物質的實體有何關聯或如何互動？

我們是否不只擁有一個物質的身體？

這類問題的結果把我們推入奧祕，不過，聖經仍然有某些清晰、無與倫比的答案。其中最明顯的答案是，聖經教導受造界中，是有物質和非物質的實體。不論我們花多少次回頭檢視我們的解釋，聖經總是信心滿滿的肯定非物質的實體是存在的。如果要變成一個徹頭徹尾的物質主義者，那就會否認神的存在，因為神說，祂自己是個靈。

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什麼形像，惟恐你們

2 「意志是否只是個幻想？」新聞週刊，1992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期，頁70~71，但編輯群並未被充分說服，一元論者已得勝了，爲了顯示這個爭論還未結束，他們在該文結尾留下了另一個問題：「他們（哲學家—科學家）怎麼知道呢？原來，它只是關乎信心的事罷。」

敗壞自己，雕刻偶像，彷彿什麼男像、女像，或地上走獸的像、或空中飛鳥的像、或地上爬物的像、或地底水中魚的像。

～申命記四章 15-18 節

雖然對某些人而言，相信神和非物質的屬靈世界，是跟不上時髦的信念；或者，比較安全的說法是，世界上大多數人是信服非物質的世界存在。事實上，如果加上全世界的佛教徒和印度教徒，我們必須承認這世上有大多數人會認為，只有心思是存在的，物質不過是幻影。當然，這麼說無法證明屬靈界的存在，這樣的議題是無法透過公投來決定的；但是，它卻提醒我們，不要太快否定非物質的靈魂存在。

聖經對於腦部科學最相關的教導如下：這個受造界，包含了屬靈和屬物質的層面，心思與身體，特別是人類就包括了這兩部分的聯合。

海德堡要理問答第一條：「我的身體和靈魂，或生或死，全屬於我信實的救主耶穌基督。」

韋敏斯德信仰告白 32.1：「人的身體，死後歸塵土，而見朽壞；但他們的靈魂不是睡了或死亡，而是有著非物質的存在，即刻回到神那裡。」

我們是「合成的存有——一個自然的有機體，住著一個超自然的靈魂，或說在某階段這兩者是共存的。」³我們是有靈魂

3 魯益斯著《奇蹟》，頁 126。

的人穿著地上的帳篷（林後五 1），聖經幾乎立刻就帶出這種雙重或兩面的概念；上帝由兩種實體創造了人：塵土和靈魂（創二 7）。整本舊約和新約都闡述了這種區別：

他若專心為己，將靈和氣收歸自己，

凡有血氣的就必一同死亡，世人必仍歸塵土。

（伯卅四 14-15）

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十二 7）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

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

（太十 28）

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

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

（提前四 8）

坦白說，要將自己看成是看得見的身體和看不見的靈魂的雙重組合，這是很奇怪的想法。事實上，像這樣將人拆成幾個部分來看，本來就很奇怪，畢竟我們是一個整體的位格。⁴

靈魂從來就不是一個專制的政府，在一個敵意的自然界（身體）裡維持著它的政權，而是全然以「居家」的方式和它的有機體並存，就像國王在他的國家中，或是一位騎士在他的馬背上；更好的說法，就像是一頭人馬獸，它人的部分

4 在神學的圈子中，若想要對身心靈的辯論有神學上的充分討論，請看 John Cooper 所著《身體、靈魂，以及永生》（Body, Soul and Life Everlasting）（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9）。

能以「居家」的方式與馬的身體並存。⁵

身體和靈魂曾經毫無接縫的連結在一起，不過，這個接縫有時看起來是否比較明顯一點？例如，我們談起自己的手和腳會說「我的膀臂」或「我的腳」，好像它是我們所擁有的東西似的；不知怎的，我們的物質部分並不能充分界定我，它是屬於我的。

這個不明確的「我」，也為醫學界所注意，當身體是顯而易見時，人的「我」就外在而言，就不是明顯可見的，也就是說，你不能在腦子裡找著它。比方說，有些腦部的手術過程，醫生可以藉由電擊來刺激腦分泌活躍的病人，電擊可以促進身體的動作、記憶、情緒，和其他認知的甦醒；但是電擊誘發的活動總是和「我」有所區分。有的病人會說，經過了醫生的電療後，恢復了早已遺忘的記憶，或者刺激了某些突發的行為表現，他會說：「我並沒有做那些事，是你做的；我並沒有發出那樣的聲音，是你讓它從我裡面發出的。」⁶ 這個「我」好像從人身體所嘗試要做的一切事迴避開了。

請留意當基督徒描述死亡時假設，人是有雙重內涵的，死亡是身體和靈魂彼此撕開，這是身體和靈魂間那看不見的界限最明顯的時刻，身體在死亡中漸漸腐敗；但是，靈魂存活下來

5 魯益斯，《榮耀的份量和其他的議題》（The Weight of Glory and Other Addresses）（Grand Rapids：Eerdmans，1949），126

6 W. Penfield，《心思的奧秘》（Princeton，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75）

了。如果說，沒有死亡或身體的軟弱，這身體與靈魂間的區隔會全然模糊掉，因為他們在功能上看來是不可分的。自從始祖墮落以來，儘管這兩個實體相互歸屬，它們仍然能分開。因此，雖然聖經強調真實的人是整體——是包含靈魂和身體的一體，但是在我們這墮落的世界裡，我們必須認識這兩者的本質和它們多方面的含意。

靈魂是什麼？

這個問題開始變得比較困難了，我們曾簡略看過，我們是由兩個實體合成一體的假設，並確定了教會是以此教義為堅定的基礎，下一個問題就是，如何為我們非物質的實體下定義，描述它，並為它命名。

人的非物質部分有一個通稱，就是靈魂，但這當然不是聖經中唯一的名字。既然聖經多次提到我們屬靈的本性，它也為此提供了豐富和多樣的名詞。

在聖經裡，「靈」（pneuma）與許多字的涵義都有類似的意義，包括「心」（kardia）、「心思」（dianoia, phrenes, nous）、「靈魂」（希臘文是psuche，希伯來文是nephesh）、「良心」（suneidesis）、「裡面的我」（彼前三4），和「內在的人」（林後四16，和合本譯「內心」），雖然這些用語都有不同的強調重點，但幾乎都可以交替使用，而我也會這麼使用。

這些用語背後的基本概念是，每一個人人都必須在神面前，

成爲道德上負責的受造物。我們都擁有向著神的取向，我們所做的一切都與永生神有關。

在聖經裡，對於「心」有不同的用法，有時是指心思和理解，有時是指意志和情感，有時是指良知和整個靈魂。一般而言，它描述的是人的整個靈魂和它所有的能力，它並非絕對的，而是同屬一個道德運作的原則，在人行善或行惡時產生，……罪的律居住和主導之處就在人心。⁷

如果你順服神的話，你就見證了你的心（靈魂，心思）在運作。如果你的生活有如上帝是遠遠觀望，和你每日的生活毫不相關，你也見證了你的心在運作。你若自認爲是個無神論者，你也見證了自己的心在運作。就在你洗碗盤的時候，在無人注意時，你的生活方式、愛鄰舍的方式，你的心都可以被看得一清二楚。我們的心是處在一個持續進行的道德舞台上：我們是爲神而活，還是與神敵對？我們是否愛祂、敬拜祂，還是愛自己的慾望？透過基督問彼得說：「你愛我嗎？」，我們可以察驗自己的答案就見分曉。

聖經對於心思（*dianoia*）的觀點，也使得這個用詞和世俗的用法有著極大的不同。聖經的觀點包括了心思乃自我覺察，和心思是有目的的概念。但不僅如此，藉由我們的心思，不論是順服或敵擋，我們都要在神面前負責任，並向神回應，我們

7 J. Owen, 《試探與罪》（*Temptation and Sin*）（Evansville, Ind.: Sovereign Grace Book Club, 1958），170。

的心思乃是所有道德行爲的啓動者。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羅十二 2）

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

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弗四 18）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

心裡與他為敵。（西一 21）

以上列舉的經文意味著，心思這個字至少有三種不同的定義。從哲學來看，它是指自我意識和有目的的行爲。流行的說法是，它指的是智力的活動，比方說，「她的心思很好」。從聖經來看，心思是所有道德行爲的創始者。

爲了避免將聖經對心思的想法和世俗的混淆，我會用靈（屬靈的）、心、內在的人，或內在的自我這些字眼，特別是「心」這個字是非常有用的同義詞，即便是在最普遍的用法上，它常與人最核心與引導人的層面產生關聯。當人問起：「你心中真正相信的是什麼？」他們想了解的是你最深刻、最珍視的信仰是什麼？由聖經的觀點來看，心被稱爲「生命之泉」，是由道德來引導全人（箴四 23）。

使用「心」這個詞，也可以避免和僅指智力的心思聯想在一起。從聖經的觀點看，智能其實比較適合歸入腦的範圍，而非心的範圍。記憶、邏輯和學習能力，就其本身而言，並不屬

於道德的功能。心是道德的舵手，它賦與能力、啓發、指引智力的過程，但是，它和智力不同。這也就是爲什麼心或是聖經中的心思，從未被稱爲「愚蠢」或「聰明」。心是可以被教導的（提後三 16），不過它需要的教導是基督耶穌的福音，以及信心是它學習的教師。它會回應，然後產生品格，而非智能。當我們的心藉著信與基督聯結時，它可以誠實而良善（路八 15）、完全（詩一〇一 2）、專一（耶卅二 39）、智慧（伯九 4），並謙卑（太十一 29-30）。然而，一旦放任它，它就會充滿不信，而被稱爲是「剛硬的」（徒廿八 27）、「固執的」（可三 5）、「堅硬如石頭」（結十一 9）、「詭詐」和「邪惡」（箴十二 20）；它最深切的需要並不是教育，人的心或心思，必須藉由被救贖的恩典及信心的回應而更新（耶廿四 7，詩五一 10）。

這種人心和智能間的區別所帶來的好消息就是，即使腦會漸漸衰弱或退化（林後四 16），但是心可以被更新，並且反映出基督的榮光。因此，那些腦部發展不成熟的人，像是孩童也能認識基督，並順從跟從主；那些腦部有病的，也可以對上帝有回應；那些弱智人士，可以比學者更有智慧，但不是智商，而是聖靈所賜的信心，這能力是隱藏在真知識和理解的背後，信心正是心靈的顯露。

當然，智力的理解也是信心的一部分，然而，即便是智力受到嚴重創傷的人，也能有天賦的道德敏感度。他們可以認識神，會向上帝回應，並且他們能分辨是非。這種真理包含了一

都是腦神經 惹的禍

個深奧的祝福，也就是，即便我們的腦部或身體其他器官不健康或生病了，我們仍可以反映出基督的榮光。

聖經對「心思」或「心」的理解，在與一元論者對話時，產生了奇特的扭曲，也就是說，聖經其實是支持一元論的許多解釋。一元論者主張藉由腦部活動所產生的能力，實質上，是受腦的影響而產生：包括推理、建立觀念的能力，還有許多我們認為只有人類才會有的過程。

無論如何，我們還得強調，一元論者並未觀察到每一件事，他們沒有看到的事實是，我們可以回應上帝，並在祂面前負責；他們沒有看見我們內在對神的認識，以及是非的認識；他們沒有觀察到道德的行爲：行爲之所以被稱爲罪，是因為它觸犯了神的律法，或者是無法達到神的律法要求；或者被稱爲敬虔、好的、公義的行爲，或聖靈的果子，這些都是屬於心的範疇。

身體是什麼？

現在我們要進入這個問題，非物質的靈魂／心靈，和物質的身體，到底是如何互動的？在討論之前，先讓我們簡單的想想身體。

身體是人的生理部分，是可以觸摸到的，是那「外在」的人——腦部、肌肉、器官、骨骼和神經細胞。不幸的是，這些不一定讓身體受到充分的尊重。根據早期希臘哲學家菲洛勞斯（Philolaus）說：「身體是靈魂的監獄」，愛比克泰德（Epict-

etus) 曾為著有身體而感到羞愧，他稱自己為「一個可憐的靈魂，被一個屍骸所束縛」，馬可奧熱流 (Marcus Aurelius) 說：「要輕視身體，那不過是血液、骨骼及其網絡，一束扭曲的神經、靜脈和動脈。」⁸

聖經並不同意這種說法，身體並非次等公民，「身體是聖靈的殿」(林前六 19)，更是心靈活動不可或缺的部分，沒有身體，我們不可能進入物質的世界，我們根本就不是人了。因此，保羅無法想像一個沒有具體形質的人(林前十五)，整個人包括了身體和心靈一起。兩者都是重要的，要在這物質界運作，缺一不可。

為什麼有些人會認為身體是邪惡的，其中一個理由是，聖經中對「肉體」(sarx) 這個詞的用法。⁹ 這個詞是「身體」(soma) 的同義詞。在這些例子中，肉體可能是軟弱的，但絕非人類邪惡的來源(參看約六 53，羅二 28，加四 13，弗二 31)；在其他地方，特別是保羅書信中，這個被翻譯成「肉體」的詞句，所指的不是身體，而是罪性的表現，是與聖靈相對立的(羅八 4，加五 17)。像這樣對「肉體」的兩種含意無法分辨的結果，就使得有些人認為身體是邪惡的。

8 W. Barclay, 《肉體與心靈》(Flesh and Spirit) (London: SCM, 1962), 10~11。

9 在聖經中，用來表達物質的身體有不同的希伯來文與希臘文。在七十士譯本和希臘文新約，通常會翻譯為希臘文 soma (身體)、sarx (肉體)、melos (肢體)。(舊約希伯來文翻譯為身體的字有 basar, gab, geviyyah, guphah, geshem, nebelah)，很多時候，翻譯為身體的 soma 乃是指物質的身體，而其他翻為身體的字不一定有像 soma 這種專門的一致性。

身體對於全人的獨特貢獻是，它是道德行爲的中介者，而非啓動者。就某方面來說，它是心靈的設備，按照心靈告訴它的去執行，它是心靈在這物質世界提供具體服事的工具，因著具備如此的能耐，它不是罪的源頭，也從未被稱爲有罪的。¹⁰相反的，身體可以是：

- ▶ 強壯和健康的；
- ▶ 在生理上會呈現軟弱、生病、脆弱（像瓦器般）、退化和有限的；
- ▶ 因著生理上的倚賴，因此，它會有自然的慾望想要得到滿足。

想一下上述的三個特徵，這是不證自明的事實，身體可以是強壯又健康的，或者軟弱多病的。在這些情況下，身體肯定會影響心靈。健康或多病都會使得心靈必須作出回應，心靈不可能對這兩者毫無感覺。當身體健康時，內在的人或心靈就讚美神，因爲神賜健康的恩賜；或者，內在的人可能會以驕傲和忘記神的供應來回應。當身體虛弱或有病痛時，內在的人可以宣告他靠主剛強（林後十二 10），或者，他也可能以苦毒來敵擋神。

¹⁰ 羅七 14-25 可以作爲反對這個立場的證據，但 John Murray 在他的羅馬書注釋中，提供這樣的解釋「……我們不是主張，罪的律乃是出自物質，或者基於物質。而是指使徒是用非常具體與公開的方式表達罪的律，我們物質的肢體是不能與罪的律運作分離的」。

身體軟弱的另一個層面就是，身體使得心靈的慾望受到限制。比方說，我很想將整本聖經背下來，但我的身體卻限制了我的記憶力；我可能想通宵禱告，但我的身體卻想睡覺；我想去探望病人，但我的身體卻力不能勝。諸如此類的軟弱並不是罪，只不過是受造物活在墮落後的身體的結果。

另一個對軟弱的用法比較不是那麼清楚發展，但它對上癮這方面的運用極具關鍵性：我們身體之所以會有依賴性或軟弱，是在於它有需求和天然的慾望，像是需要食物和休息。如果這類的慾望未得解決，身體就會死去。問題就在這些自然的生理慾望，可能會成爲內在的人和罪爭戰的戰場。罪的權勢百般掠奪這類天然的軟弱，並期盼那內在的人會放任自我，而不努力操練敬虔的自制；如果內在的人向罪讓步，身體的情慾隨即掌控了整個人，撒但就在此時達到某種人觀的逆轉，也就是說，身體會控制人的心靈，而非心靈掌管住身體。一旦這樣的關係產生逆轉，混亂就掌權了。

如果你的身體作一切的決定和下命令，而你若是順從的話，生理的狀況會有效的摧毀你人格的每個層面；你的情緒生活會變得遲鈍，屬靈生活會停滯，最終成爲無力的光景。¹¹

這並不是說身體是邪惡的，而是說罪嘗試在任何的軟弱上占便宜。比如，身體對飲食有正常且適當的慾望，一旦被罪掌

11 M. Quosit, 《基督徒的回應》(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65), 4

都是腦神經 惹的禍

控，就可以成爲一種掌控的慾望，使人厭食、暴食或貪食。還有身體需要睡眠和休息的天然慾望，一旦疏忽被罪侵入後，就可以朝懶惰發展下去。同樣的，毒癮和性犯罪都有身體的成分，是身體被罪所掌控的範例。

哥林多前書六章 12-20 節描寫了不可放任身體慾望的重要性，在這段經文中，使徒保羅提到兩句當時流行的至理名言；第一句是：「凡事我都可行」，這可能是表達了當時基督徒從猶太教的禮儀律法中得自由，但保羅關注的是這句話的解釋；「可行」若與信仰脫鉤，就會演變成放任的執照，不但凡物都可吃，而且會參與性犯罪的勾當中；這罪惡的邏輯會持續發展成：「畢竟上帝說，我們不再需要否定身體了」。

爲了防止這種思想出現，保羅加了句：「但不都有益處」以及「我總不受它的轄制」。保羅是在警告人，那不義的心靈是傾向私慾，一旦私慾碰上了軟弱的身子，它會高舉身體的熱情，以致掌握或控制了整個人。

在哥林多前書九章 24-27 節，保羅提供了一個例子說明如何面對身體：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

反被棄絕了。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 14）。罪是毫無合法權利的王位篡奪者，因此，我們深信神「不再定罪」，並知道神的大能在我們裡面運行，我們是蒙神的話呼召，要透過信心來節制與操練紀律（帖前四 4）。正如保羅所說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這不是禁慾主義或生理上的自我否定。相反的，這是保羅針對撒但想要擄掠天然的軟弱和身體慾望所做的反制。

應用心靈和身體的定義

聖經對心靈和身體的分類，可以應用在多方面。比如，這種分類可以幫助我們區分罪和病。

- ▶ 任何不符合聖經命令的行為，或者逾越聖經禁令的行為，都是由心發出，就是罪。
- ▶ 任何行為準確地說，是由身體產生的軟弱，就是疾病或痛苦。疾病或痛苦可能是因著某種特定的罪所導致，但是，在作此一聯結前，我們必須謹慎得到足夠的辯證。

上述兩種定義也能幫助我們正確的將思想、理性、記憶力，和其他認知或智能處理作分類。這些能力不能強加入聖經中心的分類範疇，因為聖經並沒有規定人必須有無誤的記憶，或數學考試滿分的智力。如果回答「 $5 \times 5 = 30$ 」要算道德上的錯

誤，那麼智能就算作心靈或心思的功能。犯錯的學生得為他的錯誤悔改。但是，除非這種錯誤是因粗心大意而犯的，否則它們並無不道德的問題。倒是這類的錯，反應出我們受造的有限，這樣的有限正吻合身體的範疇。認知的功能可以愈來愈弱或者退化，像是老人癡呆症的病人，不再能有效的推理、記憶、或計畫，當他們的身體（也就是腦部）受影響時，他們的認知功能也同樣變弱了。

那麼，我們的情緒又如何呢？它們是與心靈有關？還是與身體多些關係呢？一個簡短的回答是：情緒是一種典型的全人反應，包含心靈和身體；但是，它們也可能是由心靈或者身體而發的，像是：憂鬱症，當我們追溯到個人的罪或罪疚感時，它就是由心引起的。但在接下來的章節中，我們將看到憂鬱症也可能因身體的軟弱而引起。

還有如何看其他的症狀呢，像是幻覺之類？它們是否顯明屬靈的問題？還是身體的問題？或者兩者都有？要回答這個問題，只要運用下列的測驗就可得知：聖經是否禁止幻覺？答案很清楚是：「不」。因此，我們不能因為人有幻覺而責備他，我們需要憐憫他們。雖然有些人會以犯罪的方式回應他們的幻覺，或者，他們的幻覺是因為聽從罪的抉擇，服藥所帶來的後果，但幻覺本身無罪，它們是身體的軟弱所導致的結果。

以下這份清單是一些初步為身體或心靈所導致的症狀作分類：

身體

骨頭斷裂
動脈硬化
心理障礙
憂鬱感
慌張感
記憶和遺忘
幻覺
閱讀的能力
計算的能力
注意力和專注的問題
心理混亂
疲憊

心靈

罪：性的不道德行為，情慾、邪惡的慾望、
髒話、惡毒、貪婪、憤怒、暴戾、兇殺、
爭鬥、自大、誇大、不孝敬父母、不信任、
嫉妒、說閒話、醉酒、說謊、拜偶像、
驕傲。
公義（聖靈所結的果子）：忍耐、愛心、
喜樂、和平、溫柔、良善、信實、饒恕、
言語的一致。

心靈和身體如何彼此有關聯？

當我們以聖經為基礎，界定了心靈和身體的定義，我們就預備好要討論那些最複雜的問題，以面對那些考慮腦的人。也就是說，這些不同的實體是如何彼此有關聯的？這兩者如何成為一體？

任何關於身心合一的討論都潛伏著神祕的色彩，如果你想追求精確和完全，將會令你失望。正如一位著名的英國神經科醫師麥克·克利茲立（MacDonald Critchley）所言：「我們必須承認有關腦部的筵席，至今仍是一場滿了不明內容卻又特色參雜的大餐，附帶的調味醬至今仍是個祕密。」¹² 心靈—身體

的合一只能用類比和比喻來討論。

最普遍的比喻是將身心的聯合描述成電腦，意即身體是硬體，心靈是軟體，並且兩者都是操作所必須的。這個比喻有部分的真理層面，它敘述了心靈的主動性，不過，仍然不能讓人滿意；它聽起來太機械化了，無法捕捉身心合一的神祕和美感。

或者還有更有力的比喻，是聖經中已經記載的例子。一個立刻讓人聯想到的例子是：丈夫和妻子間的關係，雖然這個比喻就像所有的比喻，會在某些重點上被人破壞，但它至少是個先例，說明我們可以同時擁有兩者，而又是一體。它也指向一個更偉大的奧祕。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弗五 31-32）

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是令人喜悅和感動的圖畫，勾畫出兩個獨特的實體合而為一。基督顯然和教會是不同的，而且是分開的，但是，我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林前十二），並且，因著信得以與祂合而為一（羅六）。我們在祂裡面，並且祂也在我們裡面，凡是屬於祂的，也是屬於我們的。這也是在受造界所預期的，這個關係又被描述為葡萄樹和枝子（約十五）。基督是真葡萄樹，我們是枝子或嫩枝，枝子和葡萄樹是無法分

12 M. Critchley, 《腦的神聖饗宴》(The Divine Banquet of Brain) (Philadelphia: Lippincott-Raven, 1979), 267

開，並且無法分別的。

另一個是三位一體的比喻，這比喻的不同之處在於，三個位格是合一，卻又是個別獨立的；神同時是三，又是一。三個位格擁有同等的道德和屬神的卓越性，卻又個別有其職事和角色。父差派了子，子順服了父，祂是父的道成肉身（成爲身體的樣式），並且遵從父的旨意，而非祂自己的意思行。聖靈是由父而出，並且成爲子同在的中保。

這些比喻暗示我們，雖然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了解心靈與身體既是合一，又是二元的狀況，然而，我們應該在某種程度上感到坦然，因爲神的世界就是充滿類似的奧祕。

這些比喻也同時提醒我們要謹慎，不要過度強調我們的二元狀況超過了合一¹³，心靈和身體同時是二又是一。它們是二的意思是：身體不可能被縮減成只有心靈或靈魂，反之亦然。但它們卻相互依賴，彼此需要對方，人的生命不可能是沒有外在和內在的人。保羅討論到身體復活時，也是根據這樣的認知，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的上下文中，使徒無法想像，人只有身體或只有心靈，人是兩者兼有。如果說，我們的身體會死（睡了），那就勢必有個復活的身體以得著永生。

由腦的層面來看，這種合一表示心靈或是靈魂總是透過腦的化學活動來表達或呈現。當我們選擇善或惡時，這種選擇會

13 Stephan Evans 採用「最小二元論」（minimal dualism）是最合適的。C. Stephen Evans，「可分離的靈魂：爲「最小二元論」辯護」，*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1978）：313~31

伴隨著腦部活動的變化。當我們思想如何管教孩子時，腦部就具有獨特的腦波活動，這不是說腦導致了這些決定，而是腦以一種生理的媒介，服從了心靈的欲望。這就像心靈總是在腦中留下它的足跡。

當我們了解這些，就更能預備好去面對一些研究報告，其中提到性情暴怒的人，其腦部與性格平和的人有所區別；或者說，同性戀者的腦部與異性戀者有別。我們與其否認或與這些觀察辯論，不如以期待的態度來面對：聖經預告，任何人心的意念，都會在他的生理表現上顯露出來。不過，聖經也澄清，上述的差異無法證實是人腦導致心思和行動。事實上，可能剛好相反，也就是這些行徑導致了腦部的變化。

不知這樣的說法，是否讓你不曾過度受到某些腦部新研究的刺激？可能你無法讀一篇腦部研究的專業報告，但是，你應該確信神的話有能力，也滿有智慧的管制這個有時叛逆的學術研究。事實上，神的話仍握有某些奧秘，這些奧秘很少被這群解讀腦部研究者所徹底明白的。它指出，即便人腦逐漸的朽壞，人的生命中仍有些東西仍持續存在的。針對這個事實，世俗醫學界僅僅給了暗示，比方說，著名的俄國神經心理學家 A. R. Luria 寫道：「一個人不僅是只有記憶而已，他還有感覺、意志、感性、道德意識——這些都是神經心理學家無法細述的，但它們確實存在……以致你可以找到方法去觸摸他，並且改變他。」¹⁴

14 O. Sacks, 《為了一頂帽子誤解他妻子的男人》(The Man Who Mistook His Wife for a Hat)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5), 34

第三章

身體—心靈： 實際的應用

神學充滿了各種應用。因此，有關身體、心靈的基本神學和它們彼此的關係也不例外。你愈加的與它共存，愈會看見它和每日生活的問題是息息相關的。本章將從身一心討論中所呈現的四個實用原則來討論，分別如下：

- ▶ 人腦不能使人犯罪，或者攔阻人憑信心與順服來跟隨主。
- ▶ 每個人的能力——腦的剛強和軟弱——都是獨特的，並且值得仔細的研究。
- ▶ 腦的問題可以暴露出心的問題。

- ▶ 罪惡的心靈，會導致生理的疾病；正直的心，會使人身體健康。

人腦不能教人犯罪

關於聖經對身心的看法，第一個實務的應用就是，人腦不能使我們犯罪。如果你說身體不能使人犯罪，許多人都會同意這點。畢竟，一隻斷臂、極端的背痛、或心臟病都可能使人痛楚難忍，但不會讓我們犯罪。但是，基於某些原因，當問題被宣稱是腦的問題時，通常就為罪找到了藉口；比如，這是早報上摘錄的內容：

一位法官撤銷了針對一位婦女酒醉駕車的告訴，原因是這位婦人宣稱，她正受到經前症候群的影響，以致她用粗話大罵，並且還用腳踢了交通警察。

多數的男女可能會認同這位法官的宣判：經前症候群（PMS）使得生活更艱難，因此，我們應該在婦女的月經前，多給她們一點權利。我們可能不會認為這位攻擊交警的婦女無法控制自己，但是，我們卻可能說她大概不是故意的，畢竟她只是度過了很糟一天。

但請試想這一點，即便她是無心犯錯，她還是應該為她的道德行為負責：「若有人犯罪，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他雖然不知道，還是有了罪，就要擔當他的罪孽。」

（利五 17）當你不知道有限制行人的交通法規時，你哀求寬恕可能就不開罰單了，但是，當你說你對神的律法無知，以致哀求無罪開赦；這就行不通了，特別是我們衆人都有「律法的功用刻在我們心裡」（羅二 15）。

我們當然同意，在婦女每個月週期時，日子可能難過些，但是我們真的需要爲一些犯罪行爲而怪罪腦子嗎？請留意持這立場的錯誤之處：第一，它剝奪了轉向基督耶穌的特權，我們其實可以向祂尋求在困境中成長的權利，如果是腦子的過錯，一個婦女所能期望的，最多就只是某種程度的醫治罷了；但是，如果她體認到犯罪的行爲是由心靈產生，她就可以在經前症候群的這段日子，堅定地祈求能力以便信靠順服主。

爲罪找藉口的第二個後果，是屬於政治性的議題；如果人可以怪罪經前症候群，那麼女性就可以宣稱每個月的某一時期，她在道德上是殘障的，這麼做會將整個婦女運動帶入衝突：我們根本不需要談選女性總統的可能性，除非這位候選人已經過了更年期（我們需要假設更年期不會影響腦部）；除非有某種醫學的評估可以解決經前症候群的問題，否則在任何職務上就別想接受女性員工，因爲她每天的決定對他人而言，是極具影響力的。

有關腦子無法使人犯罪的聖經原則，乍看之下似乎是很嚴厲，又缺乏同情心，但事實上是很人性化的。它表現出尊重，引導我們以人是照著神榮耀形像受造的方式來彼此相待，它也提供了盼望。是的，經前症候群確實帶給身體某些症狀和其他

身體的問題，並且可能無法改善；然而，如果這些症狀伴隨著屬靈的問題呈現，那麼靠著神的恩典，我們可以期待這些屬靈的問題會改變。

腦袋無法令人犯罪的推論結果是：人腦也無法攔阻一個人信靠和跟隨耶穌基督，相反地，使徒保羅認為身體上的軟弱正是靈裡得剛強的好機會，在哥林多後書四章 16 節說：「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

當我們體認病痛無法奪走我們的信心和對神活潑的認識後，這是何等令人興奮的事！它提供我們對事實產生新的定義，那就是沒有任何事——甚至是腦子的問題——可以將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八 39）。靠著神的恩典，即使我們身體退化，仍然可以享有剛強的靈命；比方說，有一位七十二歲的老婦因著老年癡呆症，她的智能快速退化，雖然她近乎沉默不言，而且無法記得多數的訪客（包括她自己的兒女們），她卻仍然是喜樂的，她對所有人都是慷慨、大方、且滿有忍耐，她的世界正在逐漸縮小，而她也只能理解其中的小部分，但她卻經常提醒人：「耶穌愛你」和「我愛耶穌」。她的身體和智能正快速退步中，但是她的靈命卻像騰空而飛。感謝主，她腦部的「軟弱」並沒有將她與神的關係帶走。

請留意神經醫學的奧利佛·薩克斯醫生（Oliver Sacks, M. D.）所提出的個案，他寫作時毫無明顯的宗教意圖，他描述一位患了可撒可夫症候群（Korsakov's syndrome）的病人，這是一種嚴重的腦部傷害，使得受傷者不能再有持續的記憶。

一般人說到他，會把它當作屬靈的肇因，就是「一個失喪的靈魂」：可不可能因為這病，使得他「失魂」了呢？有一回我問照顧他的修女們「你認為他有靈魂嗎？」她們被我的問題激怒，但又理解為什麼我這樣問，她們說：「你自己去看看吉米在教堂聚會的樣子，再自行判斷吧！」

我確實觀察了，並且深受感動、印象深刻，因為此刻我看見一位集中精神、沉著專注的他，這是我從未在他裡面看過的，也從未想到他能夠做得到；我看見他如何跪下，將所領受的聖餐放在他的舌上，他完全相信聖餐的豐盛和完全，他的靈魂和彌撒的精神完美的配合在一起。他完全的、集中精神的、安靜的、在絕對專注的寧靜中，進入並參與了聖餐禮。他是被一種感覺完全保抱吸引。剎那間不再有遺忘，沒有可撒可夫症，也似乎不可能或想像得到有此病症的存在，因為他不再存活在錯誤和可能有誤的機制中——那種毫無意義的順序和記憶追蹤——而是被一種行動全然的吸引，這是他全人參與的行動，其中承載著感覺和意義，在一種有機的持續性與合一中，這種持續和聯合是如此天衣無縫，不容任何的分裂在其中。¹

有時腦部的疾病或傷害可能嚴重到使人似乎毫無反應，並且對於自己周遭的環境毫無意識；在這種情形下，病人猶如睡

1 O. Sacks, 《為了一頂帽子誤解他妻子的男人》(The Man Who Mistook His Wife for a Hat)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5), 37~38

覺的人：雖然並未與神的愛隔絕，但他／她對聖經的真理和鼓勵卻毫無反應。但是，這項聖經原則的廣度會令你大吃一驚，如果你能夠用幼兒所能明白的話提到耶穌的愛，那麼，你就能有意義地將福音向腦部重創的人分享。

每個人的能力， 他腦子的剛強和軟弱都是獨特的

第二個原則是比較簡單的原則，那就是每個人的能力都是獨特的。當某個人和你的能力類似時，這個原則似乎不太重要，但你若是在幫助一些和你的能力差很遠的人，那你就必須留意這種差異，並且預備好好的去了解它們。

我曾經輔導過一個人，他看起來是願意受教的，但又似乎拒絕輔導；我曾要求他讀一章我確信對他非常有幫助的聖經經文，但每次我們碰面時，他就用那種我認為是虛偽的尷尬承認，他還沒有讀那段經文。就在我將要中止這樣的輔導關係時，我想我可以再試一遍，我們可以一起讀這段經文；直到這時，我才發現他的「倔強」事實上是另一回事，原來這人竟然是個文盲。

我必須承認這是個極端的範例，其實我早該發現這個人他總是避開書面的材料，但我卻未花時間去了解這人獨特的長處與軟弱。當面對一些人，他們的腦子和我們能力相仿時，我們可能就會這麼粗心；有些人像是孩童或智障的朋友，當我們與他們說話時，我們本能的就會調整我們的用詞，去配合他們特

殊的長處和軟弱。然而，還是有些人他們認知的長處和弱點並不那麼明顯，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必須更努力的去研究他們。

一個典型的例子是，在一個家庭中的某個男孩，他的學習能力遠不及其他的兄弟姊妹，在例行的檢查過程中，他的父母發現其餘的孩子都能讀和寫，他們的口語表達能力超過中上程度，當小男孩的兄姊在校表現傑出時，作父母的就假設他們的小兒子也會和兄姊一樣，然而，他的成績卻永遠無法達到和家人的平均分數。是他懶惰嗎？或者，他想得到他人的注意？難道他不在乎？這些可能都是真的，但是，作父母的首先必須去探討他們的孩子在認知上的優點和缺點。

教育測驗是得到這種資訊的好辦法，但是，一個好的觀察者單單瞄一眼這孩子在作功課時的模樣，就可以略知一二，可能的弱點包含如下：

- ▶ 他不能看見白板所寫的。
- ▶ 當家庭作業抄在白板時，他可以抄下來；但若是老師口頭交代的，他就無法抄下。
- ▶ 他很容易受到干擾。
- ▶ 他在作加減算術時，會作加的部分，減的部分卻難倒他了。
- ▶ 他常忘記將書本帶回家。
- ▶ 在智能上他就是比他的兄姊們略遜一籌。

都是腦神經 惹的禍

►他對依循一個正確的指示行事，一直都感到困難。

上述任何一個事實都可以被留意到的觀察者收集到，並且每一項事實都可以用詳細的方式理解；重點是：每個人都有獨特認知的恩賜和軟弱的組合。當他人能力的組合與你不同時，就更加需要去了解這個人。

在聖經中就假設了這個常識性的原則；比方說，當神說「去作工」，祂並沒有說每個人每天必須織出兩個帳篷；祂只是要求我們是「為主而作」，各人盡上本分（參看太廿五 14-30；路十二 47-48；弗六 7）。雖然我們從未輕忽犯罪的行為或為它找藉口，但我們對待有一項恩賜的人，就當他是有一項恩賜，對待有五項恩賜的，就看他有五項，我們對待人是根據他們的能力。我們對一個還未接受教育的孩童和一位受過教育又有經驗的成人是不同的；對待一個資優兒和另一位發展遲緩的孩子也有所不同。一個孩童可能拿到全是丙等的成績單，我們會為這孩子歡慶；另一個孩童可能也拿了丙等成績單，卻得面對禁足，不准參加戶外活動的懲罰。

這個原則和我們認為腦部功能正常的人有關。比如，有些婚姻上的難題，不正是因為你假設配偶應該擁有和自己同樣的認知能力而產生？如果說你會平衡帳目，那麼每一個人都應該會平衡帳目；你如果會精準的算出沖澡和換衣服的時間有多少，那麼其他人也都應該準確的算出這個時間；你如果在深夜還能維持神智清醒，並預備高談闊論一番，那你也會如此要求

你的配偶。所有這類問題的產生，都是因為配偶不願意好好的研究他們丈夫或妻子獨特的長處與短處。

這個原則也可以和犯罪行為有關，罪顯然是人心的表露，並且腦部的軟弱從未被當作人犯罪的藉口，不過，腦部的弱點的確會影響這人；因此，如果你和一位暴怒且精神錯亂的父親同住，他侵害性的言論會使得全家人都憤憤不平，你不會立刻說，「老爸需要為他的罪受責備」。相反地，你嘗試去以他的立場了解情況，當你如此做，你或者會發現他感到一切都失控且無助；或許他誤以為你想毒害他或強制他作人質，如果這真是他內在的世界，那憤怒就成爲一種合宜的反應。那麼，你當如何幫助他呢？你可能需要幫助他確信你愛他且關心他，你會給他機會自己出去散散步（有個人可以近距離的看著他），或者將談話的主題轉換到他感興趣和更有把握的方面。當然，他以憤怒的方式表達出他的憂傷和困惑，這是有罪的，但是，一個有智慧的朋友會考慮到更大的處境。

你會要求你的父親認罪悔改嗎？我們藉以判斷的金科玉律是：如果一個人有能力在言語或動作傷人，那麼，他／她就能了解這樣的行為是錯誤的。這不是說，教一位腦子有問題的人認罪悔改是簡單的事，你可能需要和那些經歷過類似問題的人請教，以便做更有效的溝通。

這也不是指，你必須馬上教人爲他所觸犯的每一個錯認罪。比方說，當我的孩子們還年幼，並且起得晚，他們就會顯得不耐煩、不太聽話，並且充滿怨言，他們的行為是錯的，但

他們不算是全然叛逆，他們只不過是累壞了！我和我的妻子不會因此責打他們，反而會帶他們去睡覺；直到第二天，我們才提醒他們，當他們累的時候，上帝可以幫助他們自制。

腦部的問題可以暴露出內心的問題

上述那個例證也帶出另一個重要的原則，當我的孩子們很累的時候，很可能這不是最適合教訓他們的時間。但是，他們的疲倦使我觀察到一些重要的事，它使我看見了他們內心的情況，人腦部或身體的問題可以將內心的問題暴露出來。

你可以在老年癡呆症者的身上看見這個原則的運用；一位曾被認為敬虔的男士，而今卻對婦女說出不得體的話，並且還對那些親近他的人做出罪惡的強求；你該如何看待這個被診斷為躁鬱症的人，在發狂時犯下淫亂的罪？或者，看那安靜的時候顯得彬彬有禮、態度溫和的人，但當他喝酒之後，卻粗獷得好爭吵呢？在這些處境中，看起來好像是腦部使得那人犯罪，但正確的說，應該是他們腦部的問題，使得他們的罪被顯明出來。

這裡有個比喻，我們假設，你的配偶他／她批判你的某一特徵，像是你擤鼻涕的樣子。偶爾這樣的批評可能挺惱人的，但你不會把它放在心上；如果說，你的配偶持續這麼批評，甚至是愈來愈多批評你的作為，這時要持續對這樣的羞辱不在乎是很不容易的，或許你正好今天心情好，會很客氣的提醒你的配偶，但你也很有可能開始丟下幾句話作為反擊。你的正義感

使你必須用批判性和譏諷性的話語批判你的配偶，畢竟，你不是一塊進門氈，隨意任人踩踏的——反擊看起來才是公平的。

但是，看起來公平和做得對是兩碼子事，正確的做法應該是在愛中面對你的配偶，以善報惡，或可以請一位雙方的朋友從中協助；雖然當你用逐漸增加的惡毒批判去反擊你配偶對你的批評時，你會覺得這是很自然的反應。然而，你這麼反應的原因，是因為你鐵了心：你以攻擊取代了愛心，甚至，你不能說：「是我的配偶使我這麼做的。」事實上，你的配偶是那麼讓你犯罪的情境，他讓你的罪惡有機會顯露或暴露出來。別人會測試你的心或成為你的絆腳石，但那人卻不是你犯罪的原因；並不是你的配偶創造你的怒氣，他／她只是暴露出那早已存在你心中的傾向，這不過是一個正好的情境，將你心中的問題浮現出來。

照樣，一個人的腦子因為疾病或藥物而起了變化，他不能為自己的罪找藉口說：「是腦子或藥物使我犯罪。」一個功能不良的腦子，會讓人很難理解發生了什麼事，但它無法製造出罪；它只能顯明早已隱藏在心中的東西，並且這些東西隱藏的原因，是因為環境上從未有足夠的強度使它被暴露出來（當試煉加強的時候，就比較容易看出我們的心），或者這人有精神上的自制力，使他能夠去想某些事，但卻沒有真的說出來。

因此，罹患老年癡呆症的人，或被診斷有瘋狂病症，和嚴重酗酒者，他們腦部的問題會將內心所想的和心中隱藏的都暴露出來。那位患了老年癡呆症的男士，曾經有過一個表面看來

很好的生活樣式，但是，他私底下的世界卻曾沉溺於性思想中，他在瘋癲的狀況下有性放任的樣子，他發現自己的癡狂提供了兩件事：它使得他夠膽去追求他的慾望，並且它也讓他不去管他人的看法；那酗酒的人會產生行爲的變化，只不過是酗酒顯明出他是怎樣的一個人。在某些案例中，腦部問題所引發的功能，就猶如治療心靈所用的麻醉藥（truth serum）。²

有罪的心使人致病；正直的心使人健康

第四個由身一心神學所延伸出來的原則，可能是衆所周知的，它通常被視爲身心關係的問題，世俗對這類問題普遍的觀念認爲，壓力改變了身體對疾病的感受力。這個理論認爲，當人因應婚姻、人際關係和工作的問題時，身體會逐漸失去抵抗疾病的能力，我們都同意這種看法，在我們內心所發生的事會造成身體的影響。

基督徒的立場在某些點上和世俗對身心的看法類似，但在重要的方面又有所分別。首先，它認爲我們所稱的壓力未必是心靈的表現，生活在一個墮落且伏在咒詛下的世界，簡直是困難重重；工作很辛苦，對我們又有諸多的時間要求，這都會導致我們所稱的壓力，但它並不一定是從內心而來；其次，如果與壓力有關的生理疾病是出自內在的人，聖經的觀點指出壓力

2 不僅是腦和配偶可以顯明我們的內心。這只是能對我們內心產生同樣效果的成百影響力之樣本。這些影響力包含與酗酒的父母同住、壞天氣、貧窮、昌盛、朋友與教師。甚至撒但也包含在內。

編按：truth sermm 是一種能使人吐露真言的麻醉藥。

是出自有罪的抉擇和欠缺智慧的生活。罪、欠缺智慧的生活和罪疚感都會使人生病；正直、平安和喜樂、合乎聖經的生活樣式則使人健康。

許多經文都描述了這種關聯性。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廿 12）

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耶和華你神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

耶和華必使一切的病症離開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他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

（申七 12、15）

（因為猶大王約蘭的邪惡）……這些事以後，耶和華使約蘭的腸子患不能醫治的病，他患此病纏綿日久，過了二年，腸子墜落下來，病重而死。（代下廿一 18-19）

因你的惱怒，我的肉無一完全；因我的罪過，我的骨頭也不安寧。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因我的愚昧，我的傷發臭流膿。（詩卅八 3-5）

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這便醫治你的肚臍，滋潤你的百骨。（箴三 7-8）

上述經文認為，有些身體健康的問題是有屬靈的原因，像是：長期的病痛、出現憂鬱症的症候、心理問題，以及其他符合就醫資格的症狀，你怎麼知道是罪導致這些問題存在？你沒辦法。通常，聖經沒有告訴我們某項疾病的清楚原因，它卻將問題簡化成那些生病的人，不論原因為何，都需要他人的代求和鼓勵。甚至，疾病是使我們認罪、在信心和順服中成長的機會；你惟一可以判斷罪和病痛有關聯的時刻，就是當認罪和信心帶來了病得醫治的結果時；然而，即便如此，仍有可能是其他因素解除病兆的。

這種心理或身心的關聯並非是無可變通的規則，我們的罪未必導致生理上的障礙，並且我們的信心也未必帶來病得醫治；相反的，神對罪人是滿有恩典，祂會保守罪人免受罪所應得的身體後果，而祂對那些信靠順服的人也是滿有恩典，以致容許他們經歷身體的軟弱，以免他們過於沉溺於天堂以外的地方。

對於認識與腦相關的問題，以上四個原則算是相當充分的聖經基礎。從神學角度來看，這可能是很平凡的——事實上是很平常——但卻非常足夠。我們所做的只是再度肯定聖經的教導，我們是包含物質和非物質、身體與心靈的一體。但在討論的過程中，似乎還缺少了什麼——就是缺少應用的部分。在神全能的供應下，在這世代產生一些問題，迫使我們朝更實際的方面去思想這個基本的神學；這四個原則本身就是實務的應用，現在讓我們一起看看，它們是如何運作的。



第二部分


**從聖經角度
來看腦部問題**

本書的第二部分，考察聖經對腦部研究最有興趣監看的三個領域：腦部疾病對行爲的影響、精神醫學的問題，與過去被稱爲罪的行爲，現在被視爲病態或正常。這三個領域產生了個人責任與屬靈回應的問題，他們需要合乎聖經的調適（biblical adjustments）。但聖經對這三方面特別有興趣的理由，並不只是在合乎聖經的調適。而是這三方面也是關乎人——那些在掙扎、受苦中的人和需要教會服事的人。藉由聖靈對聖經的應用，可以推動教會去做這樣的服事。

第四與第五章的標題是「這是腦的問題」。這兩章說明，如何按照聖經的原則來了解並照顧真的因病而影響腦部運作的人。這些都是已知的疾病，導致腦部功能失調，以致影響到情緒、智力、與行爲。因爲篇幅的緣故，我們無法一一檢視。但第四與第五章提供了原則，藉由檢視兩個最常見的問題，我們就可應用於全體。我們把老年癡呆症與阿茲海默症放在一起，還有因意外產生的腦部傷害。我的目標是提供一個面對身體問題的方法，並且分辨何爲心理的問題？何爲身體的軟弱？

第六到第八章的題目是「可能是腦的問題」。這兩章所考慮的是現代精神醫學逐漸擴張的範圍。其中提出他們診斷系統的長處與短處。也說明聖經如何「凌駕」在這些診斷之上。在這部分，我們檢視了常見的兩個問題：憂鬱症與注意力不集中，以此解釋與精神醫學診斷最有關聯的原則。

第九與第十章的標題是「不是腦的問題」。這兩章考慮另一個擴張的範疇：過去被認爲是罪，現在卻被認爲是正常或是生病的結果。典型的例子就是同性戀與酗酒問題。我們以這兩個課題爲焦點。包含在這範疇裡的問題，還有憤怒、恐懼，和各類成癮的問題，也都算在內。



這是腦的問題
腦部功能障礙

第四章

阿茲海默症和 老年癡呆症

當蘇的父親搬來和她的家庭同住時，她全然沒料到情況竟會是，她比她的父親還難適應。畢竟，他是得了阿茲海默症的那位。

每隔一天她就淚流滿面，想不透她的父親怎麼會變得那麼不體諒人。整個晚上，他叫醒她至少三至四次，而且是每天晚上。有時他會在家人已經上床準備睡覺時，要求或命令人給他一杯水；有時在凌晨三點鐘，他竟要求吃早餐；有時他會問現在是幾點了，或是控訴蘇想殺他，或者抱怨他的床不舒適，或毫無理由的坐在那兒哭鬧。

蘇原以為邀請父親和她的家庭同住，對孩子們會是好的，

即便他已經被診斷出有阿茲海默症的問題。不過，到目前為止，她的判斷是錯的，即便父親處在最佳的狀況下，他完全無視外孫們的存在；通常他表現得好像他們是討厭鬼，有時他會用些殘酷的話語相向，還會在他們面前說些性方面的話。結果可想而知，孩子們盡可能的避開他，他們開始花更多時間逗留在朋友家中，而且羞於邀請朋友們來家裡。

蘇的丈夫一直非常支持她，並且幫助她，他總是盡他所能幫她，但是，他的耐心也快被磨光了。

這種情形也逐漸發生在蘇身上，但蘇的作風是寧可委屈自己，也不想要求父親。例如，她討厭她所看見的自己。當日子一天天過去，她開始做些或想些事情是她從來沒想過的事，她竟然對父親大發雷霆，因而深感內疚；她嘗試去取悅父親，但他卻一直不高興，於是她又很內疚；有段時期，蘇希望她的父親住到安養院，但這麼做也讓她感到內疚；甚至有時她會假想，如果他離世了，生活該會有多好，這種想法也教蘇再度被罪疚感所擊潰。

「我是個一事無成的人，」蘇靜靜的哀痛著。她的父親是多可憐，她的家庭似乎四分五裂，她一直覺得很累，而且充滿罪疚感；她害怕和任何人談到這些，因為這麼做只會將她的失敗公諸於世。蘇該怎麼辦？

首先是請求幫助，蘇必須由她的驕傲中回轉過來——驕傲使得她一直想討好他人，並且作個「凡事一手包辦」的妻子和母親——她需要使用神所賜的人力資源。蘇需要記得，神滿有

恩慈的帶領我們來到自己的盡頭，以致我們會來倚靠主和祂賜給我們的其他人。經歷這種幫助，必須根據四個基本的步驟（表4）。

首先，她必須蒐集關於疾病的資料，以及它對心理和情緒的影響，她必須詢問一位關懷人又知識廣博的醫生，同時蘇和她家人也應該閱讀與這疾病相關的資料。許多時候，病人的家屬寧可否認事實，多過接受教育，這樣否認事實的態度，使得家屬相信「一切都沒事」的迷思，而且使人不去面對身體的退化，和親愛家人將要死亡的痛苦事實，但這類表面的好處卻必須付出很高代價。因為，患病的成人本身已經夠困惑的，欠缺資訊和坦誠的討論只會讓情況更糟；家人和朋友們因著病人的行徑感到困惑，但周遭人的無知使他們找不到解決之道。同時，孩子們因為病患腦部的變化而引起的怪異行為，也會感到不知所措或侷促不安。閱讀與疾病有關的最新資料，可以幫助整個家庭，也提供家人有機會了解病患的內心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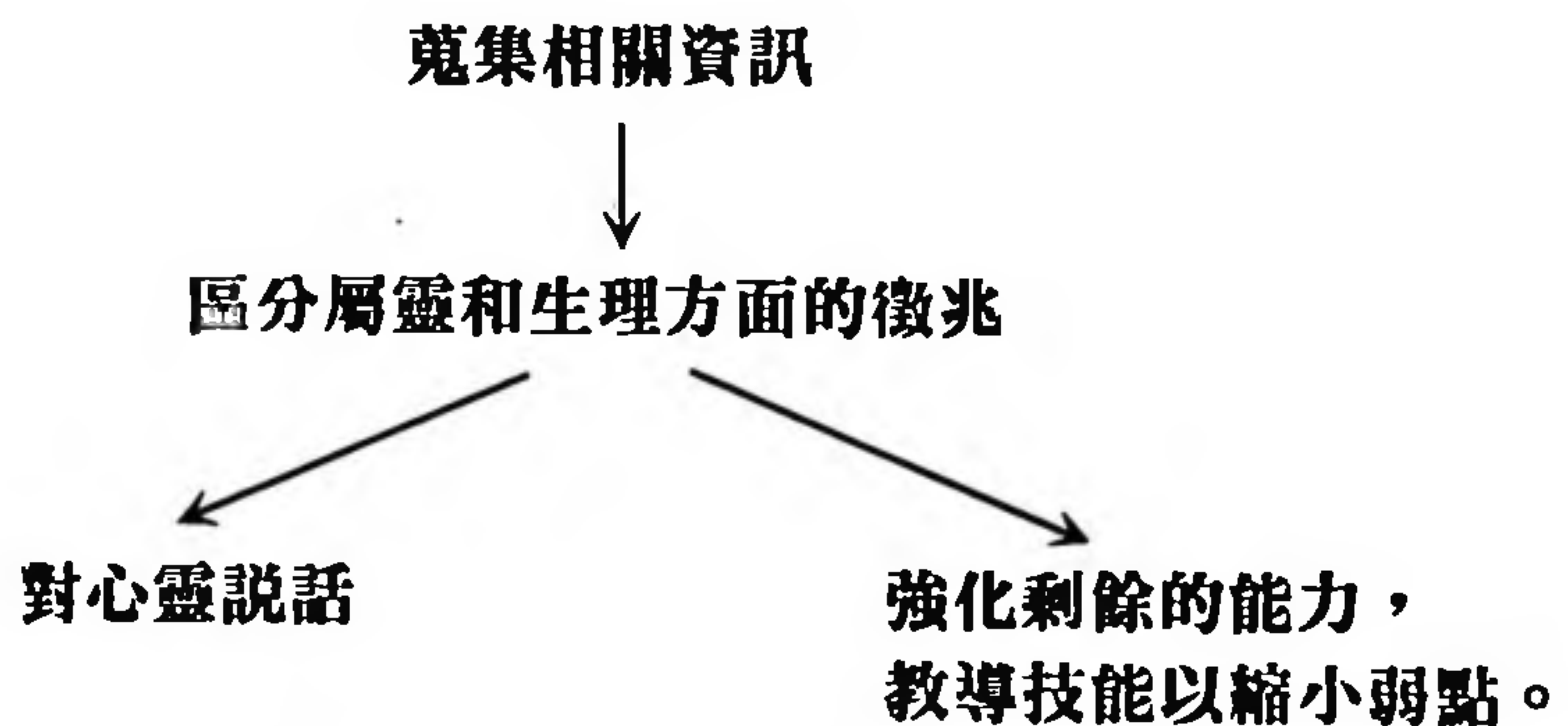


表4 幫助腦部有問題者的步驟

其次，蘇必須分辨生理現象和屬靈的問題是不同的，既然我們對生理和靈命的問題是用不同方式處理，我們就要懂得分辨它們。生理問題是透過理解、同情心和創意的教導來解決；屬靈的問題也同樣是透過理解、同情心和創意的教導解決，但教導的內容是神的律法和基督耶穌的福音，並且期待的回應是悔改和信靠主的信心，而非知識性的理解，或簡單的行為改變而已。蘇在面對父親行為的改變時，需要問這樣的問題：「這樣的行為有沒有違背神的命令？還是只是因為腦子變化的結果？或者是兩者都有？」

第三，蘇必須以創意的方式對心靈說話，記住腦子的殘障並不表示屬靈的殘障，即便是在極嚴重的頭部重創和退化狀況下，那人仍然有良知，有能力回應上帝，和有能力從罪中回轉。我們所面對的挑戰是，如何將神的真理用一種容易明白、牢記在心的方式分享出來。

第四，蘇可以強化父親剩餘的能力（並且，如果必須的話，教導他一些技能以縮小弱點），我們以對待所有人的方式來對待癡呆症的患者：我們必須了解，並鼓勵他們的恩賜或優點，有時可能必須教導他們一些技能，以彌補他們的軟弱，但我們的焦點應該更多放在他們的能力上。

他們有哪些優點、恩賜、和能力？他們喜歡做些什麼事？許多時候你自己做還來得容易些，但有時候爲了給癡呆症患者有機會服事，就必須選擇較困難的做法。你可曾請他們爲你代禱？你可曾尋求他們的建議？當他們仍能夠使用他們僅存的恩

賜時，神賜福給他們，並且他們也可以成爲他人的祝福。

什麼是阿茲海默症和老年癡呆症？

北美的年齡層逐漸老化，使得癡呆症成爲教會與社會共同面對的重要議題。醫療保險、住家、配偶和孩子的責任、尊重患病成人的方法、角色調換——在關懷團體必須討論的堆積如山的問題中，以上所列舉的只是一小部分。然而，這樣的情況並未到絕望的地步。透過對這疾病的教育、扎實的聖經原則、一個良好的服事團隊，以及委身於服事的家庭，關懷一位患了癡呆症的成人，對整個教會而言，都會成爲造就人的經歷。

癡呆症已經取代了以往我們耳熟能詳的高齡這個詞彙，之所以如此是有合理的原因，高齡一詞背負著太多的包袱——它含有毀謗的含意，讓人聯想到所有年長者都會高齡的迷思，這個詞彙至今仍在使用，但它的含意已經更加設限了，衰老現在所指的是六十五歲以上的意思。因此，早老性癡呆症（*presenile dementia*）是指在六十五歲之前發病；以此類推，老年癡呆症（*senile dementia*）是指在六十五歲或超過六十五歲發病的情形。

癡呆症並非老化過程中不可避免的結果，它和老年時逐漸遲鈍的感官，和偶爾忘記的情形是很容易區分出來的。事實上，它是一個基因的詞彙，指一種記憶力和智能的退化，嚴重到無法參與社交關係和工作，它可能是短暫，且能被治癒，也可能是慢性，且漸漸惡化的，在癡呆症中最廣爲人知的就是——阿

茲海默症。

阿茲海默症（AD）是越來越常見的癡呆症，它發生的時候可以是在令人震驚的早年，甚至提前到四十來歲，是美國死亡原因的排名第四。在六十五歲以下有百分之一的人口，並且它的統計數據快速增加，包括了八十歲以上的人有 20% 的人罹患此病。它特別明顯的偏向老年人，是因為在我們的人口當中，八十五歲以上的年齡層也正在快速增加中。

隨著阿茲海默症引起最普遍的變化，是發生在大腦皮質層的神經細胞，在電子顯微鏡下顯示，累積了不正常的神經纖維看起來像是混亂、糾纏不清的纖維。這是在 1906 年由一位德國神經學者阿羅斯·阿茲海默（Alois Alzheimer）首度描述的。

有關阿茲海默症的資訊，你會很驚訝的發現，用來診斷這種病的醫學測試，仍然停留在最初步的階段。一個最有把握又簡單的測試，就是認為神經化學分泌物（acetylcholine）可能不足。這個測驗是用一滴藥水去放大瞳孔，對阿茲海默症的患者，他們瞳孔放大的程度和時間比沒有患病的人要大得多；另外還有許多比較有把握的測試還在研究中，但仍還未有高度可靠的測試，因此，對於那些明顯智能減退者而言，第一個提議就是用一整套完全的漸進醫療檢驗程序，來驗出那些看似阿茲海默症的症狀是否真是如此。

已知可治癒的癡呆症

既然診斷並不是一清二楚的過程，許多人就容易被誤判為

得了阿茲海默症。事實上，他們得的是一般可被治癒的病症。曾經有統計數據顯示，在最初被判斷為阿茲海默的病患中，有四分之一的患者根本沒有患上這種病，對於這些人、他們的家庭、和朋友們，如此的誤診是一個悲劇性的錯誤。

最經常被看作是阿茲海默症的病症是憂鬱症，和一些處方藥物產生的副作用——這兩者都是可以被治癒的。憂鬱症之所以易被誤判，是因為情緒的困擾，加上類似癡呆症的心理和生理遲緩。事實上，心理和生理遲緩的情形可算是憂鬱症最突顯的症狀——甚至他超過對憂鬱問題的抱怨，（許多年長的人寧可說自己是生理的問題多過心理的問題。）對家庭而言，長輩智能改變的事實表示，他必須接受徹底的醫療評估和系統化的輔導面談，像是：「在你生活中，最近有沒有什麼重大的變化？有無親愛的家人離世了？有沒有身體的殘障？沒有意義感？這些改變對你有怎樣的影響？」「最近有沒有覺得憂鬱？」如果你注意到憂鬱症的跡象，就要小心那些被當作阿茲海默症的診斷。

另外一個主要的誤判是處方藥物，它對導致癡呆症是格外惡名昭彰，儘管幾乎每個人都警覺到，老年人同時服用多種藥物的潛在問題，但有些醫師還是會因著小小的抱怨就輕易的開出許多藥。

比方說，五十二歲的李先生，開始經驗到間歇性混亂和智能衰退，他被診斷為阿茲海默症，並開始服用藥物，醫療團隊建議將他送進安養院，因為李先生似乎無力照料他自己。將近

九年時間，李先生和他的家人都活在阿茲海默症的陰影下，最後，他家的財力耗盡，李太太將她先生接回家，並且停止服用所有的藥物，歷經一段斷藥的痛苦症狀後，李先生竟然進步神速，很可能大部分的原因是因為他的活力還算充沛，總之他恢復健康，更令人驚訝的是，他重回到大專去教數學。

這情節是這樣的，年長的人早就爲了慢性病而服用藥物，當他們經歷到服藥所引的疲憊、憂鬱、輕微的記憶力問題，或失眠，醫生就開給他們更多的藥物；通常，這些藥物會有它的副作用，因此，就必須再開更多的藥。對於年輕的成人而言，他們可以承受這種化學品的濫用，但是老年人的新陳代謝較弱，腎臟並肝臟功能都很疲憊，他們的身體只能緩慢地排出藥物。如此將心理抗奮的藥物逐漸累積在體內，將導致智能下降的漩渦，而疑似無法醫治的阿茲海默症。

防範這種形式的癡呆症，其中一種作法就是記錄老年人所服用的每一項藥物，而後，必須確認每一位參與治療的醫師都知道這份用藥清單。同時，也要知道爲什麼要用這藥，以及他們應該服用多少才對；若你懷疑，是否有些處方是不需要的，儘管去詢問你的主治醫師，請記得在美國醫學界，徵詢第二個意見是標準的做法。

憂鬱症和藥物的副作用並非癡呆症惟一可以治療的原因，表 4-1 列舉出某些可被醫治的癡呆症，主要是爲了提醒你，老年人的智能減退，不一定是阿茲海默症或另一種不能治療的老年癡呆症。

表 4-1 一些已知可治癒的癡呆症

毒物和藥物	身心創傷
處方和成藥	輕微血腫
街頭毒品	熱中風和體溫過低
酒	
工作場所的有毒物質	血管疾病
	中風
感染	多重貧血性梗塞癡呆症
腦部膿腫	
腦膜炎（細菌或霉菌）	營養不足的情況
單核白血球增多症	玉蜀黍疹（菸鹼酸）
	維生素 B-12 不足
內分泌和新陳代謝疾病	維耳尼克—可撒可夫症候群
甲狀腺失調	貧血症
（黏液水腫，哥瑞夫疾病）	瑪其伐瓦—畢那米 疾病
副甲狀腺失調	
肝臟疾病	其他疾病
威爾遜疾病	腦腫瘤
（稱：進行式水晶體變化）	正常壓力的腦水腫
庫遜症候群	惠普病（稱：腸脂質營養不良）
腎臟壞死，尿毒症	發燒
呼吸衰竭	憂鬱症
血糖過高和血糖過低	失水過多
	聽力功能失調

如果你注意到某位家人的智能正產生不可名狀的變化，可以請教一位願意聆聽、又肯回答問題的醫師，一旦確認病情，就得進行一系列的醫療和智能測驗。這類檢驗可能包括下列幾項：胸部的X光、腦部斷層掃描、腦波圖、心電圖、尿液分析、糞便檢驗、肝功能檢驗、甲狀腺檢驗、動脈血液氣質、電解質（鹽分、氫氧化鉀、鈣、鎂）、基本血液檢驗、腦脊液蛋白檢驗、空腹血糖檢查、維生素欠缺現象，以及重新檢視目前的用藥。絕大多數的檢驗還包括記憶力的評估，和智能功能的測試。

阿茲海默症的演變過程

阿茲海默症（AD）的變化過程是漸進式的，但它的速度則無法預估，它可以由三到十五年或更長時間不等，它那種不間斷猛攻的情形不會傾向停止，不過有些家庭會經歷到這疾病不同情況的階段。

早期階段

阿茲海默症的早期階段通常是在不知不覺中發生，它可能以「健忘」開始，只有當事人的同事或家人才感受得到，是什麼原因使它一開始不易被察覺，就是同事們會替這人遮掩，並且家人會趕緊否認有任何明顯的變化。有位病患的兒子曾如此描述：

那段我們一起工作的日子，我逐漸警覺到他那卓越的智力變得遲緩，他在討論問題的時候不再那麼清楚，也不能很快地對新證據和可能的意義，作出精湛的聯想。他花更多的時間工作，卻只完成一小部分，而且他發現越來越難將他的作品預備好發表。對於他的主題，他傾向自負和嚴肅，好像一點點的知識就足以充滿他的世界，並且更廣闊的領域也變得狹窄了。變化的過程是這麼的慢，慢到難以察覺，每當我想指出那種跡象時，它就不見了，它們像是星際間模糊不清的星星，當人不去直接注視時，就很容易看見它們。我無法判斷這種情形，令我覺得非常不舒服。¹

這個早期階段持續了兩到三年之久，它的特徵是記憶力逐漸退化、智能效率減退，以及失去空間的方向感（也就是說，患者可能會迷路，或對以前熟悉的環境不再那麼肯定）。最後，他們會被以往駕輕就熟的工作所淹沒，他們開始退縮，不再嘗試面對一個令他們困惑的世界。

一旦經過阿茲海默症（AD）的診斷之後，家人會立刻對患者先前那些古怪或幽默的行爲，都看作是阿茲海默的症狀。現在，以往支票退票被看作是「健忘」，現在家人會解讀作認知快速退化的先兆；第一要緊的是，解除患病者這方面的責任。但是，關顧者必須不斷維持一個目標，就是去擴張患者的屬靈

1 無名氏，《心思之死：研究不能統整》（*Death of a Mind: A Study in Disintegration*,) *Lancet* 1 (1950), 1012~15

恩賜和身體能力，並且鼓勵阿茲海默症患者對自己所接受的照顧盡可能的表達意見。

主要的聖經原則就是尊重年長者，透過聆聽、詢問他們的看法和建議、了解他們的觀點、幫助他們與朋友維繫關係，與誠實的對待他們，並且滿有創意的服事他們，藉此表達對他們的尊重。還有，在安全的範圍內，讓他們有作決定的責任和參與服事的機會。

在這個階段最困難的決定就是開車的權利，這也是蘇的父親生氣的原因，對許多成人來說，要他們放棄開車的權利，就如同剝奪他們的自由，他們可能會憤怒，並想盡辦法拿到車子。因此，有些家庭在不用車時，甚至必須將引擎的某部分解體。如果家庭能夠參考他人的意見，上述的麻煩是可以避免的；像是家人可以提出特定的事實，證明患者的駕駛記錄不良，或尋求交通上的替代方案。

理財是另一個難題，如果這位患上阿茲海默症的人是主管家中財務的人，他的配偶或親戚就得逐步接手這項功能。像是支付帳單、平衡收支、放置重要的財務文件、檢閱遺書等等，以上都屬財務這方面的內容，在這個階段，法律諮詢是很有幫助的。

這個階段的晚期，患者智能的減低變得更加明顯。譬如，這人對於過去熟悉的東西，現在可能變得難以辨識和解釋，像是浴室的蓮蓬頭，結果一個簡單的沖澡可能被誤解為一場雷雨，而他可能吵著要逃到安全的地方。患者的自我照顧愈來愈

困難，很快的，這人就需要全天候的照顧，家庭可以建立一個有計畫的每日時間表，將困難度降至最低。

對家庭而言，這個階段最困難的部分，可能是病患無法預料的情緒，這人情緒的起伏可以由憤怒、懷疑、憂鬱，和短暫哭泣的情節，到胡鬧、以及孩子氣的洋洋得意，這全部都無法事先預知。當家庭成員面對這樣的情緒表現時，他們會輪流的感到侷促不安、憤怒和內疚，他們會被這種情緒的輪動所支配，但通常這也是患者家屬終於明白他們需要癡呆症和阿茲海默症的教育時。在這段期間，家人需要盡可能多閱讀阿茲海默症的資料²。藉由手頭取得的好資訊、當地的支持團體、為年長者和尊重父母辦的聖經教導，對作父母的和孩子們來說，都可以了解伴隨阿茲海默症而來的奇怪行徑，並且在信心上繼續成長。

在這個階段，倘若不是早期的話，家庭必須開始發展能幫助他們照顧父母的資源，那種凡事都靠自己的英雄角色，可能會使人耗盡體力，甚至，這是不合聖經原則的做法。家庭必須

2 以下的書籍都甚有助益。Donna Cohen 與 Carl Eisdorfer, 《失落的自我：照顧阿茲海默症及相關失序的家庭手冊》(The Loss of Self: A Family Resource for the Care of Alzheimer's Disease and Related Disorders (New York: Norton, 1986))；也包括一些傳記, 《了解阿茲海默症》(Understanding Alzheimer's Disease: What is It? How to Cope With It, and Future Directions) (The Alzheimer's Disease and Related Disorders Association, 70 East Lake Street, Chicago, IL60601)。Nancy L Mace 與 Peter V. Rabins, 《三十六小時的日子：照顧阿茲海默症及相關癡呆症及晚年失憶》(The Thirty-Six Hour Day: A Family Guide to Caring for People with Alzheimer's Disease, Related Dementing Illnesses and Memory Loss in Later Life) 編。(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1)

開始尋求其他家人、教會，或社區資源的協助，教會的參與是無價之寶，除了提供鼓勵和輔導之外，執事們和朋友們都可以在某個夜晚或週末家人不在時，代為照顧病患。

其他手足和親戚是尋求幫助的第一選擇，但也要預備面對潛在的問題。阿茲海默症可能會讓家中的老問題重新浮現出來，照顧癡呆的父母可能會使過往的嫉妒、手足間的競爭，和爭相控制等，死灰復燃。倘若可能，阿茲海默症的患者可以在一年中分別到不同的家人中居住，我們必須承認，這麼做可能會對老人家例行生活產生干擾，但它也提供他／她與其他家人相聚的機會；它也能讓主要照顧的家庭稍事歇息。如果這麼做不可能的話，教會的執事團隊和社區的日間照顧中心，可能就必須發揮延伸家庭的功能，替代那些缺席或沒有意願照顧患者的家人照顧這人。

中期階段

當這疾病持續發展時，患者看起來是不斷退化，他們變得像有依賴性的孩童；除了擦澡，他們逃避任何事，無法自行上廁所，失禁的情形成了家人的重擔，經常的情緒暴發，偶爾還夾帶著幻覺。在這個階段，否定和智能上的不足反而保護患者對自己病情的意識，但是，家人卻沒有這樣的保護。相反的，他們可能選擇容讓自己情感死去，以便與病患保持距離，雖然這是錯誤的，但卻是可以理解。

患有癡呆症的人既然不太能警覺自己的處境，對他人的意

見也同樣不警覺了。因此，在此階段，會看見他們出現前所未有的犯罪行爲，也並非不尋常。這樣的說法，是否表示疾病造成犯罪的行爲呢？當然不是。那麼，這種犯罪行爲是身體退化的一種反應嗎？患者是否對這如咒詛般的干擾暴怒呢？也許是吧！但更有可能的是，這些犯罪行爲是將患者的內心顯現出來。這人在暗中所做或所想的，現在都在明處表現出來，因為這人不再能分辨兩者有何不同了。

這真是個極嚴肅的想法，若將我們的隱私生活在家人和朋友中張揚開來，它將會是什麼樣子呢？像是：性慾的念頭、嫉妒的想法、私下的淫穢，以及憤怒等等，當我們的頭腦還清楚的時候，這些是可以小心蓋住的，但是，當我們的智能不再那麼清晰時，這些隱私的事件就開始溜出來了，單這麼想就足以激發我們更全心順服基督了，雖然這並不是最佳的動機。

在這個階段，伴隨著越來越多暴露內心的隱密世界，有一個反常的現象就是睡眠受干擾，就猶如患者對於日夜的生理時鐘和他智能的混淆同時並行。患者可能整夜清醒，完全無視照顧者的哀求，然後在白天，倦睡在他們最喜愛的椅子上。另一種狀況則稱之爲「日落現象」，在這種狀況下，患者在白天可能不太困惑，但到了夜間，太陽下山後，患者就變得困惑、急躁和難以相處；這類行爲有些是可治癒的，照顧者應該請教主治大夫。「日落現象」的原因包括藥物、痛苦、尿道問題、憂鬱症、咖啡因和頻繁的午睡。隨著這些症狀的醫療程序，運動和夜燈通常是極有幫助的。

在這個階段，通常在恐懼、非理性的行為情節之後，許多家庭開始感到無力面對更進一步的退化，他們會考慮安養院的安置。要尋找合適的安養院，除了徵詢牧師和其他親友的意見之外，他們也應該請教主治醫師的意見。患者的行徑若是極明顯的失控，有些醫師會建議使用提起精神的藥物，特別是抗精神病的藥物。這類藥物可以減輕某些較困難的症狀。但是，必須謹慎的使用它們，因為它們會使患者僅餘的警覺性變得更遲緩。

最後階段

在此時期，癡呆症患者只能說出非常少數能理解的話，他們難以行走和做協調性的動作，許多患者甚至無法認出家中的成員；他們看起來似乎離真實世界很遠，甚至家人會以為和他們談話或接觸是徒勞無功的。然而，人的接觸，對患者是極其重要並且有意義的；家人需要一再被提醒，雖然他們的服事似乎不被欣賞，但它仍有著暫時和永恆的意義。

如何幫助

蘇就是由這類資訊開始去了解阿茲海默症（AD），每當她讀到任何有用的內容時，她就將它與家人們、包括她的父親分享；逐漸的開放對他是有幫助的，並且這些資訊對孩子們特別有幫助。

當蘇開始了解她父親的世界時，她的挫折感就被憐憫取

代；她了解他與老朋友疏遠了，她特別了解失去獨立能力對他有多難過，並且，她也觀察到，他的挫折乃是源自他活在一個令人困惑而又無法預測的世界裡。

當他挫折時，蘇就會要求他分享他青春時期的故事，藉以表達對父親的尊重；有時當他特別固執時，她就會讓他分心，並改變話題到一些較積極的主題上，通常這會令他很快的改變態度，並且當主題變成過往的故事時，孩子們也變得特別有興趣聽。

到了晚上，她會在他的房間留下夜燈，並將窗簾半掩著，這樣他就可以看出現在差不多是什麼時間了，她也買了個數字時鐘，這樣他用不著眼鏡也能看得清楚，這些做法都使得夜間的呼叫減少了；蘇的牧師建議她讓父親知道，每晚頻繁的叫醒她，對蘇而言是件苦差事，並且她直截了當的告訴他，不要這麼頻繁的叫醒她，甚至他們一起禱告求主幫助他晚間睡得長些，並且當他醒過來時，也不要打擾全家人的睡眠。

他在夜間的大呼小喚真的減少了！

父親的出現帶來令蘇難以想像的結果，她看見自己內心深處的許多事情，她明白自己是個樂於助人，卻不太接受別人幫助的人；她看見對她而言，取悅別人是很重要的，她看見她盡其所能的避開衝突，在過去她認為這些不過是基督徒的特質罷了，而今，她看見這些都是出於她對自己的關注。

但是，這種對她內心的評估，並未讓她被內疚感擊潰，伴隨著內心的顯明，她對神的恩典也有更深的看見：祂的恩典會

都是屬神經

惹的禍

在人有需要時提供幫助，祂的恩典也是完全的赦免。如此的看見，使得她很快在得罪父親時請求父親的饒恕，並且神的恩典也釋放她，使她能與父親談論他有罪的言語或行爲。

她開始以溫柔和清楚的態度告訴父親，某些行爲是不對的，當然，她並未指出他所有的過犯。但是，她很快地反對他猥褻的言語和帶有色情的言論；起先，她花時間去了解爲什麼他會說這些話，偶爾她會得到有幫助的觀點。無論如何，她知道這種情況只不過是她父親將內心的隱情暴露出來，因此，她必須指責他的過犯，當她在愛中指責他時，通常她會很驚訝的看到，他是多麼有反應，並且爲他變成這樣子表達歉意。

當然，蘇的生活並不容易，她仍會做到累垮了，她仍會感到挫折，並且看見父親如此的退化實在令她心痛。但是，她仍然不斷的說，即便是最糟糕的日子，她父親的同在對她和她的家庭而言，仍是祝福。

蘇比一般照顧者來得佔優勢的是，她的父親曾決志信靠基督，並且對於神的話有回應，當把神的話清楚的說給他聽時，他通常都會有回應；但許多家庭可沒有這樣的優勢，至少馬太太就沒有。

馬太太已經七十歲了，自稱是無神論者，她三個孩子都結婚了，她在四十七歲時成爲寡婦，之後就一直被憂鬱症所困。她的症狀沒有太大的變化，直到她六十二歲那年，從工作單位被解雇。這看似一夕之間的事，某些不很顯著的行爲慢慢明顯化；之前她從未有過非法行爲，這時她卻因爲偷了店家的商品

而被逮，並且很奇特的是，當她被逮時，竟然對事件的緣由毫無印象（她的孩子們下了結論，認為她在說謊）。她也經常忘了自己的車停在停車場的哪一邊，並且她越來越「健忘」。

在她孩子們的堅持下，她在一群醫療團隊作了醫學檢查，在只有一票反對的情形下，眾人異口同聲的判斷是「阿茲海默症」。毫不出奇的是，她的孩子們立刻推翻了醫療團隊多數票的意見，但是，他們禁不住更加警覺阿茲海默症的訊號。比方說，他們的母親參加一個老人中心的活動，在那兒她持續的、不知為什麼的發脾氣。她會當著別人的面就尖叫、會毫無目標的遊蕩，並且在吃過甜甜圈和咖啡後，又要求再來一份，顯然她早就忘了自己已經吃過了。當老人中心指出他們已經拿她沒辦法時，她的孩子們才接受先前認為是阿茲海默症的診斷，並且決定他們的母親與最大的女兒同住。

在這段期間，多數人都不太留意到她智力的變化，因為她還懂得一些股票用語，這使得馬太太看起來是精通人情事故、並且滿友善的；但阿茲海默症是毫不放鬆的，每當她的外孫們靠近她那張椅子時，她就會熱切的去看守她的椅子，甚至有時會用柺杖打他們。日間伴隨她的就是幻聽現象，與家人在店裡逛逛時她會走失，在清晨兩點鐘就開電視，並且總是忘記關掉爐火。為了不讓她在外頭走失，必須用鑰匙由屋外將她反鎖在屋內；但她的症狀最令人驚訝的部分是：儘管她面臨了智力的退化，但她從未失去對福音的蔑視，她最清楚的話是，「我不要你的耶穌。」

都是腦神經 惹的禍

這樣的態度持續到有一天，在與女兒、女婿一起參加過主日崇拜回家的路上，她好像短暫的由她的愚昧中清醒過來，她說：「我必須為我所做的事請他們（她的老朋友們）原諒。」她的女兒、女婿立刻抓住這機會，與她分享耶穌在十字架上所顯出的赦罪恩典，他們的母親不單相信基督，並且她還與他人分享福音。但她用口頭傳講信仰的時日並不長，因為她的癡呆症將她溝通的技能都剝奪了。然而，家中其他還未信靠基督的家人驚喜的看見，在她臉上的喜樂和她行為舉止間的平安，她成爲一個深奧屬靈真理的活見證。「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 16）

第五章

頭部創傷

在所有腦部的殘疾中，頭部重創可能是影響個人和家庭最大的悲劇；阿茲海默症固然是悲劇，但因為它影響的是老年人，有時我們會認為它是人類老化必經的過程。至於頭部重創，通常是打擊年輕活潑的人。當受傷者身體功能逐步康復時，家人總是帶著極高的期待，希望傷者的腦部功能也恢復正常；甚至他們認為傷者認知的功能會像身體其他功能般回到正常的程度；但是，頭部的創傷若是極嚴重的話，這樣的期待實在難以成真。

吉米發生車禍時才十六歲，當時他昏迷不醒足足九天之久，當他由昏睡中清醒時，他的父母喜不自勝，他們的兒子活

過來了。雖然他們深知吉米恢復健康的路途極其艱辛，但他們仍期待吉米能與他的同學們一起從高中畢業。

就在地區性的醫療中心住了三十六天後，吉米回家了。他的注意力和記憶力都有問題，他看似更容易衝動，並且在社交上舉止不當，但他的父母一開始忽視了這些問題的存在，他們假設當他回到學校後，這些徵兆會逐漸改善。

在意外發生後兩個月，吉米回到學校上課了，他的朋友們熱情的歡迎他，他的家人還在那個週末爲他舉辦派對，事情總算回歸正常了。但才幾週時間，吉米的家人和朋友們開始意識到，他已經有了改變；比方說，他似乎未能進入對話的狀況，當人們在談話時，他會打岔，並且提到一個完全不相關的主題。當他想表現得風趣時，卻令人感到他很怪異，好像他不懂得何時該停止，不久之後，他的朋友們開始躲他或忽略他。

老師們也注意到他在課堂上要花極多的時間摸索，他總是在找鉛筆，或意識渙散的翻閱課本，顯然他是在找正確的頁數；在課堂上他像是明白某些細節，但卻很少能掌握到重點。家庭作業從來不交，上課總是遲到，也總在打瞌睡，並且他一點也不在乎；雖然以往他是個乙等的學生，但他現在已跟不上他學科的主題。

當他開始在學校打架時，他家人才知道事態嚴重，吉米在車禍前雖有脾氣，但他從來不與人打架；現在，只要有人在學校走廊上不小心碰他一下，或打籃球時沒把球傳給他，吉米就會暴跳如雷。在和低年級同學打架之後，吉米被罰停

課在家十天。

當吉米再回到學校時，他被安置在特殊教育的班級，並進行一些教育和心理方面的測驗，測驗的結果顯示，吉米學術技能比原本落後了四年，並且他的情緒穩定性，也比同齡的學生低。校方決定最好將吉米安置在特為情緒不穩定者所設的班級上課。但如此的安置，對於他的情緒爆發和攻擊性毫無作用。

他開始稱自己是「瘋子」和「傻子」，進入這個班一個禮拜之後，吉米在某天上學前企圖服藥自殺，學校宣告，他們對他已經無技可施了。

家人和學校下一步該做什麼呢？就像蘇和她患了癡呆症的父親一般，他們需要求助，也需要牢記先前所提到的四個步驟（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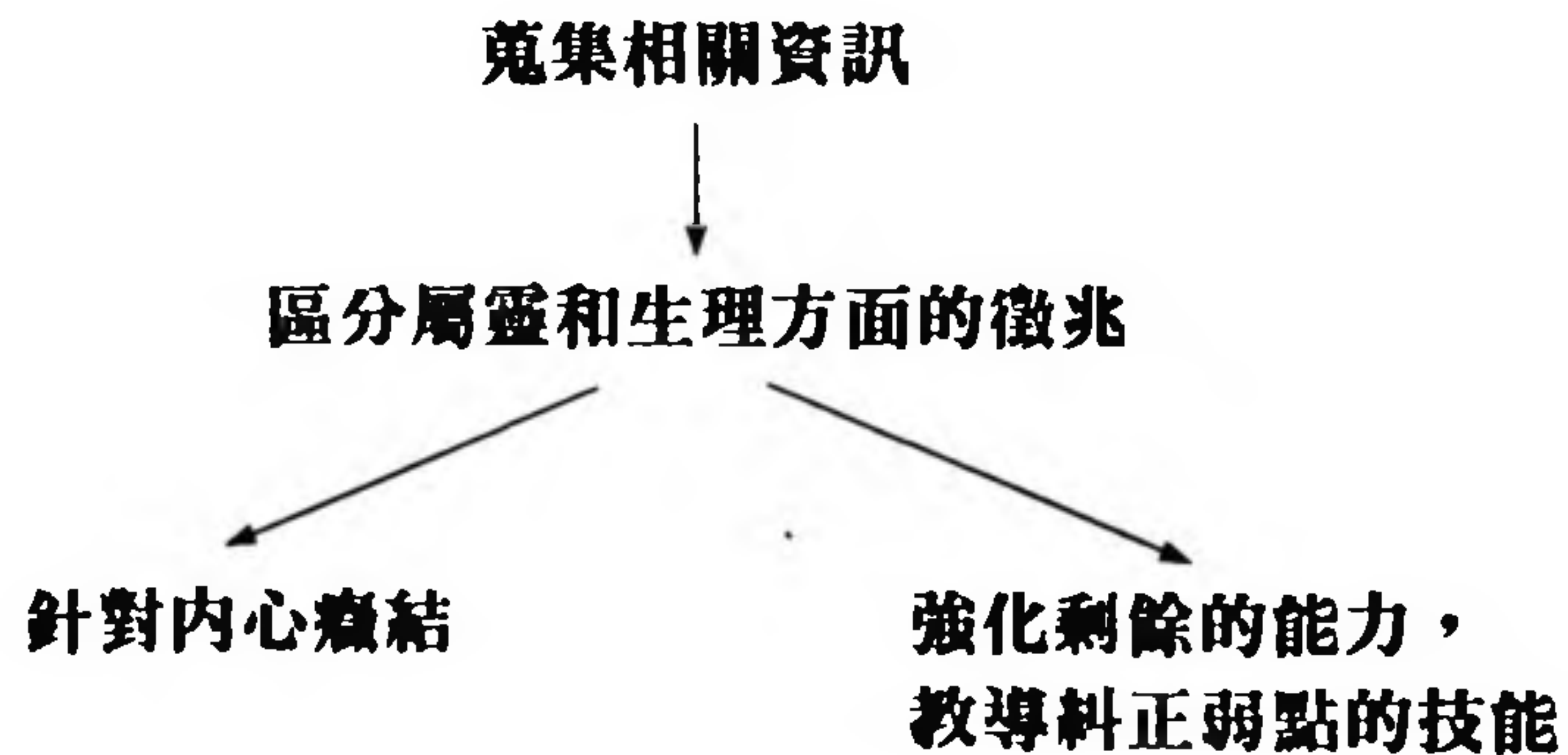


表 5-1 幫助腦部有問題者的步驟

何謂頭部創傷？

頭部創傷並非均衡的分佈在所有的年齡層，你可能會猜測，因著汽車和機車的意外事件，十五至廿五歲的男性，頭部創傷的比率最高。事實上，在美國頭部創傷已經成了最普遍的神經疾病之一。

它們可以很廣泛的分爲兩類：一種是貫穿式；另一種是顱內創傷。貫穿式的頭部創傷，就像子彈類的物體貫穿頭蓋骨和腦部組織，導致腦內的神經細胞壞死，如此的創傷結果，需看造成創傷的傷勢大小和位置，因為是局部性的傷害，因此，所造成的後果也傾向於可預估和個別性的。

顱內創傷是比較常見和問題嚴重的傷勢，當一個緊急煞車，使得腦部經歷到一種全面性的損傷，特別是在頭部的前額葉和太陽穴額葉撞到了某些突出的骨骼，傷勢本身就會重創頭顱了。但是，它造成的傷害還不只這些，因為腦子是非常柔軟和具有彈性的在腦脊髓液體中，它經過衝擊或彈回就造成進一步的傷害，最後，隨之而來的腫脹和出血，極危險的提高了顱內壓力，並造成更深的傷害。

頭顱內部創傷所造成的直接後果，從短暫的暈眩到長期的昏迷。在這種層面上，有兩種方法可以檢視傷害的嚴重性：哥拉斯哥昏迷指數（GCS），以及重創後的健忘症（PTA）。哥拉斯哥指數是一種流行的十五點標準化測驗，它評估神經的反應程度，也評估眼睛張開的能力、身體和語言的反應度；指數

在 13 到 15 表示，頭部的創傷是輕微傷害；9 至 12 是中度傷害；8 和 8 以下的指數都是重度傷害。與其去死記昏迷指數，還有一個簡易的方法，在診斷病情上也有類似的幫助，就是重創後的健忘症。

PTA 是受重創和恢復記憶力之間時間的長短，這包含昏迷，但並不限於昏迷。病人可能有幾個禮拜時間顯得滿有回應和看似清醒，但是，他們可能不記得幾個小時之前，有誰探望過他們，或早餐吃了些什麼？在 PTA 結束時，對許多人而言，它像是「清醒過來」，持續的記憶力又再度回來了。如果你正在幫助罹患頭部重創的人，一個決定重創後健忘症時間長短的最簡單方法，就是直接問：「意外發生後，你記得的第一件事是什麼？那是發生在什麼時間？」

頭部創傷的嚴重程度				
頭部創傷	輕度	中度	嚴重	悲慘
PTA	0-1 小時	1-24 小時	7+ 天	數月
認知的改變	輕微	看得出來	明顯的	永久的

表 5-2 頭部創傷後，健忘症狀所導致的認知改變

輕微頭部創傷的特徵是，受創後健忘症（PTA）持續大約少於一小時，這類的創傷病患，在生理和神經系統的檢驗，通常是完全正常；但是，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會有微妙的神經受傷現象，它們的結果因人而異。有些人經歷到難以注意到的

問題，另一些人特別是工作上用腦較多的人士，當他們回到職場或學校時，就反應出有遲緩的困難。最常見的抱怨是頭痛、記憶的問題、在學校或工作上退步的表現、疲憊、昏沈、注意力減弱、失眠、焦慮和憂鬱。有些人面對受傷前原本的工作時產生困難，當他們必須同時做兩件事時，他們感到不像以前那麼有能力，並且很容易就累了。就像其他頭部創傷一樣，他起碼需要兩年或更長的時間才能看見明顯的進步。但是，也有些人報導說，他們再也無法恢復他們先前的功能了。

中度的頭部創傷是指 PTA 在一小時至廿四小時之間，如此的創傷也透過不同的方式顯明出來。有些人可能一點也看不出有任何影響，也有人可能顯出永久的生理和認知的改變。一個廣被接納的指標是，當 PTA 值少於廿四小時，一般情形是，大部分的智能和其他心理功能會恢復；如果 PTA 值多於廿四小時，長期的困難是在所難免的。因此，在腦部受到重創時，當 PTA 值是七天或更長，傷者產生持久的認知改變是很普遍的問題。

意外性的頭部受傷，加上長期性拖了幾個月的昏迷，在清醒過來之後，這類傷患多半極少與人互動，或極少留意到他們周圍的世界，他們需要的是長期接受療養院的照顧。如此的頭部重創，對家人而言，顯然造成難以處理的後果，他們迫切需要符合聖經的輔導，以及基督徒的照顧。

頭部創傷後在認知和情緒的改變

雖然頭部受到中度創傷後，可能造成身體殘障的問題，但

對家人而言，無法預測的認知和情緒改變，才是更令人負擔沉重的問題。這類的改變多數是傷者無法專心，欠缺抽象理性思維的能力、計畫和組織力的困難、性格型態的改變，以及對於性方面興趣的改變（不太感興趣或更加感興趣），其他的改變則是在創傷之前就已經存在的屬靈問題，至今才浮現出來。

許多傷患家人觀察到傷者性格上的改變，他們說，傷者的舉止雖然如故，但卻更密集和誇張的表現出來。若有人以往在情慾上不斷的掙扎，現在要不就更公開或乾脆表現出來；若有人先前內心充滿憤怒，但外表看似歡樂，現在敵意會變得更公開，更極盡要求，並充滿批判。換言之，這一點也不令人意外，其實預估創傷後產生問題的最佳指標，就是傷者在創傷前的性格；至於認知上的損傷，對於先前就已經按照聖經而活的人，幾乎不會造成同樣令人挫折的改變，因為顯然在他裡面沒有這些問題。

就連世俗的研究和個案討論也都支持這個結論，儘管他們不會談到順服或公義的問題。¹ 例如，一個事事為人著想，做事認真的人，若頭部受到重創極可能可以免於性格的巨變²，相形之下，那些事事自怨自艾，面對問題不接納和積極主動的人，若是頭部重創後，會繼續他們原本的性格。³

1 E. Shontz, 《從心理學觀點看身體的疾病與殘障》(The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Physical Illness and Disability) (New York: Macmillan, 1975)

2 H. Kozol, "Pretraumatic Personality and Sequelae of Head Injury," Archives of Neurology and Psychiatry 53 (1945): 358~64

3 M. Gruvstad, L. Kebbon, and S. Gruvstad, "Social and Psychiatric Aspects of Pretraumatic Personality and Post-traumatic Insufficiency Reactions in Traumatic Head Injuries," Acta Societatis Medicorum Upsalliensis 63 (1958): 101~13

一位四十八歲的男性雇員心情鬱悶的前往銀行，為公司存一筆款項，一路上竟短暫的不省人事，在之後的十二個月裡，雖然身體和智能都健全，但是，他卻不斷經歷憂鬱和焦慮的問題，並且在工作上表現出無法取信於人而不適任。直到遲些時日才真相大白，他以往在工作上就無法勝任，並且現在他在弟弟的公司裡擔任極卑微的位子，他的弟弟卻擁有極成功的事業。而今他將多年的憎恨和敵意，都怪罪於此次的意外。⁴

一位四十五歲的婦人在車禍意外後倖存，她連續數個月行動不便，並且有許多含糊的抱怨。此次意外造成輕微的頭部創傷，並有短暫的視力問題，除此之外，就沒有別的問題。她持續不斷的抱怨令人感到好奇，因為她在意外發生之前，像似有效的處理了大部分的問題。接著，她終於承認她和一位朋友的丈夫有長期祕密的關係，這次車禍他倆正好都在車上，她決定了斷這種關係——以此悔過希望能換回她的視力，現在她要中止與神討價還價的態度，這個案例讓人看見創傷成為一段長期衝突和罪疚的轉移焦點。⁵

當有隱藏的罪在其中影響時，認知的問題經常轉變成幼稚的舉止、不願受教、不負責任、性情衝動（特別是在財務上）、不尋常的情緒起伏、憂鬱和易怒。如果傷者接受正規的復健，他對於自己必須完成幼稚的功課感到惱怒，這類罪性的

4 W. Lishman, "The Psychiatric Sequelae of Head Injury: A Review," *Psychological Medicine* 3 (1973): 304~18

5 同上。

回應若持續不改，進度之緩慢是可想而知的。

要改變這些衝動、憤怒、不願受教的人是否有可能？當傷者在認知上逐漸復原時，是有可能改進，但真正的盼望還是在於靈命的更新。當然，這對於每個人都是很真實的，但是，對頭部創傷者而言，則特別明顯。請記住頭部重創的通病，是缺乏自我覺醒和未能洞察自己的失能。在這樣的情況下，不願受教的態度可說是很自然的事。畢竟，當一個人已經知道得夠多又夠有本事時，他還需要學習嗎？這正是許多頭部受創者的感受。他們還記得自己過去所擁有的技能，因此，他們以為自己還能像以往一樣的做每一件事，在這樣的情形下，要叫一個人受教，實在是需要極大的信心和智慧。

頭部受創者必須願意接受聖經中箴言的引導，它勸勉聰明的人要肯聽，並且接受智慧人的教導。

無智謀，民就敗落；

謀士多，人便安居。（箴十一 14）

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

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箴十二 15）

你要聽勸教，受訓誨，

使你終久有智慧。（箴十九 20）

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

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若是跌倒，

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傳四 9-10）

誠如智慧所言，願意受教的態度是建立在敬畏神的基礎上，如果說頭部受創傷的人，因為敬畏神而願意接受輔導和勸勉，那麼戲劇性的更新是指日可待的。專注的問題、計畫和組織的困難、無法同時做兩件事，以及許多其他認知的問題都可能持續存在，要有一份穩定的工作，可能需要有一位體諒人的老板；但是，當上述的弱點不再伴隨著明顯的罪出現時，我們就可以看見戲劇性的改善了。

這種正向的改變全賴傷者的靈性成長，也有賴傷者家人和朋友的靈性品質；在復健科的每一位工作人員都會告訴你，一個完整、支持、滿有知識、和配合度高的家庭，可以帶出戲劇化的改變。

帶給家庭的困擾

無論如何，家庭對於頭部創傷的結果難免毫無準備，特別是針對中度到重度腦部創傷所帶來認知和行為的改變，家庭所得到的資訊是微乎其微；反而，醫院工作人員會告訴家屬說，傷者是會「康復」的，家人也因此期待他康復，當身體復健完成後，傷者就會全面性的回復正常。這種期望是因著醫院給予傷者加強照顧的環境，以至掩蓋了傷者在認知與行為的改變。多數的家庭都察覺不出病患在心理上的改變，直到病人出院回家才知道。

如此欠缺資訊，可能是因為他們所擁有的「信心」與「盼

望」，不過是假設和否認。他們將傷者身體的得醫治，解釋為上帝預告傷者會在社交和工作上完全復原的徵兆，以至於所有與此相反的資訊都被忽略了。結果可想而知，他們避開一切的輔導，家人所面對的不是已經產生變化的傷者，而是他們記憶中那個人。可能需要好幾個月，甚至好幾年，直到家人面對自己的盡頭，才會開始面對比較實際的觀點。

當家中有人腦部受創時，家庭通常會經歷一系列的階段，初期全家人會為著傷者還活著高興，並且他們期待在一年內看見完全的康復；經過了一段時日，當年月繼續發展下去時，家人開始為看不見太大的改變而對自己或傷者生氣，因著同受指責，就使他們挫折或對傷者感到憤怒。現在，家人的期望降低了，因為他們認為傷患是個「不受激勵」、「不負責任」、「自我中心」，或「懶惰」的人。家人也因此常感覺自己被困住了和無指望，此時很可能會導致離婚事件的發生。

但這些經驗是可以避免的，只要一個家庭願意去了解受傷的成員，並且學習關於頭部創傷的後果。下列的建議並非徹底的，卻提供給家庭一些實用的指南。

在醫院期間

1. 盡你所能的蒐集資訊，向主治醫師提出問題，與社工討論，與復健輔導員舉行家庭會議，進圖書館查詢相關資訊，接觸社區資源（像是：國家頭部創傷基金會地區性代表），了解傷者身體的問題，並且學習認識受損的認知和行為問題。

2. 決定你們需要花多少時間在醫院裡，廿四小時的看護未必是上策，不過如果家人相信這麼做是很重要的，那麼可以請求教會有人參與協調事務性的工作，例如：預備三餐、照顧幼兒、照顧寵物等等。如果傷者昏迷數週不醒人事，溫柔的鼓勵家庭成員回歸正常生活步調可能是有幫助的。

3. 與醫院醫護人員討論復健事宜，既然中度至重度頭部創傷帶來了許多難題，因此，建立一個名聲好又有經驗的復健過程是很重要的。這樣的復健過程不一定必須住院，復健的過程可以從全面性由長期的住院照顧，到日間照顧，或醫護人員居家護理，至於之後的需要，則視家庭資源和病情而定。但是，傷者通常需要有跨領域的專業團隊，包括認知和行爲的改變，以及職業方面的復健。

復健的目的是幫助受傷的個體，儘管有殘疾，卻盡可能發揮功能；比如，如果這人的記憶力差，復健時就要教導他保持記憶的技巧，即便他記憶力差，卻還能發揮功能；傷患可能需要學習如何列舉名單、購物單，以及更多的清單。

對較年輕的成人，復健工作傾向於重新進入職業和就業安排。令人驚訝的是，一個有創意的復健團隊和家庭可以具體找出傷者在就業市場上可用的能力。許多頭部中度到重度創傷的傷者，也能夠擁有工作，並且享有某種程度的自立。當然，仍然有許多人再也找不到任何工作。有時他們是因著嚴重認知不足的結果，但認知不足通常與過往的屬靈問題、否認、對殘疾不切實際的估計、害怕失敗、不願接受低階工作，以及單純的

懶惰有關。

在家期間

1. 試著按時間表，並持守可預期的作息。這麼做可以減輕腦部創傷者的困惑，並且鼓勵傷者參與家庭活動。

2. 了解全家人會被許多情緒折磨。感覺被困住和被孤立，這都不罕見。當家人感到要為傷者欠缺進展而負責時，罪疚感會因此油然而生，這是很常見的。其他相關的議題包括性方面的挫折感（如果傷者是配偶的話），因為傷者的欠缺同理心和敏感度，尷尬和放棄感都會產生。家庭可能外表看起來很剛強，但卻掩蓋了說不出的憂傷、挫折和孤單。牧師和輔導員必須體認，許多家庭將他們的困難看作是靈命失敗，因而不敢將他們的重擔與任何人分享。服事的支持必須在信徒未發出請求，就能作出回應。

3. 不論是過高或過低的期望，都同樣會帶來問題，家人必須持續了解，並幫助病患擴張他們的能力。

4. 絕不容許腦部創傷成為犯罪行為的藉口，在處理犯罪行為時，要了解有許多不同的原因和方法可以鼓勵生命的改變；或許家人只是在示範和模仿家中的那位男高音（彼此怒吼）！最有效的療法就是請求傷患的饒恕，其他犯罪行為都是可以透過簡單、溫和和滿有愛心的回饋，或是暫時離開房間、轉移話題來改變的。千萬不要在憤怒中面對傷患，有時家庭成員必須學習給予堅定且明確的命令或指示，通常可以用誇大的動作或

語氣表達；但切記，要用聖靈的果子圍繞在彼此的互動間。最後，不要與傷患陷入權力的鬥爭裡。請記得，你仍擁有更多精神的彈性，並且能夠看見其他的選擇方案，但是，腦部創傷者卻沒有。

5. 腦部創傷者可以重新學習許多技能，但這些技能必須分開成幾個更小的部分，並且經過持續的練習才能建立。比方說，早晨的日常作息像是：淋浴、刮鬍子、梳頭、和刷牙，每一個動作必須一次一步來學習，初時，每種技能都需要一位教練；稍後，經過多次的練習，傷患可能會對提示有反應，像是在浴室有一份清單，或是有一系列的圖片說明例行作息。

6. 當處理心的問題，可以將簡單的目標放在心中，就如你教導幼兒一般。比如，多數孩童（就像我們）都有各類問題要面對，但有智慧的父母通常一次只會專注在一或兩個特別的課題，這並不表示其他問題是毫不相關，只是表示事情有先後秩序之分。

7. 教會應該成爲這些家庭的延伸支持，朋友是否仍然和這個家庭保持社交往來？通常意外發生後幾個月時間，老朋友會退避三舍。當這家人有需要的時候，他們是否有時間喘息，偶爾出外用餐呢？教會是有潛力來填補許多縫隙的。

8. 期待那出乎意料的事，這並不代表你就不做計畫，而是指有時你必須不要那麼堅持按照計畫或目標行事。

如何幫助

吉米因為許多因素，使得他重新回到家中和學校都特別困難。家屬未被告知會有認知和情緒方面的改變，在他家附近也沒有復健設施，吉米的老師們對於頭部創傷毫不熟悉，還有，他實在不應該被安置在情緒不適應者的班級；現在該是重新開始的時候了。

吉米的家長和地方上的頭部創傷協會聯繫尋求幫助，協會建議，即刻和家長、校長、輔導老師及特殊教育老師開會。在會議中，頭部創傷的專家和與會者重新檢討吉米的狀況。提供了一些關於認識頭部創傷的基本指南後，專家主持了一個討論會，以發展出專為吉米設計的教育計畫。

眾人在下述事項達成決議：

1. 吉米只有上午到學校，上一些他曾經上過的課程；因為他根本無法全天候集中精神。當他感到疲憊時，他的情緒就更傾向爆發和打鬥。減縮上課時間可以避免類似的問題。

2. 吉米將收到兩份教科書，這樣他就可以留一份在家中，這可以幫助他少記一件事，也讓他紓解少許疲憊。

3. 吉米每早晨會和一位指定的老師見面，以確認他帶了當天上課所需的一切材料。回家前，他再度和這位老師一起檢查當天的作業，並將超過一個晚上才能完成的報告組織一下，這位老師也會訓練吉米寫隨堂筆記的技能。

4. 在早上的課室裡，吉米將會隨時有一位小老師幫助他。

5. 吉米的老師們將參加一個關於頭部創傷的簡報。每當吉米的心思開始游移時，老師們就引導他重新專注，他們可能會在經過他身旁時碰觸吉米一下，或使用一個預定的口頭線索以拉回吉米的注意力。老師們也會提供上課內容的書面大綱，並且檢查吉米是否寫下所有的家庭作業。他們也會重新安排座位，這樣吉米可以坐得較近前面一點，同時也避開會分散他注意力的人。如果有需要的話，在考試時，他們會給吉米多一點時間。在某些科目，他們會用口試代替筆試（吉米無法將他的論述整理成書面的功課）。

6. 一位指定的學生會陪著吉米上每一堂課，這可以幫助吉米容易面對噪音和混亂的學校走廊。就像許多頭部受創的人一般，他面對許多噪音和人群時，就會顯得失控。

最明顯的問題就是吉米的情緒爆發，學校建議吉米在社區裡接受專業輔導，總而言之，現在吉米的雙親更加了解他的情形，他們決定問問教會的青年輔導，看他是否願意參與如此的服事。

青年輔導很高興能參與，他與吉米已經有很好的關係，在意外發生之前，他甚至已經開始輔導吉米某些挫折和衝動的問題。他們將給他一份關於頭部創傷所帶來認知改變的講解，但他針對吉米憤怒和欠缺自制的策略仍保持不變；他們會重新觀察吉米發怒當週的處境，並且將某些聖經原則應用在其中；他們也一起背頌經文，研讀以弗所書第四章和雅各書，並且嘗試以角色扮演來了解會讓吉米發脾氣的處境。

這位青年輔導參與許多吉米參與的社交場合，像是教會、青年團契、主日學和青年團契的社交活動，這對他特別有幫助；因著他倆有很好的關係基礎，所以，當吉米與同儕有任何偏差的舉止時，這位輔導決定及時給予回饋，特別是他和青年團契的女生在一起的時候。比方說，吉米會主動談話，卻永遠學不會何時該停止，他甚至無法理解人家想離開時最明顯的社交暗示。

有兩個主要因素造成他的社交問題，首先，他的腦部創傷使他對細膩的社交暗示和接觸他人時的態度都欠缺洞察力；其次，有些社交的問題是出在他沒有好好控制自己的欲望，特別是他想要有個女朋友。吉米一直在觀察他的老朋友們花時間與女朋友在一起，並且他也有足夠的洞察力體認到女生對他不感興趣。

青年輔導實在同情吉米想要有個女朋友的欲望，但他也意識到其中的危險性。許多時候腦部受創者無法預測他們行爲的結果，結果他們很容易被愚昧所試探，以至爲了短暫的歡愉導致長期的懊惱。頭部創傷的男士在男女關係上特別會作出極其糟糕的選擇。吉米雖然很想在靈命上有長進，但在這件事上，他容讓慾望來控制他，實在很危險。

那該怎麼辦呢？這位青年輔導需要警覺吉米腦部的問題。比如，他了解到吉米因爲認知的困難而無法預估後果，這一點是很有幫助的。換句話說，不單吉米會按照一般人及時行樂的傾向，並且他在智力上無法預測行爲的後果。並不是這個問題

造成吉米愚昧的行爲，但它強化了一個早已存在的行爲模式（這在每個人生命中亦是如此）。認識到這一點，這位青年輔導就專注於以具體和實際的方法，訓練吉米有智慧。

這位青年牧者先以聖經經文提到，慾望在人心裡的爭戰（雅四 1-4），他向吉米解釋我們拜偶像的慾望是來自人的驕傲，同時也引領吉米討論箴言七章，這段經文提到愚昧的男子和一位情慾上危險的女子來往。總的來說，這位青年牧者強調吉米的目標不是去找一位女友，或是在外表上看起來體面，吉米的目標是在他所做的每件事上榮耀神，也就是，他們必須處理手淫和內心中非常隱私的意念。

吉米需要不斷成長，認清楚神是又良善、又偉大的主，他必須記得神是良善的，因為吉米在兩性關係上懷疑神的良善，他認爲自己比神更知道他需要什麼。吉米也必須知道神是偉大的，因此他必須在尊崇、敬畏和敬拜神方面有長進；他向著神的順服，必須是建立在他確實知道神是可畏的神。

一旦吉米和這位青年牧者有了清楚的方向，吉米才願意和另外五位弟兄在一起聚集。在這個小組裡，吉米越來越多分享到他在靈命上的掙扎，他開始爲其他弟兄代禱，並且他也開始尋求他們的建議和輔導。有時小組中的其他成員仍會對吉米感到不耐煩或挫折，但是當他們更多認識他，就更了解他的古怪行爲，而不再把他看成是頭殼壞掉的人。

兩年之後，吉米終於與他的同儕一起畢業。然而，他並沒有得到一張正式的文憑，這樣一來，就使他合格得接受職業技

術教育，直到廿一歲。今天，他在當地一間滑雪器材店，作維修滑雪器材的工作，他仍然對如何做好每天的安排感到困擾，但是，他的經理知道吉米頭部重創的事件，這位經理願意每隔兩小時，就花個幾分鐘提醒吉米，以便幫助吉米能跟得上工作進度。

吉米的個案是個成功的故事之一，我分享它的目的，是爲了列出某些聖經原則，並且幫助你看見希望。但是，這個故事的重點，並不在於讓你以爲頭部重創後的康復過程是簡單的。這個故事並未包含許多更加痛苦的經歷，像是這家人感覺他們已經失去他們的兒子。

吉米在意外之後已經變了一個人，他對於對話會有不同的回應，有時你望著他的眼睛時，他看似完全魂遊象外，他不再是同樣的一個人了。也就是說，這家庭在意外前所認識的那人已經不在了。因此，你可以了解，即使吉米還活著，住在家中，這家人仍感到痛失吉米。在意外發生後三年，有一回吉米對著一個電視節目大笑，他的母親說：「我很快的看了他一眼」。從此以後，她就更多的看看吉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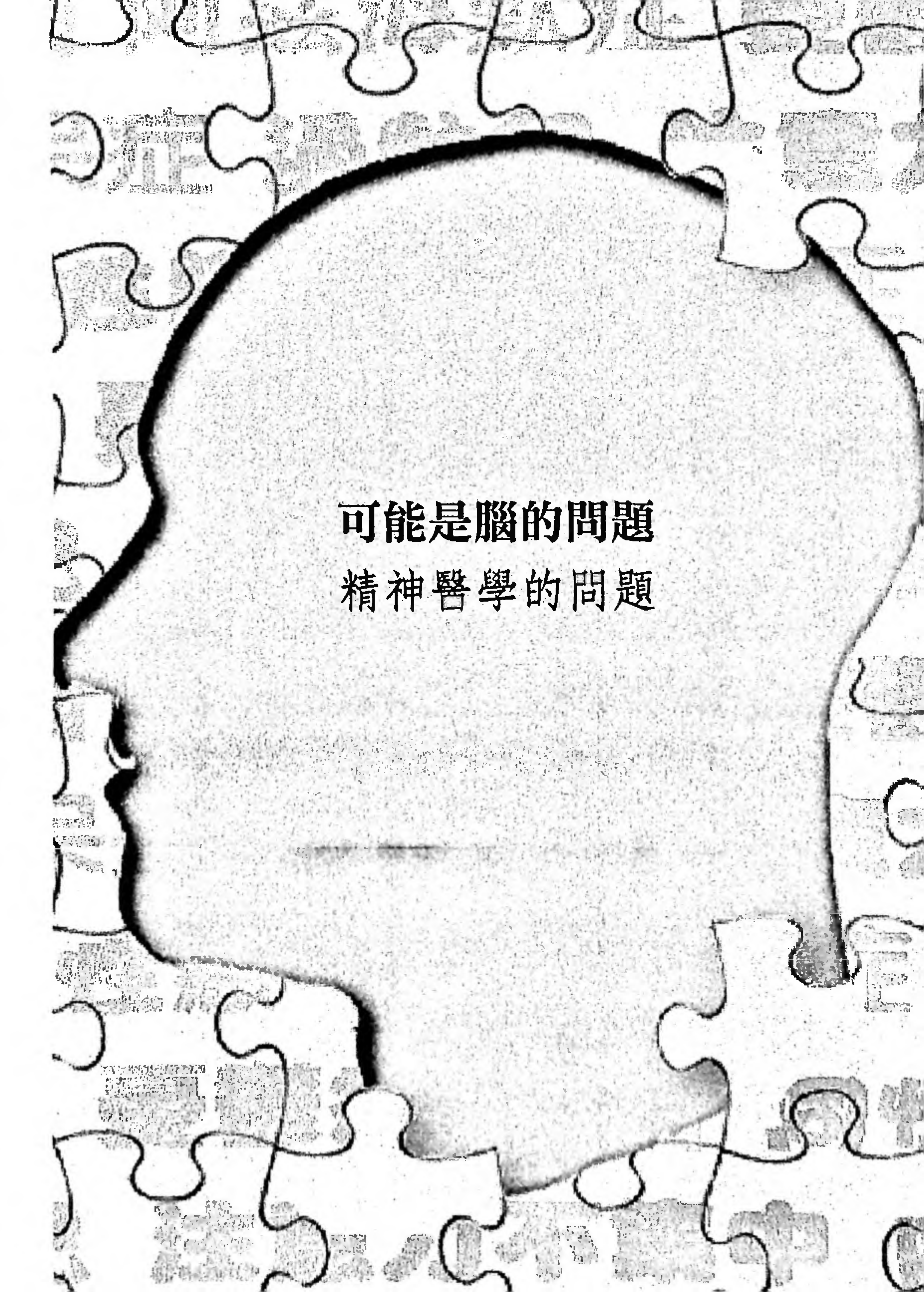
這個故事並不包括一些事件像是，每當吉米坐車出去，家人的恐懼，他們會不會再次接到醫院來的電話，通知他們儘速去急診室呢？

這個故事沒有描述這家人的憂傷，每當他們聽到吉米罵自己「笨蛋」，或是他們聽到他關起房門痛哭的心酸。

誠如絕大多數影響腦部和行爲改變的疾病或創傷，這個重

都是腦神經 惹的禍

病影響了全家，並且它是長年的影響著他們。教會和朋友們必須願意主動關懷這樣的家庭，不僅是在危機時，當沒人知道受創者到底會活還是會死，更包括了接下來的困難歲月。朋友們必須願意尋求可以真正幫忙的方法（而非僅問候而已），並且他們也可以簡單的問：「你到底怎樣了？」這類委身的關懷可以紓緩長期照顧腦部重創者的責任。



可能是腦的問題
精神醫學的問題

第六章

精神醫學問題入門

本章將介紹一些被稱為「精神醫學」或是「腦分泌不平衡」的問題。因為它們和阿茲海默症或頭部重創腦部明顯的殘障，是屬於不同的分類，因此，需要稍作介紹。

「精神醫學的問題」所指的是，數以百計經由現今美國精神醫學協會所定案的診斷名稱，無疑的，你也聽過其中的名稱：過動兒、酗酒、憂鬱症、躁鬱症、恐慌、厭食症和貪食症、多重人格（現今稱為分離性身分錯亂），以及精神分裂症。這些都是這個世代的「疾病」。

然而，精神醫學的問題與傳統的醫學疾病是不同的種類，絕大多數的醫學疾病都可以確實看出問題出在哪裡；比方說，

你可以由 CT 透視看見腦瘤的存在；你可以看見阿茲海默症患者糾纏不清的神經系統；並且你也可以看見嚴重意外所造成的腦部創傷，上述的情況都與正常的腦子有明顯的分別。但是，在精神醫學看腦功能和正常的腦功能比較時，卻沒有顯示一致性的異樣。未來進一步的研究可能會揭露其中的不同。但是，所謂一致性、可辨別的腦分泌不平衡，或是神經解剖非正常的情形，在現今的精神醫學診斷中尚未存在。在進行精神醫學診斷時，甚至不作血液檢驗和腦部掃描。

如此的事實可能令你感到震驚嗎？事實上，它可能也讓一些醫學專業人士震驚。雖然在該項醫學領域中，有成千上萬的研究報告，只要仔細觀察科學研究，都會讓人看見其中的模糊圖像。不幸的是，即便是其中某些較清晰的部分，也已經被各種身心假說所賦予的哲學看法搞得更複雜。爲了澄清一些看法，容我們讓聖經對這個主題的討論提供一些影響。

透過聖經的角度，以下有三點可靠的主張。

主張一：精神醫學的問題永遠和屬靈問題， 有時也與生理的問題有關

這是一個大膽且最重要的主張，在精神醫學的問題上，聖經的輔導（直接針對心靈的輔導）絕對是非常關鍵的。至少，精神醫學裡的問題通常表示那位被診斷者（及其家人）正在忍受某種程度上的痛苦。在受苦的問題上，聖經是深具卓越見識的；透過苦難，上帝給予人盼望、憐憫和能力，使人在苦難中

藉著信心和順服成長。對家庭而言，聖經提供了實際的指引，如何去愛和服事在痛苦中的人。

不過，聖經所給予的不只是處理苦難之道，許多精神醫學的問題是混合性的問題，結合了屬靈和生理問題。比方說，一個精神分裂症患者的幻想可能是生理的，然而，幾乎全部的精神分裂症患者，其內心的罪疚感很明顯是屬靈的問題。在這類的案例中，聖經不僅教導人如何在可能持續的幻想中，活出敬虔的生活，它還直接對付了人的罪疚感。在某些精神分裂症的案例中，罪疚感實際上是造成生理症狀的緣由。（還記得第三章所提到身心症狀的原則嗎？）

迷思就在於把精神醫學的問題，當作絕對是醫學的問題，事實上，許多精神醫學的問題是生理和靈命問題的混合體，也有些完全是屬靈的問題（比如：孩童的行為失常和某些焦慮失序的問題），全都指出困難和有時痛苦的經歷，是需要透過合乎聖經原則的服事。

教會經常接受把這類問題，只當作生理問題的迷思，而未能對那些被宣稱有精神失序的人，提供聖經化的輔導。他們的理由是這類情況實在太複雜了，他們需要一位受過神經化學、神經解剖和心理醫藥訓練的專家協助，但教會竟然坐視讓一些可以改革療程的資源被閒置。

主張二：精神失常有時會對藥物有反應

教會之所以遲疑不儘速介入精神醫學的領域，還有某些原

因。我們提到過藥物可能會解決某些精神失常的現象；多數人知道某人的憂鬱症在服用抗憂鬱藥物後就緩解了，或某人的癲狂問題，在服用了抑制精神藥物後，產生了戲劇性的反應，或者某人失常的攻擊性在服用抗焦慮藥物後，竟得以解除了；其中的邏輯是這樣的，如果藥物可以應付這類症狀，那麼問題顯然和化學有關，非醫療人員絕非化學問題的專家。

那我們如何看待這樣的問題？藥物真的有幫助嗎？它真能醫治某些內在神經化學的問題？我們該以怎麼的態度來面對藥物，藥物是朋友還是敵人？當這些已成爲我們文化中的重要問題時，我們應明智地根據聖經的角度來看待。

藥物真的有幫助嗎？

是的，藥物確實能夠解決某些人的症狀，這是無庸置疑的；在某些情況下，藥物似乎平靜了某人腦中的風暴，並祝福了，那人和他的家庭，但這絕不是指馬上建議教會中半數的人去看這位用 Prozac 治病的精神醫生。答案並非如此單純，以下是一些條件資格：

- ▶ 在某些精神問題上，證實了醫藥確實對某些人的情況是有效的，但是，醫藥並非對每一個人都有效。
- ▶ 在服用精神治療的藥物時，許多人有反面的副作用；像是口乾舌燥、體重增加、或是心裡煩躁。但是，藥物表面上的功效會使人忽視它負面的影響。還有一些更加嚴重的副作用，以致患者必須停用該藥物。

- ▶精神抑制性藥物是有潛伏性的長期副作用；至於其他的精神治療藥物，有些研究者建議，當人長期服用這些藥物後，藥物可能就失去它原本的功效，或者對患者極具傷害性。這類研究很難去解讀它們，因此，對於像是抗憂鬱藥物的長期影響，實在無法界定。但如果可能的話，避免用藥是明智之舉，特別是長期服用的藥物。
- ▶通常人們會服用超過一種以上的精神治療藥物，當人服用多種藥物時，總是會增加風險；在某些案例中，人們服用的某類藥物竟是為了治療另一藥物所引起的副作用，而那另一藥物又是用來治療另一種藥物引起的副作用，依此類推。
- ▶雖然，現今服用精神科醫生所開的藥物比例之高，是前所未有的，然而，逐漸也有輿論認為，我們過度用藥了。既然藥物可以助人亦可害人，精神醫學家則忙著教人用藥和減藥。
- ▶最後，仍有一個問題值得思考，到底藥物對人的幫助是什麼？藥物無法改變人的內心，它無法除去我們犯罪的傾向，也無法復興我們的信心，並且它不能使我們更順服基督。然而，它卻能夠緩解與某些精神問題結合的生理現象。

如果藥物能助人，它是否
也能治療根本的腦分泌不平衡？

這是一個比較學術性的問題，但是它的答案提醒我們，不應該信任科學研究報告流行的解釋。精神治療藥物不是治療已

確定的腦分泌不平衡，與公認想法相反的是，精神治療的藥物並非如化學子彈，直接射擊某一特定的腦分泌，它們比較像是生化閃電戰，猛烈轟擊腦部的化學分泌，然後期待能有所成效。

腦子實在太過複雜，被太多的化學分泌物所支撐住，以致按照我們現今的科學知識，根本無法具體說出是哪種腦分泌物出現不平衡，我們至多只能說，精神治療藥物或許能夠將某些症狀降低，但是，這類藥物並不一定能治療分泌的不完全。

那麼未來的研究，是否可能顯明經過精神診斷的人腦的化學有何不同？根據聖經所理解的身心關係，我們可以預料，有一天研究者會發現這許多不同的化學成分。憂鬱症、不順從、疲憊、識字困難，和每一種特定的人類行爲，都可由神經化學的層面來表達。但這並不代表是腦子導致這些行爲，而是腦子在化學分泌層次上，表現出行爲上的差異。

聖經允許人使用精神治療的藥物嗎？

針對精神治療的藥物，如果在教會做個民意調查，你將會發現意見分歧。有些人會說，它們是出於惡者，有些人會說它們才是答案，還有一些人根本不在乎。一個比較溫和的意見是，雖然服用這類藥物並沒有錯，但是卻很難作為我們個人與苦難奮戰的第一個攻勢。相反的，我們卻需要先思考神可以透過苦難祝福我們，同時，我們也需要衡量精神治療藥物會使得我們麻木，以致不能感受苦難帶來的精緻祝福。

在此值得留意的重點，雖然乍聽之下好像很怪異，或者對於那些不持守聖經立場的人缺乏愛心，但要留意的是，我們的信心經過試煉、受過試驗並得以剛強，這才是真利益。

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雅一 2-4）

受苦不一定是必須避開的經歷，與美國逐漸形成我們有權過無痛生存的觀點相反的是，幾乎每位基督徒都有些個別的例子：苦難和困境是促使自己靈命成熟的關鍵因素。相反的情形是，因著父母過度保護、人為防範，或使用非法及改變人心的毒品以遠離苦難的人，幾乎人人都看到他們生命的悲劇。提供這些一般性的觀察讓大家了解，苦難不再是我們一直認為的仇敵，藥物也不應該被看作是最終的答案。

但是仍有其他的觀點需要考量。首先，因為我們無法完全瞭解他人痛苦的深度，在我們提供藥物的意見時，必須很小心謹慎，因為輕看他人痛楚程度是極容易犯的錯誤；其次，我們需要記得，總的來說，能減緩痛苦是件好事；第三，既然聖經並未清楚禁止使用這些藥物，關鍵就不是使用藥物是否合乎聖經律法，而是在如何作出有智慧且有見識的抉擇。

如果你正在幫助一個人，這裡有思考精神治療藥物的方法。其重點在：哪些事聖經已經很清楚地說明了。在希伯來書十一和十二章，列出如何有智慧的牧養關懷；它包括了（1）要

知道在我們之前，已經有許多神的子民在極大的苦難中顯現出剛強的信心（來十一章）；（2）分享神的勸勉，在痛苦中將我們的眼目專心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耶穌（來十二2）；（3）對「容易纏累的罪」認罪悔改（來十二1）；以及（4）在苦難中持守得住（來十二7）。

至於這人是否服用精神治療藥物則非關緊要了。聖經對於為什麼這人服用藥物，或為什麼那人沒有服藥特別感興趣，並且事實顯明，藥物從來就不是我們盼望的源頭，將這些指南放在心裡，根據聖經，人有可嘗試使用藥物或不用藥物的自由。

主張三：精神診斷的病徵是描述性的， 而非解釋性的

你會否注意到，當你說：「我患有注意力不集中的毛病（ADD），」和「要我專心聽一個冗長的口頭報告，是很困難的事」這兩者是很不一樣的？有時，精神科醫生的診斷似乎比一般人的描述要來得有權威。一個是診斷你有注意力不集中的毛病，和另一句只是簡單地敘述你做不到的事。然而，這兩句話的差別比你想像的還來得小，注意力不集中除了精神醫學的定義較長，其實兩者真正的差異不大：它們都是在描述症狀，兩者都沒有解釋導致這種症狀的原因。

注意力不集中是一種敘述，他摘要的說出一個孩童做了什麼事，但卻沒有提到為什麼他做這些事，這兩點的差異非常明顯。比方說，如果我問你剛才你看到疾駛而過的車子，敘述性

或是關於「什麼」的答案會是，「那是一部綠色的汽車，並且它實在開得太快了。」然而，一個解釋性或是「為什麼」的答案會探討汽車引擎燃燒的基本原理，汽車自動傳動系統的機械功能，以及那位駕駛的動機。

精神治療的敘述在於答覆那小孩做的是什麼，卻未針對為什麼他要這麼做。有時這些敘述可以幫助，且強調我們先前所未考慮的徵兆。換句話說，敘述它是一部綠色的汽車，你可能會說：「那是一部綠色福特的旅行車，它有兩公升的引擎，以時速 73 哩在限速 45 哩的區域疾馳。」這樣的敘述要比僅僅說：「一部開得太快的綠色車子」描述得更詳盡些（並且聽起來更聰明），但它仍只是敘述事實罷了。

注意力不集中是個謹慎的敘述，如果你想瞭解是什麼具體的行爲影響你孩子在校表現不佳的話，那麼，這一系列與注意力不集中有關的敘述，可能會顯示出你從未想到的行爲，然而，這類描述性的範疇仍然侷限於它的使用性。

如果有人問道：「為什麼你兒子老是在椅子上侷促不安？」你就回答說：「因為他有注意力不集中的毛病。」這聽起來就像是，「他之所以在椅子上侷促不安，是因為他老是煩躁不安。」對多數人來說，這樣的答覆實在難以令人滿意。因為你以是什麼的答案，來回答一個為什麼的問題。

精神醫學的報告通常不會如此清楚的區隔，多數與注意力不集中有關或類似精神問題的討論都假設，這一連串的描述就相當於建立起一個醫學的診斷——一個醫學的肇因。普遍的假

設認為，這些行為是有它們背後生理的原因，但是這樣的假設是毫無根據的，雖然有相當多的生物理論來解釋注意力不集中，但至今仍沒有實質的標記，沒有醫學的試驗證實它們的存在。食物的添加物、出生和生產過程的問題、內耳的問題，和腦子的差異等等，這些都是注意力不集中的成因理論。每個理論都引起人的好奇心，但卻未獲醫學研究的支持。每一個理論可能在某類的特定案例具有一些優點。但沒有一個生物理論可以對這些徵兆有一貫性的解釋。目前，我們不能說，患有憂鬱症、癲狂、精神分裂的人，或注意力不集中的過動兒，就像是得了病毒一般，如果我們作出這種判斷，我們就忽略了對於心靈所應投入的注意力。

精神醫學的名稱摘述了一組描述性的句子，你很可能認為你只是仔細描述問題，這是無辜、毫無偏見的。但是，在精神醫學的用詞上，卻不是這麼一回事，這些辭彙往往裝滿了各種生物性原因的假設，並且它們並未區分心靈的因素和生理的問題。當然，這並不表示我們要去杯葛精神醫學的用詞，只不過提醒我們，必須透過聖經的角度來檢視它們，這正是以下兩章所要談的。

第七章

憂鬱症

憂鬱症一直被稱為「在地獄裡的一間房」¹，「腦袋裡的風暴」²。遠在 1621 年，Robert Burton 就如此指認憂鬱症，「他們在極大的痛苦中，心靈滿了恐懼，心神不定，紛擾不安，充滿持續的恐懼、牽掛、折磨、焦慮，他們不能吃、不能喝、也不能睡……」他的敘述道出了成千上萬至今仍受困於憂鬱症者的經歷。

1 Martha Manning, 《暗流》(Undercurrents)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95)

2 William Styron, *Darkness Visibl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0) 其他有用的描述，包括 Annie Rogers, *A Shining Affliction: A Story of Harm and Healing in Psychotherapy*, and Tracy Thompson, *The Beast: A Reckoning with Depre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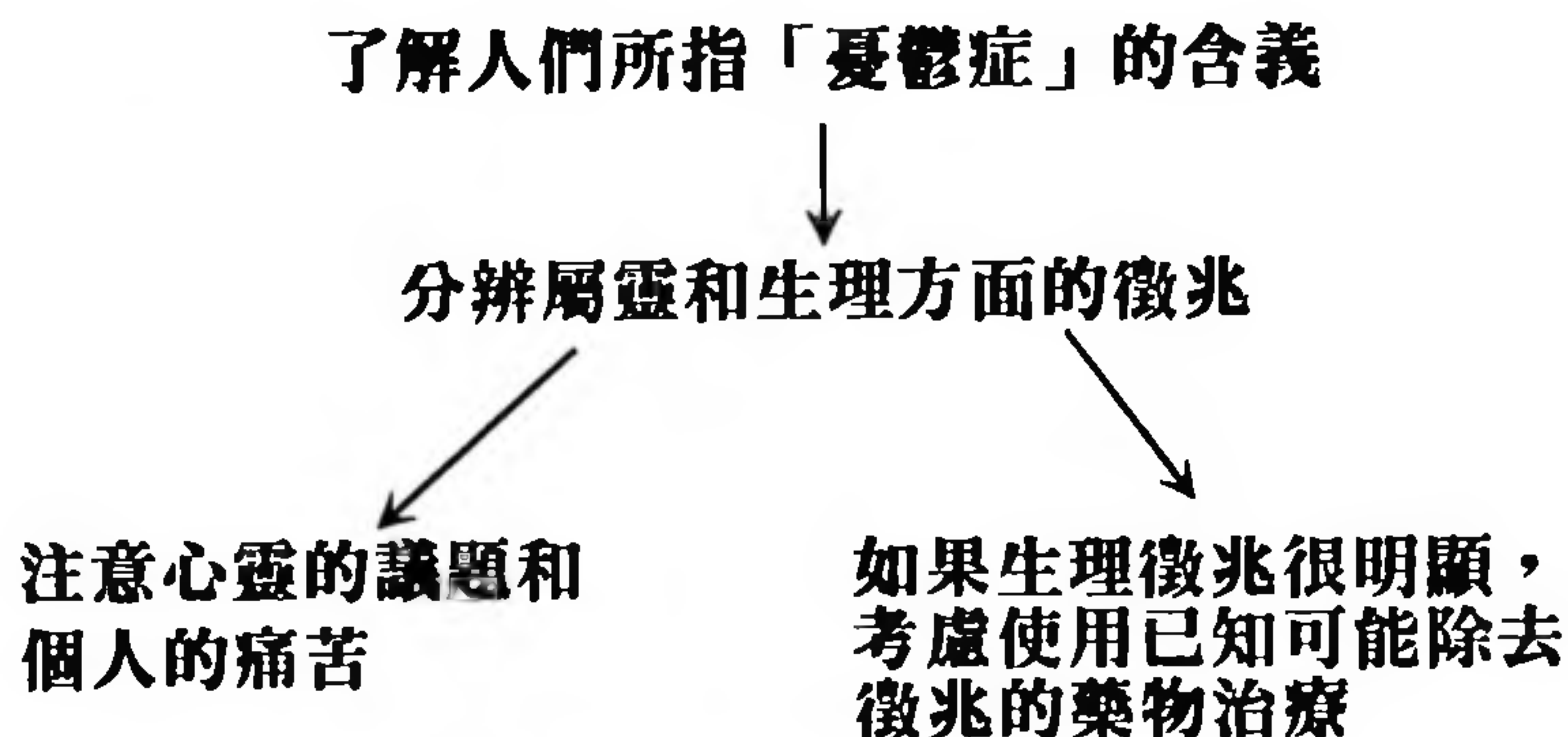


圖 7-1 幫助憂鬱者的步驟

憂鬱症會使得周圍最願委身的朋友或傳道人都覺得無能為力，因為有時他看似完全拒絕改變。但是，憂鬱症患者就如同一般人，即便在痛苦中，他們的信心仍可以經歷到更新。要按照合乎聖經的方式幫助他們，基本步驟就和幫助那些生理有問題的人類似（見表 7-1）。首先，需要了解憂鬱症的經驗；其次是，仔細分辨生理和屬靈的症狀；第三，這種分辨會幫助你專注在心靈的議題上。這樣做，就可以協助這人轉向基督，讓基督成為她在痛苦中的盼望，你會在她的信心上鼓勵她，並引導她與罪爭戰；這樣專注於心靈的議題可能真的會解除憂鬱症。第四，如果憂鬱帶來極端的痛苦，可以考慮使用藥物治療，以減輕痛苦。

了解憂鬱症患者的經歷

關於傳統的疾病，要了解病情就得讀醫學課本、請教那些熟悉病情的人，並與病患談話。至於憂鬱症，你可能會做上述

所有的事情，然而，大多數人的了解仍是來自觀察和聆聽患者本人。像是：對他而言，這像是什麼？她覺得怎麼樣？他在想些什麼？

當你聆聽人們描述他們的憂鬱症時，你會聽到兩種極端的話。有些人會說嚴重痛楚到讓人想死；另外有些人會描述，是一種情緒上的麻木不仁，好像他們已經死了。有時，你會聽到有人形容自己，同時活在這兩種極端的狀況下。

「痛苦」是最準確的說法，前美國總統林肯說：「我是世界上最淒涼的人，如果將我所感覺到的痛苦平均分配給全人類，世上將不再有一張歡笑的臉！我到底會不會好起來，我真的不知道；我痛定思痛的讓自己非得更好。繼續維持我現在這個樣子，簡直是不可能的事；對我來說，我要不就是死去，要不就是好轉起來。」

然而，憂鬱症的痛楚是令人難以揣測的，人們不僅談到它的強度、明顯的痛苦，也談到在情緒上的麻木。J. B. Phillips 在他的自傳《成功的代價》裡提到「那種所有情緒和欲望完全流失的情況，我只能停止工作……」雖然這聽起來像是與痛苦相反的感覺，但是，實質上它是另一類的痛苦吧。

我的一位朋友寫到，「我再次自殺，我已經沒有奮鬥的精力與理由，我麻木，也嘗試我所知道『如何去嘗試』的所有途徑；我知道我不可能繼續這樣運作下去，我沒有可以談話的對象，我感到窒息難耐，我可以整天想些好的想法，到頭來卻還是感覺憂鬱，沒有人知道我想死是多麼糟的事，我的思維如此

糾纏不清且無法停止，它們持續說：『我想死』。」

如果憂鬱症是在假期中發作，那麼痛苦就更加倍，「我痛恨假日，」一位教會裡的女士如此說，「特別是聖誕節和復活節，因為它們是家人團聚的節期，它們充滿了對愛和喜樂的期盼，我恨透了假期。」

當某人說到「憂鬱」時，千萬不要假設，你已經了解箇中滋味，不要由你自己的經歷去體會這個辭彙的意思，它們可能會擁有相似的意思，也可能不會。所以，你只要聆聽就好了。讓那個憂鬱的人以他／她的看法來詮釋這個辭彙，當你認真聆聽的時候，將會聽到痛苦、恐懼、無望、對未來的恐慌、恐怖、靜默的嘶吼，以及那股威脅著要毀滅你的虛空感。

甚至它也影響到人的感官，聲音聽起來像是無聲，音樂聽起來不協調。令人難過的是，你過去是如何欣賞音樂，但現在對音樂的欣賞，可悲的只停留在記憶中。在視覺感官上，色彩不再那麼鮮明吸引人。（你可還記得，畢卡索在憂鬱時期的畫作上所顯出空洞的感受？）

對憂鬱症的專業描述並不像這裡所勾勒得那麼清晰，但它包括一些徵兆。可能是憂鬱症患者疏於留意的。

根據《美國心理協會心理診斷和統計手冊》第四版（DSM-IV），在持續兩週期間，你若有下列五項或更多的徵兆，那麼你就被看作是憂鬱症的患者。若只有其中之一的徵兆，可能是情緒低落、失去興趣或樂趣：

1. 整天多數時間情緒低落。
2. 多數的日子裡，對所有事情或近乎所有活動，都明顯失去了興趣或樂趣。
3. 因為食慾的關係，體重顯著地減輕或增加。
4. 幾乎天天失眠或嗜睡。
5. 感到身體無法休息或緩慢下來，到了一種連旁人都看得出來的程度。
6. 幾乎天天疲憊不堪，沒有精力。
7. 感到自己沒有價值、多餘，或不適當的內疚。
8. 思考能力或專心的程度減少。
9. 重複出現死亡的念頭，不用具體的計畫或實際自殺的嘗試，就會不斷出現自殺的念頭。³

當你開始了解在他人生命中，有這些徵兆時，你的同情心會油然而生，沒有人不被這類內在的痛楚所觸動。

分辨屬靈和生理方面的徵兆

下一步是將生理和屬靈方面的徵兆作一分辨，當你這麼做的時候，馬上就會知道屬靈問題的肇因，它們是發自內心的，但你不會知道生理疾病的緣由。生理疾病可能是身體退化、個人生命中的罪，或撒但攻擊所致；或者可能是上帝允許的苦

3 診斷的判準乃是出自 DSM-IV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161~64.

難，爲要教導人單單依靠主。

在一開始，就將這兩大範疇（生理和屬靈）作出分辨是很重要的，原因有二：

1. 如果我們將生理與心靈問題混爲一談時，我們就會教人爲了身體的徵兆負起道德的責任。

2. 如果我們將心靈問題混爲生理問題時，當某人被診斷爲心理毛病時，我們會讓這人爲罪找到了藉口，或者使人對靈命長進不存盼望。

做此分別時，你需要做的就是問兩個問題：

- ▶ 聖經是否曾命令或禁止這種行爲？
- ▶ 這種行爲可以被看成是優點或弱點？

生理的徵兆

那些對痛苦令人震驚的描述，最好被當作生理的徵兆，經歷痛苦當然不是罪。

情緒的麻木不是那麼明確，有人可能會辯稱，情緒的麻木違反了聖經要我們在任何景況都當喜樂的呼召。但我會建議，情緒的麻木是另一種形式的痛苦。無論爲了什麼原因，使他們在身體和情緒上，欠缺以往曾擁有的回應，其中並無道德的對錯；更進一步說，憂鬱症患者即使情緒如同已死，他仍然可以感謝神和信靠神。

還有憂鬱症的其他方面，明顯可被歸類為身體徵兆，包括睡眠問題、體重改變、疲憊不堪，以及專注的問題。

靈命的問題

當你讀到憂鬱症的專門描述時，其中有幾項極可能是靈命方面的問題。「感到毫無價值、或是極端、或不適當的罪疚感」這些是最明顯的。罪疚感本身不是罪，但它是指向靈命問題的路標，罪疚感明顯就是內心和良知的外在表露；它可能來自干犯神的律例，在這種情況下，就必須先認罪。它也可能是違背了個人的標準，像是「我覺得內疚，因為我沒有討配偶的歡心。」這也是靈命的問題，我們不應該太快用「錯誤的罪疚感」來掩飾它。因著違逆錯誤的標準，或是人為的標準而產生的罪疚感，是因為我們按照自己的標準解讀世界，而非神的標

生理問題

失眠或嗜睡

體重顯著改變

感到無法休息或速度變慢

疲憊不堪，失去精力

無法專注

對以前認為美好、且賞心悅目的事有

疏離感

感到傷心、憂愁、跌入深淵裡

靈命問題

羞愧

罪疚感

恐懼

不懂得感恩

不肯饒恕

失去盼望

不信

生氣

表 7-2 憂鬱症可能有的生理和靈命症狀

準。因此，錯誤的罪疚感就更深的層次而言，是違背了神的話，它可以透過神的話來矯正。

在憂鬱症的描述中，另一個徵兆也可以算是靈命的問題，就是自殺的念頭；但我們必須小心，不要太快下斷語。有些想死的念頭，純粹是希望痛苦趕快結束。事實上，它可說是盼望和確信的表現，期望神會在永恆裡擦去他們的眼淚。其餘的情況，自殺的意念可能是因為充滿自憐或驕傲（「我沒有得到我所要的」），還有未能認識神；無論是哪種情況，想死的念頭或自殺的意念，都可以透過神的話來開導。

憂鬱症的諸多徵狀中，最常出現的是生氣；這徵兆沒有出現在憂鬱症的徵狀定義中，但它卻在關於憂鬱症的報告中被詳盡的記錄下來。有時憂鬱症是與被人得罪有關，或者得不到自己想要的，在這些情況下，常見的反應就是，向那得罪自己的人生氣，最終是向神發怒，認為祂所給的困難是自己不該有的。

訴諸心靈的議題

服事憂鬱症患者需要以憐憫作開始，當你就近聆聽憂鬱患者談到他們的經歷，聽起來就像是一種心靈的折磨，更糟的是，因為痛苦會將人孤立起來，憂鬱症患者也會感到非常孤獨，甚至與神隔離。有了這樣扼要的描寫，對神的話立即的回應就是憐憫。教會應當親近那些憂鬱者，並且與哀哭的人同哭（羅十二 15），祈求神的拯救（林後一 9-11），並尋找鼓勵的話來祝福人，並帶出盼望。

這種回應是很明顯的，沒有其他的方式。面對憂鬱症與其他精神抱怨者要如此強調的理由是，我們天生就不會被這樣的人吸引。如果你曾經和憂鬱症患者同住，就明白為什麼朋友和家人會漸漸倦於提供憐憫和幫助了；對某些朋友和家人，他們會感到憂鬱症像是有傳染性的，在和憂鬱症患者住幾個禮拜之後，你也開始感到憂鬱了。

對屬靈爭戰提高警覺

憐憫勝於單單同情一個人的痛苦，憐憫是主動的，它會分辨、了解憂鬱症的孤立本質，要對抗這樣的痛苦，憐憫會考慮各種方式去鼓舞信心，並且認識神的同在。它知道撒但深受憂鬱症那種內聚本質的吸引，它也知道撒但想製造鬱鬱寡歡的無神論者。因此，憐憫必須隨時備戰。

問題是，「在苦難中，我們如何定睛在耶穌身上？」或者，說得更實際些，「在苦難中，我們怎能信靠順服呢？」撒但一直在你耳邊悄悄說，神根本聽不見，祂根本不在乎，神不愛你了。畢竟，有哪個父親會願意讓自己的孩子經歷這樣的困苦呢？在這些悄悄細語中，憂鬱者需要認識那位高升、滿有愛心的神。

你可以怎麼幫助他呢？如何對一個極端痛苦的人分享，耶穌並非高高在上和健忘的上帝呢？你可以考慮直接了當的問憂鬱症患者，你如何能幫助他們看見耶穌。我認識一些憂鬱症患者，他們有以下的想法：

- ▶你可以花時間和他們在一起。
- ▶和他們一起禱告。
- ▶和他們一起整理家室。
- ▶和他們一起讀詩篇。
- ▶從詩歌本中讀一些古老的詩歌給他們聽。
- ▶和他們一起散步或做運動。

不論你選擇哪種方式，你必須對惡者提高警覺，提防牠採用約伯記中的技倆；撒但持續不斷的發問，「當神剝奪你在世上一切的歡愉後，你如何還能信靠並敬拜上帝呢？」

對付明顯的靈命問題

憐憫並不表示忽視不信或罪的問題。通常，家人和朋友會以為憂鬱症患者是那麼脆弱，無法坦誠討論罪或硬心的問題。但是，當某些人明顯是在罪中，親友們卻規避這些問題，那才真的是缺乏憐憫和慈愛。

對於這樣的想法，我們常會以負面的態度反應，這麼做豈不是落井下石？豈不是更加壓傷了他們的自我形象？如果我們發現自己這麼想，可能我們所聽到的是文化立場，而非聖經立場。聖經描述罪的問題，總是比我們所經歷的任何痛苦，還要更深入。因此，忽視罪，特別是明顯的罪，這簡直就是一種虛

偽的愛和憐憫，並且在最深的層次扣留了他所需的幫助。

當然，認識罪必須伴隨著認識神赦免的大愛；詩篇的作者說，神赦罪的恩典是如此奇妙，不像我們的饒恕，它使我們存敬畏的心（詩一三〇4）。當我們緊緊抓住這赦罪的愛時，我們才能理解為什麼聖經認為悔改是通往自由釋放的道路，而非定罪，它引導我們走向光明，遠離黑暗，如果說，認識罪會壓傷人，那麼，它所壓傷的是我們的驕傲，而非我們這個人。

就哪些方面，憂鬱症患者需要屬靈的教導或責備呢？無望的人需要在盼望，他看過去乃是短暫的，並且注目於永恆中；那些自覺毫無價值的人，需要知道他們因信已經是神的兒女，他們可能需要承認，他們有一種驕傲就是「我需要更多」——我要更多錢、外表更好看、更多的人際關係、更多的愛、更多的尊重；他們需要承認「我需要」是一種自我滿足和榮耀自己，而非榮耀神的心態，他們需要為此認罪。

罪疚感也會指出一些不同的潛在問題。比方說，有些人需要知道神在基督裡的恩典，他們需要知道他們站立在神面前，是因為基督的義，而非自己的義。他們需要知道人的罪得赦免，並非基於他們認罪的程度，而是因為基督獻祭的本質。然而，這個激勵人心的教導，似乎很難接觸到憂鬱症患者的罪咎感。

其中的原因很多：

- ▶ 當事人所涉及的事，很可能是他／她應該感到罪疚的。

- ▶ 當事人不相信神所說赦罪的事。
- ▶ 當事人想要以罪疚感來懲罰自己先前犯的罪，它出賣了當事人驕傲的心態，認為它可以用某種小方式，來處理自己的罪。

不論原因為何，如果罪疚感是造成憂鬱症的諸多經歷之一，我們就必須勇敢面對。罪疚感是絕佳的警示燈，告訴你有些事不對勁了。然而，當它持續得太長久，就會成為撒但謊言的加油站，並且綑綁靈命的成長。

在憂鬱症期間，會有許多其他的心靈議題浮現出來：憤怒、律法主義、不信、對他人缺乏愛心等等；有些是身體症狀影響心靈的結果。也就是說，身體的症狀考驗著我們的心靈，並將它顯露出來；這與怪罪身體症狀導致心靈問題，是不同的說法。生理症狀可能會伴隨著心靈的問題一起發生，但卻不是導致心靈問題發生的原因。正如困境中的壓力，迫使內心真正的景況浮出表面，當憂鬱症患者願意根據聖經原則來處理這些議題，他就能在信靠順服中成長。

在處理心靈的議題時，憂鬱症狀是否會因此升高？在聖經裡，沒有這類的保證，也沒有應許義人必然健康。儘管我們相信神賜人恩惠，使人在信靠順服中成長，甚至在苦難中有喜樂，但是，我們沒有絕對的信心說，身體的症狀會消失。

有時憂鬱症（包括心靈和生理的症狀）都是內心問題所引起的，因著心靈和身體的關連，這種可能性是顯而易見的。果

真如此，當憂鬱症患者明白屬靈的真理，轉離罪惡，在信心上跟隨基督，這些憂鬱的經驗就會逐漸消退。

憂鬱症的醫藥治療

如果憂鬱症單純是屬靈的問題，那就沒有理由談論醫藥和其他身體的治療；但憂鬱症確實是有身體的症狀。因此，醫藥治療可能有助於減輕或除去憂鬱症引發的身體症狀（對其他精神問題也是如此）。在現今的世代，各樣的治療俯拾皆是，它們並非一直都有效，卻都帶有傷害性的副作用。

其中最著名的是抗憂鬱藥物，這組藥物中包括聲名大噪的 Prozac、Elavil 和 Desyrel。醫學上並未證實這些藥物可以處理因著特定腦分泌的不平衡所導致的憂鬱症。但有證據顯示，這些藥物會在某些人身上改變憂鬱的症狀。

還有許多其他療法對某些情況可能有幫助，像是：食物療法、高單位綜合維他命、全光譜燈光療法以及電療，這些都是比較普遍的療法。每一種都對某些人有療效，但每一種也都有其弊端。如果你正和憂鬱症奮戰，通常你會很想試試任何療法以求解脫，在你做這樣的動作前，千萬記得，要針對該種療法蒐集足夠的資訊。

當考慮要針對生理的治療時，我建議輔導者參考以下的指南：

1. 如果當事人已經在服用藥物了，不要做任何事，除非他／她正經歷有害或不舒服的副作用。請留意服用藥物既不是犯

罪，也不是靈命軟弱的象徵。

如果憂鬱症患者在服用藥物後有更多困擾，那就建議患者向開處方的醫生請教；若是該藥物似乎帶來好處，或藥物並無作用，那麼身為助人者或朋友，應該注意更重要的議題，就是專注在屬靈的鼓勵上，在信心、順服還有盼望上成長；憂鬱症就如其他形式的苦難，永遠是我們可以期待神教導我們的時機。

如果憂鬱症患者在信心和順服中成長，那麼你可能要建議這人去和他的醫生談論用藥問題。若是藥物並無幫助，就沒有理由繼續服用，如果這藥物開始時是有幫助，那很可能現在它不再有用；或者憂鬱症背後的屬靈根源已經獲得解決。當詢問醫生用藥問題時，有些醫師可能會回應，最好還是繼續用藥，也有些醫生可能會建議逐步減量，直到停用。在這過程中，如果憂鬱的症狀強烈浮現時，患者就可以再回到先前的用藥量，等過些時間再停用。

2. 如果當事人並未用藥，但正考慮開始用藥，我通常會建議他／她過一段時間再決定。在這段時期，我會考慮可能的原因，並且與當事人一起求問上帝，教導我們關於我們自己和祂的事，好讓我們在困境中，仍可以因信而有成長。如果憂鬱現象持續不去，我可能會讓當事人了解，藥物是處理某些生理問題的選擇。

3. 如果這人在屬靈上雖有成長，卻仍舊持續憂鬱，並且藥物也不能發揮作用，我會建議他／她要考慮其他可能的問題；

醫藥導致憂鬱症的問題不勝枚舉：帕金森病（Parkinson's disease）、多重性的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紅斑性狼瘡、肝炎、因厭食症引發的電解質不正常，以及其他問題。醫師所開藥物的副作用，往往是導致憂鬱症最常見的原因，像是：降血壓和心臟科的藥物、抗病毒藥物以及精神藥物，都是普遍的原因。

以下線索可能是導致憂鬱症的身體原因：

- ▶ 此人已經超過四十歲。
- ▶ 未曾患有憂鬱症的病史。
- ▶ 此人的環境大多數未發生變化。
- ▶ 此人一直服用處方藥物。

如果當事人合乎上述的判斷標準，那麼，我會建議他接受醫生的治療。

案例探討

蘇珊的憂鬱症簡直是要她的命，多年來，它似乎是每況愈下；現在，這位卅二歲的單身婦女，體重已降至九十二磅，實在無力拖著她的身子去學校，她在那兒任教於特殊教育班。她的憂鬱症最特別的地方是，竟然沒有人知道；當蘇珊上班的時候，她習慣笑臉迎人，不論在教會聚會，或與朋友相處時都是如此。直到有位朋友問起她的健康，還有她最近在做什麼時，

都是腦神經 惹的禍

才終於「打進」了蘇珊的生活。

蘇珊的朋友發現，她的憂鬱症是不止息的痛苦，對所有的藥物都免疫（蘇珊已試過許多藥物）。數週以來，她們禱告以求解脫，也求主教導她們兩個，都能從憂鬱症中學到功課，不論它是否繼續下去。蘇珊也承認這樣的禱告，實在是很難，但這兩位婦女深信，聖經教導她們要禱告。

這樣的禱告帶出了答案，蘇珊在十年前，曾有過墮胎的經歷，也就是差不多那段時日，她成了基督徒，她深知自己做錯了，但她覺得自己別無選擇。在幾位朋友的鼓舞下，她終止了那次的懷孕。

許多婦女有過墮胎的經歷，也不會患上憂鬱症，有些人將之拋諸腦後，繼續向前；有些人終究體認到饒恕。蘇珊卻無法做到這兩樣，她的憂鬱症是在墮胎後就開始了，從此以後日漸惡化。她無法忘記，也不相信她能完全被赦免。

答案很明顯：蘇珊需要認識神赦免人的罪，她早已認罪悔改，當她相信並成爲基督徒時，她就知道這點。事實上，過去十年來，她每週都爲此認罪禱告。現在該是認識神豐盛恩典的時刻了。

這兩位婦女開始討論，並研讀聖經中有關赦罪的經文，她們每週碰面，彼此代禱，並且力求在聖經的真理上成長。對蘇珊的友人，這實在很棒，當她體認到自己蒙神赦罪後，就更加喜樂；但對蘇珊，好像起不了作用，經過幾個月後，蘇珊的友人說了只有朋友才說得出口的話。

「蘇珊，有時候好像憂鬱症才是你的朋友，妳不想與它分手，妳看起來好像從它那兒得到什麼似的。」

蘇珊的好奇多過生氣，「妳這話是什麼意思？」

「我的意思是，我們已經在這兒談論到一些事，好像已經是妳憂鬱症的核心問題，但是，它們卻沒有帶給妳生命，妳的回應好像這些真理對我很有用，但對妳卻沒用。妳簡直就是我的好輔導，但妳卻沒有把它們運用到自己身上。」

「妳爲什麼不願意相信這些真理？妳是否認爲妳的罪大過神赦罪的恩典呢？」

「是的，我經常這麼認爲。」

「蘇珊，我在想妳的憂鬱症是否是妳表達歉疚的方式？」

「是的，我的確如此，難道說這麼做有什麼問題嗎？」

「聽起來是沒問題，但它豈不是說，妳認爲妳可以到半路上與神相遇？上帝爲小罪付賬，妳卻爲大罪付賬來幫祂的忙，如果真是如此，那麼問題的癥結是妳的驕傲，因爲妳以爲妳可以爲自己的罪贖罪。」

蘇珊臉上露出多年未見的特殊笑容，她的朋友所說的正中標的，她感到神好像藉此滿有恩典的揭露出她的問題；問題是她必須爲她的自以爲義求主赦免。她一直以爲自己擁有某種屬靈的資本或公義，以致她可以藉此爲自己的罪向神償債。然而，當我們承認自己一無所有，無力償還自己屬靈的債務時，這才是靈命成長的開始。

蘇珊的憂鬱幾乎立刻除去了，七年之後，她仍擁有由多年

的痛苦中得釋放的自由。在她的案例中，憂鬱症所帶來的身體病症是出於靈命的問題。

當然，不是所有的憂鬱症都是靈命問題所致，我的觀察是極大比例是與靈命有關，但請不要因此就以爲所有憂鬱症都是靈命問題所引起的。當你面對憂鬱症時，你所知道的就是它令人極其痛苦，每當人在患難中，她們就有如遇見屬靈爭戰。你也知道患難時刻，也是我們祈求主鑒察、幫助我們在信心上長進的時刻。當神在鑒察人心時，那導致憂鬱症的屬靈問題也會浮現出來；也有時，非因憂鬱症所產生的屬靈問題也會與憂鬱症同時浮現；還有些時候，你會發現堅定的信心和順服，竟能與憂鬱症共存，在這種情況下，你仍要持續去鼓勵這樣的人，持定在信心和盼望中。

第八章

注意力不集中 （過動兒）

因著為人父母者的關注和困惑，注意力不集中／或過動失序（ADD 或是 ADHD）成為有史以來，最著名的精神病症的診斷。在公共圖書館裡，這類的書籍幾乎很少歸還到書架上，預約等候的名單，讓這類書籍永遠都在外流通。父母們為了更了解並幫助他們的孩子，他們轉向研討會、新聞報導和電視專題去蒐集資訊。電腦網路有專設的留言板討論這個主題。更讓人感興趣的是，許多成人發現，注意力不足也可以應用在他們身上；有些成人擁有智能，卻無法「表現出他們的潛能」，他們可以在注意力不足中自成一類，這使得他們生命看似「迥然不同的板塊」最後終能拼湊在一起。從未有任何文獻

像這類作品一般，讓這麼多讀者思想到，「原來問題出在這裡」。

正如我們在讀到或聽到每件事時，基督徒應該運用聖經的分辨力來類化上述的資訊；有關注意力不集中的報告，通常是很有趣又有用的，但它不是聖經；因此，它很可能會傾向違背真理的假設和錯謬。比方說，有些談論注意力不集中的書籍絕口不談「敗壞」和「有罪」。也有些書籍採用生理學的詮釋，宣稱腦功能可以解釋所有的行爲。以下內容提供你一些綜覽和某些聖經原則，以幫助你了解，現今所謂注意力不集中的徵兆。

這個策略和我們面對憂鬱症是一樣的。（表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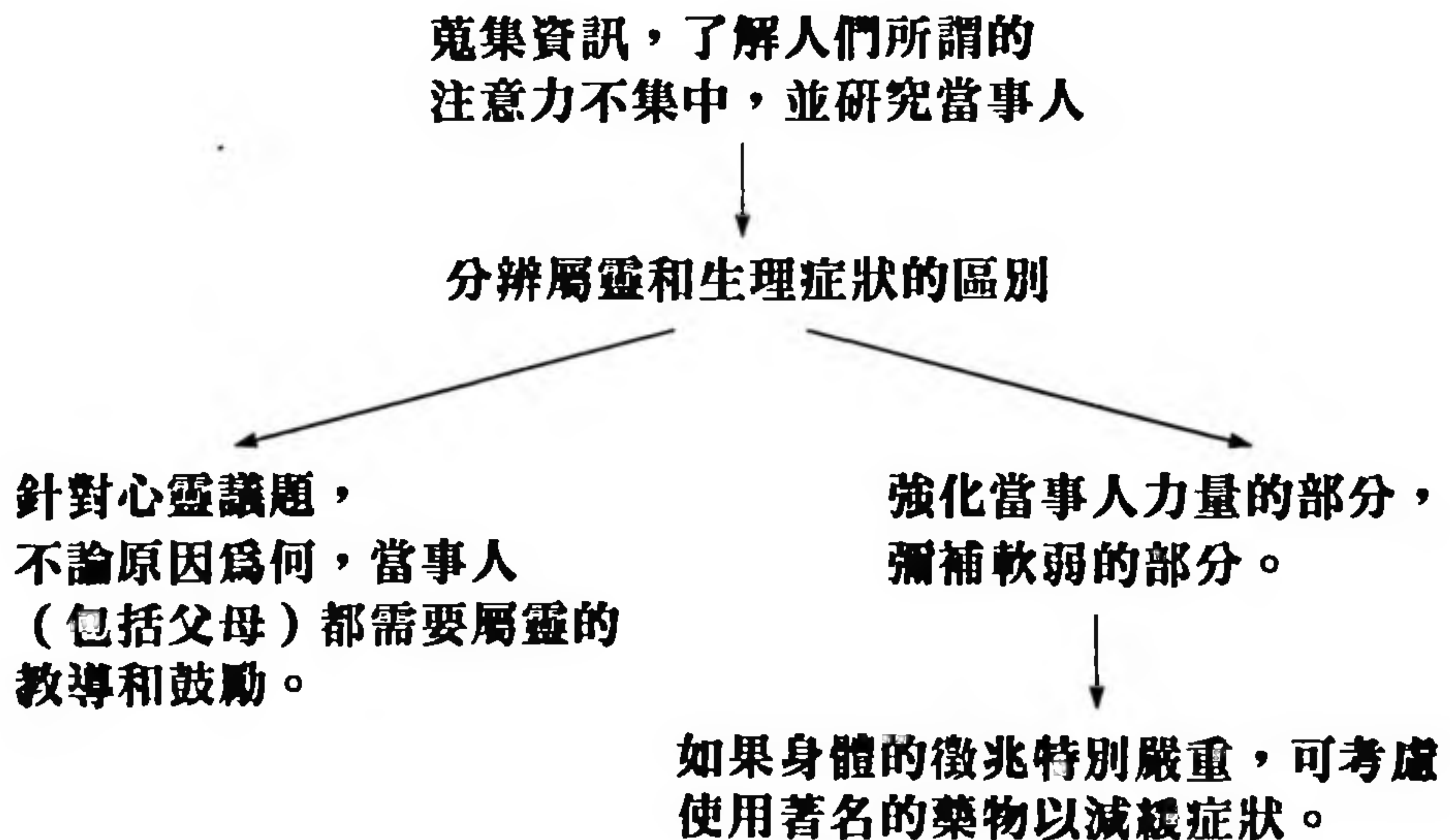


圖 8-1 幫助注意力不集中的患者

什麼是注意力不集中？

過去數十年中，注意力不集中的定義已經一改再改，它現今的定義凸顯出三個主要的徵兆：缺乏注意力、過動，和易衝動。¹ 你必須表現出缺乏注意力、過度好動、易衝動，或兩者都有，才能被冠上這種稱號。

A. 不是有（1），就是有（2）的特徵：

（1）下列六點（或者還有更多點）是關於缺乏注意力的徵兆，持續至少六個月，以致無法適應發展階段，或者與此不一致：

缺乏注意力

- (a) 對學校課業、工作，或其他活動，經常粗心大意的犯錯。
- (b) 在工作或遊戲的活動上，經常難以集中注意力。
- (c) 當有人直接對他說話時，他經常像是沒有在聽話似的。
- (d) 對於學校課業、雜務，或工作的職責，經常無法遵守指示，並且無法完成（但並非出於蓄意對抗的行為，或是不能理解指示）。
- (e) 經常很難安排工作和活動。

1 關於 APA 的定義可以在 Diagnostic Criteria from DSM-IV 找到（Washington, D. C.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這個定義比世界衛生組織（WHO）還要寬大。世界衛生組織是採用 ICD-10 的分類系統。他將許多美國人的個案標示為「行為失序」。

- (f) 經常逃避、不喜歡或是遲疑去參與需要持續投入心思的工作（像是：學校課業或家庭作業）。
 - (g) 經常忘記工作或活動所需的事物（像是：玩具、功課、文具、或工具）。
 - (h) 很容易受到外界刺激而分神。
 - (i) 在日常作息上經常健忘。
- (2) 下列六點（或者還有更多點）是關於過動的徵兆，已經持續至少六個月，以致無法適應發展階段或與發展階段不一致：

過動

- (a) 手或腳經常侷促不安，或者在座位上扭動不定。
- (b) 在課室或其他需要坐在座位的處境，經常離座。
- (c) 經常在某些不合宜的場合奔跑或爬來爬去（在青少年或成人，可能會受限於主觀的不安定感）。
- (d) 很難在遊戲或休閒活動中安靜的參與。
- (e) 經常處於「上路狀態」，或是經常表現得好像「被一個馬達拖著跑」。
- (f) 經常講個沒完。

易衝動

- (a) 經常還沒問完問題，就已含糊的說出答案來。
- (b) 經常很難等到輪到自己的時刻。
- (c) 經常打斷或者侵犯他人（像是：打斷他人的談話或遊

戲）。

- B. 有些因為過動——易衝動或是缺乏注意力，而造成損害的徵兆，會在孩童七歲之前顯示出來。
- C. 有些因為症狀造成的損害，會在兩種或更多的場合出現（像是：在學校[或在工作]和在家中）。
- D. 必須出現臨床上的證據，在社交、學業或工作功能上，造成顯著的損害。²

你是否感到剛才好像讀到自己的自傳呢？這挺吻合被這種特質所驅使的典型美國佬。「經常」這個用語使我們當中許多人都悄悄符合了這樣的歸類，然而，研究者之所以偏好使用這個詞，是為著較極端的行為所保留的。

比方說，孩童（還有成人）他們的嘴巴（還有雙手、雙腿）似乎跑在思想之前。（或者，他們的思想會跳來跳去，他們的身體只是儘可能在配合。）正如我一位友人所說的，「他根本不睡覺，他只是充電。」照顧一名符合上述的男孩，會讓人覺得你好像是同時在空中玩著成打的盤子。父母在面對那種會令自己難堪，或對其他孩子太粗暴的問題時，通常就是將自己的孩子帶離開。你是否想要讓他們有禮貌的坐在椅子上，好讓大人可以輕鬆享用一餐飯，並分享當天情形？這種事想都別

2 Diagnostic Criteria from DSM-IV, 63-64

想，那對大家來說，都會是極大的痛苦。

在小女孩當中，注意力不集中的徵兆比較看不出來，那是因為她們雖然很容易分心，然而，卻不太會是過動的狀況。結果是，她們在上課時瞪向窗外，她們不會打擾到同學們，以致持續多年卻未被人注意到。

年長些的孩子，可能會連續數小時瘋狂的定睛在電視節目或任天堂的遊戲，但他們對學校課業，卻只能專心個十秒鐘或者更短。換句話說，他們的注意力，是選擇性的不專注，並非完全無法專心；他們的注意力好像用快速感、刺激和不斷的回饋來支撐。對於這樣的孩子，無聊就好像要他死。他們很可能只是爲了讓生活更有趣，而蓄意頂撞母親，或是參與一些危險的活動。

在學校裡，他們像是一直處於漫無組織的情況下，他們的功課草草了事，弄丟了午餐費或家裡的鑰匙。有耐心的老師們可能仍會愛他們，並且告訴他們，他們是多麼有潛力；但同樣一批老師也可能感到自己快瘋了。

有這種徵兆的成人，他們的生活通常會有這樣的特徵，像是：長年難以準時交差、經常換工作（不是因爲他們覺得無聊，就是被炒魷魚）、衝動的作決定、對個人的優缺點缺乏正確的見解，以及對他人回應自己的方式缺乏正確的洞見。他們言談之間，顯示出每件事都會變得很棒，他們喜歡談論新的計畫，卻又充滿自我懷疑。

有了上面的描述，我們就不難理解，爲什麼注意力不集中

這麼引人注目，作父母的和成年人只要稍微符合這樣的描述，他們就認為自己該尋求協助。

分辨屬靈和生理問題的區別

如果有人認為你的孩子（或你自己）表現出符合注意力不集中的行為，請先別惶恐；將注意力不集中翻譯為，「現在是更深了解這個人的時機了」。別讓這個標籤，使你認為自己現在已認識這個被貼了標籤的人，事實上，你才剛開始探討他。

我們需要很嚴肅的面對屬靈和生理方面的徵兆，如果你忽略了屬靈的問題，你孩子的生命就會失去認罪悔改和信心成長的空間。有罪的行為將被藉口遮掩，以致忽視了福音的大能；如果你忽略了生理或以腦部為基礎的優缺點，你將無法發現以有創意的辦法來幫助他學習。當教導模式未能適合個人，當事人很快就會感到困惑和無望。

誠如所有的孩童一般，這些被貼了注意力不集中標籤的孩子，他們也有各自的優缺點，他們的優點（像是：天分、能力）可能包括：

- ▶ 充沛的精力。
- ▶ 對某些事物有不被挫敗的熱忱。
- ▶ 超人的創意和有能力的產生好的構想。
- ▶ 勇於冒險。

▶ 擁有外向的性格。

對貼了注意力不集中標籤的孩子，他們有時會出現的缺點如下：

- ▶ 對說出來或寫下來的話，記性很差。
- ▶ 很難排出有順序的行爲，或按步驟完成一項工作。
- ▶ 很難排列先後秩序。
- ▶ 對不是很感興趣的工作，很難維持注意力。
- ▶ 很難篩選掉不相干的刺激。
- ▶ 很難從一種思考方式轉變成另一種（心智的彈性很差）。
- ▶ 對於優缺點缺乏洞見。

許多孩子被貼了注意力不集中的標籤，但他們內心的領域卻被忽略了。然而，有些我們所謂注意力不集中的人，是因為自我放縱和懶散，這未嘗不可能？導致這種行爲的主因，可能是出於偏行己路的內心。真理是，注意力不集中正座落在生理和屬靈問題的交會路口；它就像其他的心理問題，其根源問題可能是生理或屬靈的，它是典型的兩者兼具。

衆人所謂的注意力不集中，其主因可能就是罪，聽起來似乎很嚴厲？就如一些世俗研究者所主張的，這種說法是否會傷害孩童？我認爲不會。如果罪清楚的被稱爲罪，那就能帶給人

改變的盼望。甚至，大多數孩童都有良心警告他們對錯，當我們告訴他們，某些事物是錯的，我們是在告訴他們一項已知的事實。什麼才是會傷人和令人困惑的，就是將一些人的有限或軟弱，稱它們是有罪或錯事。

你可以一直問這個問題，「我是否確定，這種行為違反了神的律法？」果真如此，那麼這種行為的根源就是屬靈的問題。比如，你的孩子打了另一個孩童，只因為那孩童正在玩你孩子的玩具，這顯然是屬靈的問題。你的孩子可能正在與缺乏注意力、過動—衝動奮戰，但這些卻不足以成為打人行為的正當藉口，生理問題並不會迫使一個孩子去犯罪。

良知與理性的對立

當學校規定，你不可以站在桌子上，你該怎麼看待一個孩子在學校餐廳的餐桌上亂跳？在這樣的處境裡，這孩子是蓄意不服從餐廳的規定。我們只需要知道這些就夠了嗎？若是這孩子在家裡有個房間，專門讓他到處亂跳，你要怎麼看待這事呢？這會帶來什麼不同嗎？別忘記心智的彈性是個複雜的腦部程序。很可能是這孩子忘了校規，並且按照他在家裡的規定而行。

在這個例子中，你可以在這個孩子走進餐廳之前，跟他講清楚，這會是明智之舉，提醒孩子餐廳的規則，或者在頭幾天，讓餐廳的監看者就近留意，這樣，這位監看者就可以碰觸這孩子，或叫出他的名字、隨便什麼訊號，只要能幫助這孩子

記得在餐廳裡要操練自我控制。

雖然生理和屬靈的分類是壁壘分明的，你可以了解，分辨它們對麻煩行爲所產生的影響是非常具有挑戰性的。比方，你告訴你的孩子，要清理自己的房間，二十分鐘後，當你再回來檢查，他還在雜亂無章的房間玩玩具，這是屬靈的問題嗎？從表面來看，確實像是如此，這孩子違背了順從父母的命令；但是，其中可能還有其他的解釋，或許這孩子不知道如何去「清理他的房間」——因為這個想法可能太廣泛和太抽象了。或者對這孩子而言，他的房間看起來已經很整齊了；又或者當他才開始整理房間，又被一個他很喜愛的玩具吸引而分神。換句話說，你可能看到的是這孩子遵行指示的能力有其軟弱，但並非極端不順從。

對一個孩童說，「清理你的房間」和「不要打你弟弟」，這兩句話是不同的。孩子有良知，直覺的知道他不應該生氣打人，即便父母沒有說「不要打人」，孩子也知道如此的行徑是錯的。但是，這孩子的良知卻沒有告訴他，讓自己的房間混亂是道德上的錯誤。房間雜亂就技術上來說，是違背了順從父母的命令，但在某些情況下，不順從父母並非與聖經有關；當我們了解這孩童的內心，很可能會指出這問題是身體的限制（也就是說，記性的問題）和粗心，並非屬靈的悖逆。因罪而產生的怒氣和沒有愛心的行爲，是沒有藉口可言的，但不清理自己的房間，有時卻有各樣藉口。

我們要怎麼看待一個在餐桌旁製造問題的孩童？很可能這

個孩子生來就好動，但也有可能他不願聽從父母的指示；在這種情況下，父母親必須知道，如何對有罪的心和精力十足的體力對症下藥。由於事出突然，管教孩子就變得更加複雜。

但是，合乎聖經的觀點則使問題單純化，合乎聖經的管教是需要投入時間的，並且也有賴於他人的輔助，但它不一定是複雜的。當你心中能分辨生理和屬靈的問題，你就會一步一步在主裡培育你的孩子；不論你的孩子有何優缺點，他和每個人一樣，都有同樣的屬靈問題。也就是說，他的內心是處在自私和順從基督的爭戰中，孩童處於這場爭戰，他和你一樣，需要（1）對基督的認識，（2）順服基督。對於基督的認識，包含學習神在基督的受難與復活中，所展示的偉大公義和慈愛；順服基督則是我們這好消息的回應，它包括操練愛神和愛人如己的誠命，這兩條誠命是藉由十誡和聖經中其他清楚的原則具體實現。

設定優先秩序

有些孩童在言行上有衝動的傾向，就需要特別強調一些聖經原則；管教的任務是在眾多的聖經原則中，設立優先秩序，並且專注在對孩子屬靈需求最重要的一項。聰明的作法是，寧可花幾個月的時間，密集的專注在一個原則上，好過僅在表面上同時面對十個原則，也不好好發展這些原則，或者不明確，也不定期為這些原則禱告。

雅各書一章 19 節是在許多管教清單中最重要的一項，它對於那

些易受干擾和衝動的人特別適用，「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這三部曲可能需要花幾年時間才能掌握，但是，如果神要求我們這麼做，祂就會賜給我們恩典去完成它。

當這些孩子進入青春期和成人時期，其他的聖經原則可能會更重要；既然有些孩子們喜歡在不同的事上跳來跳去，或者他們喜歡同時進行已計畫和有秩序的事，對他們而言，學習持守這個聖經原則可能特別重要。

有些青少年和成人可能在排列優先秩序上極端差勁，他們可能經常高估自己完成某類事情的能力，這些人必須學習受教和尋求他人輔導的聖經原則：「不先商議，所謀無效；謀士眾多，所謀乃成。」（箴十五 22）

當你在屬靈餵養和門徒訓練方面更熟練後，你可以將注意力轉向他獨特的優缺點。開始時，盡可能蒐集關於這孩子的資料，不要覺得不好意思：去和學校的老師、主日學老師、臨時保母，以及和朋友談；請學校提供各類成績單，你越了解孩子獨特的優缺點，就越能有創意的教導和應用聖經的原則。比方說，如果你的孩子對圖像和具體的視覺解說，比口語指示掌握得更好，你就可以用角色扮演來教導他如何對幼小的弟妹有愛心，這麼做比光告訴他「要有愛心」來得有效，「聽、看、做」是家長或教師的金科玉律。

需要架構

對於那些易分心或傾向由一個活動跳到另一個活動的人，有許多實際的建議可以濃縮為「架構」一詞。架構是指界限、指南、提示，和限度，它是一道可以提供內涵和方向的圍牆。既然有些孩子的思考方式是很混亂、缺乏組織、並且難以信賴的，架構就提供外在的控制，以彌補這些缺點。若無架構，不斷的改變和模糊不清的期望，會使得每個小小的困難都被擴大。

架構是指可以預期、清晰、簡明，以及條理分明的居家規則，每週應該向孩子重複練習這些規則，並且一致性的強調，要避免冗長、抽象的解說。如果你傾向單向的說教，請不要這麼做；如果你需要時間來發展一種特別的教導，或者解說某種紀律，請與孩子對話，以引起他的注意力。你可以問孩子問題，請他大聲讀出聖經的某段，請他解釋他在哪裡不順服。在提供指令時，要確定孩子正專心聆聽；要讓孩子看著你，而後請他重述你的指令。甚至你可以檢視孩子執行這指令所做的計畫。

架構所指的是，與其不斷對問題大發雷霆（這可能會增加混亂感），不如預先倒空這些情緒。雖然這孩子可能很難預測未來的問題，但你對他習慣性的出錯，卻需要有警覺性。由先前的經驗裡，你知道哪裡會有困難，如果這困難的處境，是不能或不應該避免的，那就必須預備讓這孩童以禱告和操練去面

對難處。之後，在困難的時間結束後（也就是：寫家庭作業、家庭雜務），給予孩子一些回饋，這樣他就會看見自己的進步。

這些指示也可以應用在成人當中，對那難以維持注意力或是分割計畫的成年人，架構是指制定慣例，比如在從事一些比較喜歡的工作之前，必須完成三件困難卻必須的職責，它也是指設定合理的截止日期（在他人的協助下），並完成工作，好好列出當做之事的先後秩序，這是非常必要的。

醫學治療

如果你已經竭力按照這些建議去做，但是，仍然被孩子嚴重的過動或是易分心所困擾（特別是當這類行為影響到孩子在校的表現），那你可能需要向一位有見識的醫生諮詢意見。有些醫學問題是會導致注意力不集中的徵兆。比方說，甲狀腺亢奮會影響到精力的程度；還有，聽覺或視覺的損害，也會讓孩子不易專心；好的體檢可以將這種可能性找出來。

絕大多數被貼上注意力不集中標籤的孩子，擁有正常的體檢結果，即便如此，許多醫生仍會建議作藥物治療。所謂的藥物治療，典型的作法就是服用刺激藥物如 Ritalin 或是抗憂鬱藥物像是 Norpramin（Desipramine）或是 Prozac。

這種刺激性藥物會幫助某些孩童專心，這種想法似乎很矛盾，你以為孩童們在服用這類藥物之後，在身體和心理上會變得更加興奮，然而，在一般所開的劑量上，每個服用者可以在

某些簡單的心智任務上表現得更好，特別是孩童不會再那樣煩躁不安。

Ritalin 如何能達到這種效果？我們知道 Ritalin 會影響腦部許多部位，但它活動的模式卻不確定，至少有一件事是清楚的，Ritalin 根本不是用來治療孩子腦中已知的化學物質分泌不足，沒有人需要 Ritalin，就像絕大多數的精神治療藥物（包括先前曾談過的抗憂鬱藥物）。最佳的類比就是 Ritalin 這藥就像阿斯匹靈一般：它們在某些人身上會壓抑徵兆，但並不代表會把這病痛治好。

多數專家同意 Ritalin 之類的藥物被濫用，他們也同意注意力不集中被過度診斷了。他們認為，我們的文化太快用藥物來治療這些行爲，並且他們也害怕醫生太快開出這些看起來安全的藥物給那些孩子們，因為他們的父母想尋求一個快速解決問題之道。這不是說我們必須避開用藥，而是誠如「美國小兒科協會」所建議的，藥物治療是在我們已經檢查過孩子生命中的其他因素後，才考慮的最後資源。

那麼，基督徒父母是否考慮讓他們的孩子服用這些藥物呢？如果你請教基督徒當中的代表性人物，你會聽到的：「當然可以」，或是「在任何情況下都免談」，或是介於這兩者當中的立場。在一群委身又有思想的基督徒中間，竟有這樣大的意見分歧，至少這證明聖經沒有清楚的說不可以。問題是在於「這麼做是否聰明？」遠超過「這麼做是否有錯？」

爲了作出智慧的抉擇，有些資訊需要先考慮，Ritalin 是比

較安全的處方藥物，在 1930 年代它首先用於過動兒，因此，已經有一段悠久的歷史，現今有超過兩百萬以上的人在服用，並且我們熟悉了它的副作用。

Ritalin 最常見的副作用是抑制胃口和睡眠減少，這些副作用主要是和藥的劑量有關，有時減低劑量就可以避免這些副作用。另外，較麻煩的副作用（雖然不常見）是非自主性的肌肉痙攣，這類痙攣問題也可以因減低劑量而消失，或者，當停止用藥後，這些現象也會消失。

Ritalin 最好的用處就是，它可以幫助個體比較專心，效果可持續一段很長的時期，輕微的情緒波動，以及減少分神的情形；再壞也不過就是他有副作用，卻沒有帶來好處。

一度有人假設 Ritalin 可以改善孩童在校的表現，但是，卻沒有明確證據支持這項假設，雖然 Ritalin 被許多小學教師所稱許，並且有些孩童表現出明顯的行爲改變；但 Ritalin 對學業表現卻沒有顯著的改進。在服用兩年後，許多用藥的孩童和同樣是注意力不集中、卻未用藥的同輩，表現幾乎一樣。

這是必須強調的一點，藥物無法改變孩童的心靈。如果某個孩童服藥後好像比較聽話，那是因為影響孩子生命的原因起了改變；也就是說，正如父母親和同儕會影響我們的心，我們的身體也會影響我們；我們的身體帶給我們歡喜和痛苦的感受，以及智力上的清晰和困惑。這樣的生理變化就有如試探，他會使有些孩童以有罪的行爲回應，當試探挪去後，這些孩童可能就比較不會傾向某類的罪行。

如果你確定選擇試用 Ritalin 之類的藥物，最要緊的原則是，你對用藥的追求不可超過你在屬靈培育上的努力。不論身體的軟弱有多深刻，它無法攔阻你的孩子在順服基督和認識基督的成長。這個事實應該能提供你在管教孩子時，帶來盼望和激勵，同時也讓你不過度期望藥物對孩子的影響。

有些家長想用另類的方案取代藥物治療，像是食療法或多種維他命療法，這仍然必須以智慧作你的準繩。如果你採用這類療法，不要讓它們取代了屬靈的培育，還有留意你投入的時間和金錢，這些只有在一些特定案例中才見效果。

管教那些注意力不集中的孩子，終究和管教其他孩子一樣：需要根據孩子的能力，來教導他們聖經的教訓；照顧像我們這樣一般的孩童是比較直接的，因為我們直覺的了解他們的優缺點，但照顧那些優缺點跟一般人不太一樣的孩子們，就需要更仔細的觀察和創意的教導。要記得這些孩子們也擁有神所賜的優點，不論他們的缺點或軟弱是什麼，絕不會拖累孩子在最重要事上的成長。

個案研究

幾年前，我們一家人探訪我們教會的一個家庭，作丈夫的曾經使用非法毒品——也就是安非他命，最近他已為此認罪悔改，經過了戒毒的過程，宣告遠離毒品。但因為多年來的疏忽，他的家庭處在混亂中。

當我們進入他的家，首先注意到的就是屋內被破壞的景

象，到處都是已經開工卻未完工的半成品。當我們問起這事時，他們的回答是他們正忙於內部重建的工程，作妻子的冷漠地（或說是疲憊不堪的退縮）說：「這種情形已經有多年了！」她似乎已經適應這種混亂，看起來她的丈夫似乎有驚人的想法，要完全改造這個房子，然而，他很快就對工程感到無聊。偶爾因為有朋友來訪，或妻子光火的時候，他會徹夜工作，在幾件工程上稍有進度，但他從未持續完成它們，好像他感到無聊，就想做些別的事。

你能否看見一種模式浮現？這人看起來和講起話來，好像還在服用安非他命似的，其實他早已戒除了。他無法坐在那兒超過一分鐘，好像一直搖擺不定，一下和孩子們玩耍，一下又回到我們的話題。我光是坐在那兒，就已經感到疲憊了，這位仁兄實在是注意力不集中的最佳樣板。他會讓你懷疑安非他命是否是他選擇的藥物治療，因為他感到安非他命能使他的世界比較有秩序。

你該從何處下手呢？首先這位朋友需要了解其中有問題，他很快就體認到這一點，可能太快了些；但我們還是開始一系列的動作，我不斷的在想生理和靈命兩方面的「架構」，在他散漫的思路風格中建立架構，還有在他的心裡建立架構：「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

爲了他的心靈，他開始每天讀聖經和禱告，爲了持續操練，他寫下他由讀經和禱告中學到的一件事。他發現如果他沒

有為他的禱告寫下一個架構，他的心思就會轉移到其他方面。爲了給他回饋和進一步的架構，我檢視他每週的筆記，他由箴言書開始學習。

教會當中有一個家庭小組，每週二晚上在他家附近有聚會，他決定與妻子一起參與，像這樣的週間聚會是極重要的。

接著，我們注意到他腦部的軟弱，我們決定以他的房子作爲起點，我們問他妻子最想完成的工程是什麼，之後我們請了教會中一位建築師幫忙列出哪些工程應該先完成，每件工程需時多久，以及是否需要專業的幫助。在這位建築師的建議下，我們建立了一系列「待作事項」的步驟。我的朋友必須每週工作十小時，並且他需要將自己不想做的部分外包請人做；在第一週結束時，我們意識到，我們需要明確列出一週中十小時的分配，並爲每個工作時段設定具體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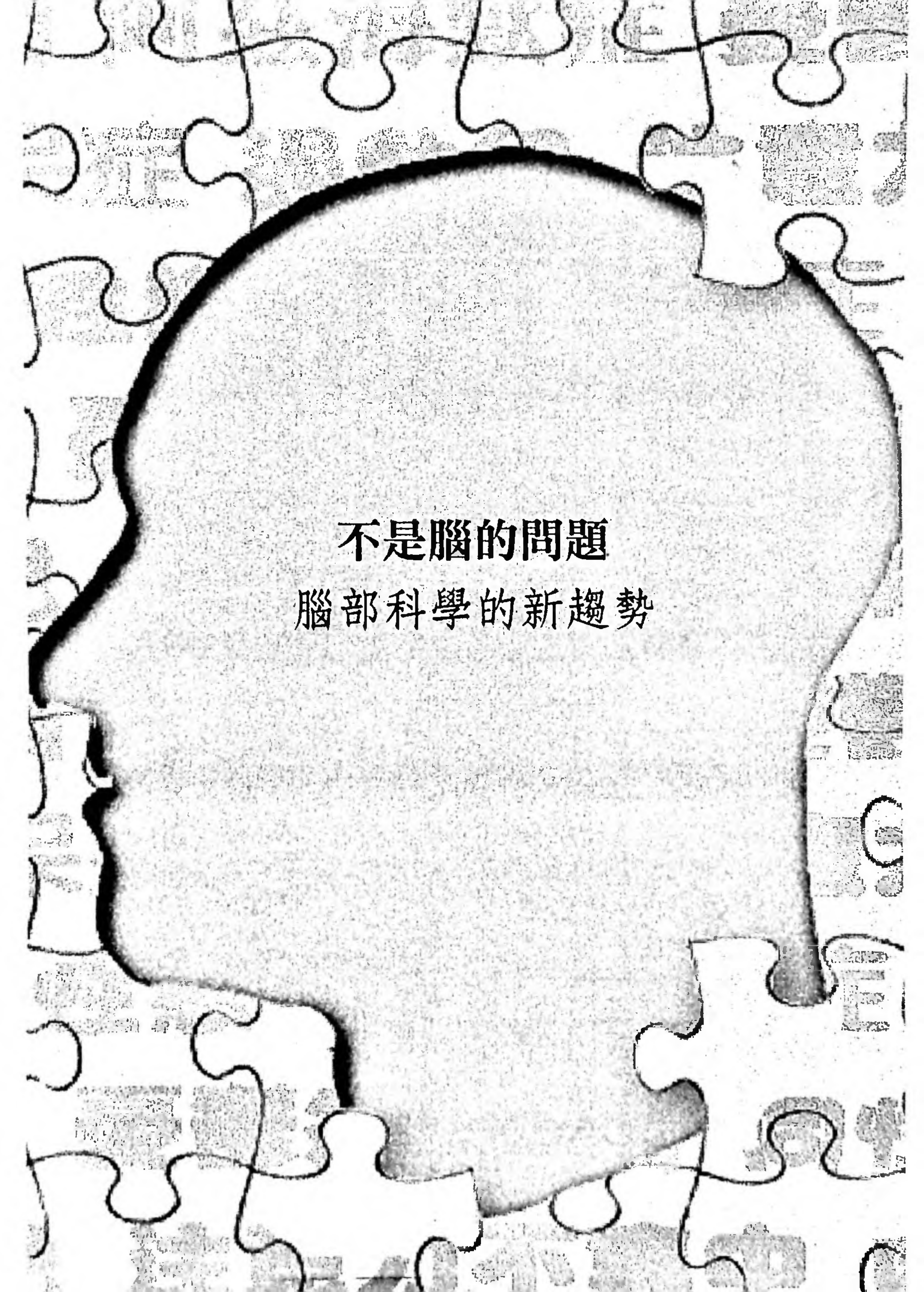
現在回想起來，神實在恩待我們兩人，經過多年來的相處，我們都改變了。我們將我們所學到的，以及我們在哪些方面失敗，作了總結，一共有三件事浮現在腦海。首先，我們雙方面體會到，以敬畏神作爲我們內心的動機是多麼重要，這並非是害怕神，相反的，它是因著認識神偉大的公義和愛，而產生的尊敬、敬畏和順服；其次，我們體會到屬靈生命的成長需要持續的注意，往往我們會一時興起頻繁的相聚，然後又任憑好幾個禮拜不去在意自己的義務或責任；第三，我們體會到當我們爲婚姻、家庭、家園整建計畫、或教會的服事設立目標時，我們必須做得非常具體，並且發展出詳細的步驟以達到目的。

針對其他精神問題運用這三個步驟

這樣的基本步驟，可以運用在多數的精神問題。甚至可以服事像精神分裂症那樣奇怪的問題，根據已經列出的步驟，你可以這樣開始：

1. 了解精神分裂者的經歷。
2. 分辨生理和屬靈議題的不同，生理徵兆包括幻想、幻覺、感官經歷的變化、整合資訊的困擾；屬靈的徵兆包括，以有罪的方式回應幻想、對於他人缺乏關注，以及心懷罪疚。
3. 以聖經的原則來面對顯而易見的屬靈問題，至少這人在其他的症狀中，仍然可以在信心和順服上成長；有可能是屬靈問題導致了身體的問題，在這類情況下，屬靈生命的改變可以減低其他的症狀。
4. 當他在與較多的身體症狀角力時，鼓勵他並憐憫他；如果身體症狀持續存在，就考慮使用藥物治療。

精神分裂、注意力不集中、憂鬱症、婦女經前症候群（PMS）、癲狂症狀、邊緣性人格，以及其他症狀是由精神醫學所命名和宣告的，但事實上，卻可以由聖經來監督。當我們將神學範疇加以澄清並應用時，聖經就可以光照現今存在的科學研究，這是非常驚人的工作，不過，聖經所做的比這個更多，那就是只有聖經才能直搗人心的深處。



不是腦的問題
腦部科學的新趨勢

都是腦神經
惹的禍

第九章

同性戀¹

有一本國際性的雜誌宣稱：「關於同性戀基因的證據越來越多」²，它報導在第二波的研究後，他們試圖複製先前的里程碑，於是，開始提供同性戀基因理論可能的支持。

如果在阿茲海默症中發現基因，我們不會感到驚訝。記憶消退、說話問題、缺乏協調，和失去方向這些都是身體的問題，因此，我們不會驚訝。但如果是在沮喪、注意力不集中發

1 同性戀可以界定為思想或行動。在成人生活中，他們是受到特定的情慾（性一生殖—狂歡）也就是對同性的吸引力所驅動，通常會但不一定導致與同性的性關係。即使在男同性戀與女同性戀之間有所不同。我仍然會用「同性戀」來指男同性戀或女同性戀，除非另有所指。

2 "Thanks, Mum," *The Economist*,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四日，頁 87。

現基因，我們可能會很驚訝。除了與這些標籤相關的身體症狀外，沮喪與注意力不集中，有很多種類型，因此，我們不期望把所有的一切歸咎於基因。我們看見沮喪與注意力不集中，都有屬靈的成分，也可能有屬靈的成因。

但究竟什麼是同性戀？是否有越來越多證據顯示，是基因導致同性戀？在十年至十五年當中，是否每個人都會假定，同性戀是基於腦部的差異？

同性戀在教會與社會都是熱門課題，甚至超過墮胎。它對這個世代的教會發出挑戰。有人以政治的約束加諸於那些拒絕雇用同性戀的組織，當公民認可同性婚姻³，同性戀可能擁有自己的一席之地。在「多元化」的大帽子下，所有形式的性表現都同等有效。教會領袖持續「出櫃」。越來越多教派修改他們的解經，容讓同性戀的關係發展。⁴也有些對認真看待聖經不以為然的人，離開那些稱同性戀是「罪」的教會。當然，歷世歷代以來，教會在歷史中，總是面對世界的逼迫與批評，但是，從未有一個時期，教會因著堅持聖經顯然的原則，而被人這麼經常地公然抨擊為邪惡。顯然這主題的本質需要我們以謙卑與小心的態度來思考。

在面對同性戀的入門方法，會包括先前已建立的原則。第

3 Bruce Bawer, *A Place at the Table: The Gay Individual in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Poseidon, 1994)

4 有超過四十五個不同宗派提出關於同性戀的聲明，可以從 J. Gordon Melton, 所著的書 *The Church Speaks Out on: Homosexuality* (Detroit: Gale Research, 1991) 發現。

一、了解人。第二、將屬靈與身體的症狀區分開來。第三、訴諸心靈的議題。第四、它是否與身體的問題有關聯。（表 9-1）

了解當事人，以及他如何說到這種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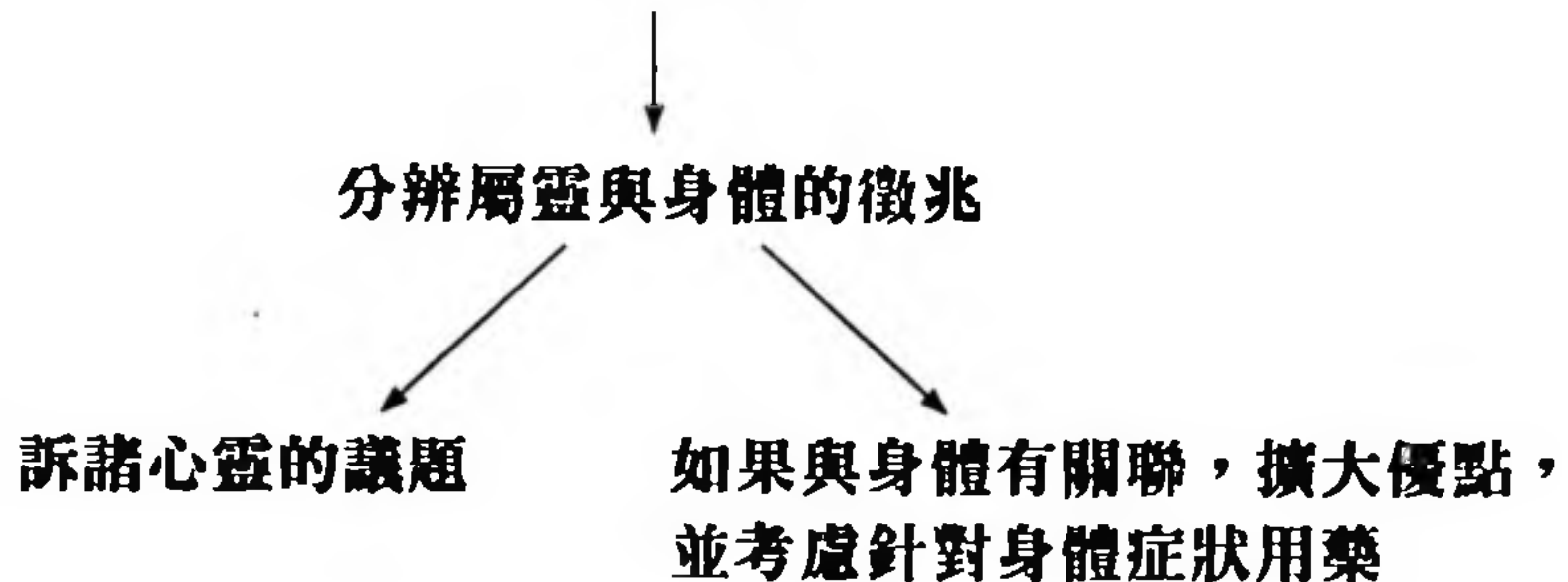


表 9-1 不論問題爲何的助人步驟

聖經怎麼談到同性戀？

要詳細處理這個主題，我們必須先從「上帝說了什麼？」這問題開始。由於關於解經與科學研究的辯論太多，因此，我們必須願意對話。教會可能受到反同性戀文化的影響，而非聖經的原則？既然罪人在解經時可能會出錯，因此，我們的討論將從重新檢視聖經原則開始。

在一開始，我們必須了解，儘管教會對聖經的解釋可能有錯，而且也樂於接受糾正，解釋是建立在神的話語之下。但我們卻不能在聖經的權威上有所放鬆。我們承認神的話不一定容易應用，但靠著聖靈的解釋，我們應該期望，在那些真正想要了解神對這個重要題目說了什麼的人，我們仍然可以達成一致的看法。目標就是在發現「耶和華如此說」。⁵ 我們的前提不是

根據情感主義，乃是聖經的教導。

即使透過不同的角度，我們也很容易在同性戀的事上達成一致的看法，那就是：聖經毫不含糊、且一貫性的禁止同性戀。每次提到同性戀，都會定它有罪。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
這本是可憎惡的。（利十八 22）

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利廿 13）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一 26-27）

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arsenokoitai]⁶、……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林前六 9-10）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行淫和親男色的[arsenokoitia]……設立的。（提前一 9）

5 牛津大學教授 Alister McGrath 正確的指出，我們正活在一個時代，就是「開放與關聯性比真理更重要。然而，這是智力上膚淺和道德的不負責任。」Michael Foucault 也有類似的觀察，在後現代的世界，「真理」不過是一種恭維。

6 有些人主張，arsenokoitai 的意義並不清楚。然而，Robin Scroggs 在《新約與同性戀》（Philadelphia：Fortress Press），106~8 一書中說明，這字乃是直接出自利十八 22，二十 13，用於拉比文獻中都是指同性的性交。

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

(猶 7)

有些聖經學者相信，在耶穌的話中，禁止同性戀是對個案作成結論。當然耶穌並未特別反對同性戀，但祂也沒有特別指出其他的性行爲，像是近親相姦、獸行、強暴。但這並不表示這些行爲是可容許的。耶穌一向高舉舊約律法，祂反對所有律法主義，想要縮窄律法的意圖；祂主張，律法不僅是訴諸行爲，也是訴諸態度。祂一致性的論到婚姻，指出異性婚姻以外的唯一選擇，就是獨身（太十九 12）。

甚且，耶穌的事工闡明祂會爲受壓迫的團體仗義直言，像是窮人、物質缺乏的人，以及女性。祂贊成異性的關係，祂之所以沒有這麼說，是以一種「漸進的」事工來造成明顯的忽略，這是不會受到他人的批評或文化中更大的罪所動搖的。

但多數的同性戀對這些經文的回應，通常是「這跟我有什麼關係？」就好像你跟一群廿世紀的牧者講到，如何分辨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他們會認爲這些經文與他們無關。這是因爲同性戀的解經——就是以預設同性戀的方式解經——他們會認爲這些經文只是在談逆性、沒有委身的性關係。這些禁令不能應用於委身與相愛的關係中。

這種推理結果就變成這樣：聖經不是指「順性」的同性戀。他所訴諸的乃是「逆性」的異教男妓或由原本異性取向的

人所行「逆性」的同性戀。⁷聖經並沒有特別針對那些有同性戀傾向的人說話。因此，爲了發展出同性戀的聖經神學，必須檢查更多相關的經文。它主張，這些相關的經文是可以在教導異性關係中發現的。

聖經的原則是，性行爲乃是委身與相愛的人所擁有的特權。對於異性戀者，性關係只有在婚姻的處境中發生。對於同性戀者，由於缺乏婚姻的合法約束，性關係就應當在某種相愛或忠於同性伴侶的狀況下發生（他們這麼說）。隨興的同性或異性關係是錯的，但是，在婚姻中或類似婚姻關係中的性則是美善的。

這種邏輯會產生不同的變異。例如，有些人主張，在舊約與新約文化中禁止同性戀，但是，這些指南今日已不再具有強制性，因爲這些主要是用於以生育爲主的時代。無論怎麼變化，同性戀的解經總是有兩種前提：（1）聖經所針對的不是「順性的」同性戀取向；（2）聖經所禁止的同性戀並不能應用於今日的同性戀「婚姻」。

這種解經對許多基督徒而言，是相當荒唐可笑的。他似乎是一個酒醉者的邏輯，他們會說，聖經中所有提到醉酒的經文都與他無關，因爲他是一個酗酒的人（下一章我們會更多談到這個主題）。但是，如果我們想回答，是什麼促使同性戀者導致這種結論的問題所在，我們不應太快摒棄這種邏輯，許多同

7 例如，J. Nelson，"Homosexuality and the Church：Towards a Sexual Ethic of Love，"Christianity and Crisis 37（1977）：63~69

性戀者豈不是在這方面無從選擇？他們豈不是生來就有這種傾向？聖經的時代豈不是真的與現今有所差異？我們豈不是該考慮到，某些聖經經文在應用方面，是受限於時間與文化，而非永恆的道德真理？例如，儘管有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但是，許多教會並不要求女人蒙頭或閉口不言。爲什麼？他們相信哥林多教會乃是一個獨特的教會，是處在他特有的文化中，因此，要以獨特的方式來表達順服。永恆的原則是順服，而非蒙頭。如果蒙頭可以這麼處理，同性戀爲什麼不可以？

是否聖經中的同性戀是逆性的，
而當代的同性戀卻是順性的？

近來有許多論點都大大仰賴於，他們認爲現代的同性戀是順性的。這是神所賜的取向，就像左撇子一樣。同性戀並不是指現代那些同性戀者所做的事，而是他們本來是什麼樣的人。在羅馬書一章 26 節提到「可羞恥的情慾」，乃是指（他們說）那些異性戀者不顧一切的同性行爲。同性戀主要的論點是：同性戀乃是一種身分認同。這是由不得人選擇的。他生來就是如此。同性戀對同性戀者而言，就像異性戀對異性戀者一樣順性自然。我們如何期望人們改變他們的身分認同？神怎麼能期望那些同性戀取向的人逆性而行？

儘管大多數基督徒都不能寬恕同性戀的行爲，但他們都深受同性戀的議程所影響，以致他們相信的確有某類同性戀的取向。蘭賽座談會（The Ramsey Colloquium）是一群猶太人與基

督徒的學者所組成，他們都同意：

儘管我們在上帝面前平等，但我們卻不是生來平等，因為我們有各自的長處與短處、傾向與氣質、先天的本性與後天的培育。我們無法改變我們的手，這是出自遺傳與家庭的環境，但是我們可以為如何使用那隻手來負責。⁸

即使是許多知名的福音派也都同情這樣的想法。⁹但我們必須在這點上非常小心，因為這後果是影響深遠的。像是，如果你容許同性戀的取向是無罪的，你就是鼓勵教會不斷在聖經中找漏洞。畢竟神怎能對那些不曾選擇作同性戀的人，要求他們負責？如果不在某些方面改變聖經，以迎合我們對神本性的看法，教會是無法接受順性的同性戀取向。至少它會讓教會遠離聖經的嚴重警告：「親男色的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10）。這種警告似乎對某些破碎需要醫治的人太嚴厲。他們與那些需要悔改的罪人是相反的。

接受同性戀取向的第二個後果（在不贊成同性戀的行為下），就是我們對有此取向的人，所能提供最好的忠告就是「只能看，不能碰，你會一直想到它，或想要它，但不要實際

8 "Morality and homosexuality,"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頁3。

9 例如，Tony Campolo, "A Christian Sociologist Looks at Homosexuality," *The Wittenburg Door*, 一九七七年十月至十一月，頁16~17。也參見 T. Evans, "Homosexuality: Christian Ethics and Psychological Research,"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3 (1975) : 94~95

做出同性戀的行爲。」這種忠告的受害者永遠不會擁有特權，在想像的層次去與罪奮戰，並且將罪連根拔除。事實上，他們會一直感到被論斷、會生氣上帝給他這種取向，卻讓他不能活出來。

同性戀取向的議題，是教會在面對同性戀團體作聖經討論時，必須面對的課題。然而問題是，同性戀取向無法找到任何可以討論的基礎，它並不是根據聖經的資料，也非醫學研究。事實上，獲得同性戀的權利是一種政治的前提，是根源於個人經驗。因此，不論是聖經的資料，或醫學文獻的駁斥，都不能說服大多數鼓吹同性戀的人。終極來說，大多數的同性戀者，都是訴諸他們自己的感覺，和同性戀弟兄姊妹的經驗。「同性戀感覺是對的，因此，它就是順性的，這是我們創造出來的體制」。然而，這卻不能阻擋我們從聖經來檢查他們的論點，並且照他們所願的，讓他們參與謹慎的討論。

從聖經的觀點來看，可能有某些討論到同性戀的舊約經文，部分是爲了讓以色列人遠離迦南人的習俗。其中之一就是，迦南人的宗教中有所謂的男妓（申廿三 17-18）。這種「逆性的」同性戀是應當被定罪的。但難道這是唯一被定罪的同性戀行爲？

如果舊約的禁令，其焦點乃是特別針對異教的男妓，那何以新約還要持續這種禁令？新約教會並不是針對與迦南宗教保持距離。然而，教會想要在性行爲上闡明神的聖潔，因此，它使自己與文化中普遍的放縱保持距離。

有人認為利未記所講的乃是針對男妓。這是毫無前例可循的遠離聖經對性禁令的一般語調。利未記中的許多律法都與周遭國家類似，但以色列的法典，卻一貫在道德上是更強的、更多修正這些異教國家的法典。像是淫蕩要接受更嚴厲的刑罰，娼妓是非法的，而非受到規範。對於有同性戀行為的國家，像是埃及、亞述與巴比倫¹⁰ 普遍都持負面的態度。對舊約律法而言，一面將同性戀的禁令與拜偶像相連，一面卻又爲了其他目的而容許它存在，這是非常不相稱的。即使利未記十八章 22 節，其中心是指異教的男妓，但事實上，同性戀是與異教男妓相連結，這就使得同性戀普遍來說，是更加可憎惡的。¹¹

那麼「逆性」這個詞是否有其他用法呢？有沒有可能，聖經經文忽略了同性戀傾向，因此，它所禁止的只是由異性戀傾向者所進行的「逆性」同性戀？也就是，在聖經中的同性戀行為是指違反自然傾向的同性戀。然而，罪的本質乃是，這些人犯罪是因爲他們想要犯罪（雅一 13-15），它是出自我們的私慾，沒有人是在又踢又叫的情況下被勉強拖入罪中。在聖經時代所存在的同性戀，是因爲人們享受它，他們被它牽引，是藉著他們的內心（可七 21-23）。在（有罪的）同性戀行為與（被

10 D. Sherwin Bailey, *Homosexuality and the Western Christian Tradition*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955)

11 Greg Bahnsen 也注解，「平行的推理會讓我們認爲，與獸相交【在利十二 23 提到】是在宗教或儀式的背景以外，在道德上是可接受的——這個結論可能會動搖我們的倫理敏銳度。」出自 *Homosexuality: A Biblical View* (Grand Rapids: Baker, 1978), 45。

稱義的)同性戀傾向之間，作人爲的區隔，是有違聖經的，因爲聖經不斷將私慾、傾向與行爲連結。如果在聖經中禁止這種行爲，也同樣禁止有此私慾。

對於同性戀者，如果他們願意按照聖經的方法思考，那麼他們就應該開始對同性戀傾向的想法發出挑戰。然而，還是有一個非常有意義的問題：爲何它讓人感到是順性的？聖經的答案非常直接。就像其他的罪，同性戀也是不必學就會的。從未看過發脾氣的孩子可能非常擅於發脾氣，這是人心與生俱來的能力。同性戀就像怒氣或自私一樣，是很自然的。他是深埋在我們墮落的人性中。事實上，同性戀是「自然的」，但是，只有在它表達出罪性時才是如此。

事實上，大多數同性戀者都無法記得，他們何時有意的選擇了同性戀，但這卻是聖經已經解釋的。大部分的罪是運行在我們不曾有意選擇的某種層次，用舊約的語言說，我們的罪可能是「無意的」，但是這卻不能使我們少負點責任，因爲我們干犯了神的旨意（利五 14-19）。罪超越成熟、理性、有意識的決定。它是我們從出生開始就有的道德傾向。

聖經的禁令與委身的同性戀關係有關聯嗎？

有些人可能會回答，「這個議題豈是與真愛有關？」「聖經禁止的，豈不是針對偶發式、不相愛的性關係？」就像有一個支持者曾說：「教會必須對不同的性傾向，與不同形式的人類關係持非常開放的態度，只要他們是以相愛與負責任的方式

進行就可以。」¹²

但這好像認為聖經的禁令並不清楚，必然有一種訴求是針對更明確的愛的律法。然而，利未記的經文似乎很清楚。利未記十八章 22 節說，「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儘管他們對彼此忠誠與相愛，也沒有例外可言。這種性行爲之所以被定罪，不僅是因為干犯者的態度。利未記廿章 12 節也可以用類似的方法來讀，但他包括對同性戀的刑罰。「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刑罰的嚴重性，強調了這行動的道德本質。

鼓吹同性戀解經的人會提出不同的異議。「有沒有可能聖經的作者只是不知道有委身的同性關係？畢竟，由於對同性戀如此強烈的偏見，使得同性戀不太有機會進入委身的關係中。」

這種論點主張，舊約對性關係是很天真的，然而，快速讀過利未記十八至廿章，它所指出的卻是不同的事實。舊約時代的性行爲，其細節並不清楚，從許多的禁令來看，性的可能選擇很廣，這不只是近來的現象。甚且，新約時代的性行爲比舊約更適用於我們的處境。當然可想而知，希臘羅馬文化擁有每種類型的同性戀。但使徒保羅卻持守舊約，對於同性戀的禁令，完全沒有例外可言。

就某些方面來說，在同性戀關係中，可能有很強的情感與委身，這也是真的。但這並不表示這種關係是神所認可的。如

12 A. Dostourian, "Gayness: A Radical Christian Approach," 出自 L. Crew 編, *The Gay Academic* (Palm Spring: ETC, 1978), 347。

果一個人不按照聖經的原則與原配離了婚，並娶了一個他認為是他真正愛的女人，這種聯合仍然是錯的。淫亂的關係就某方面而言，可能是相愛與委身，但仍然是錯的。

許多同性戀者同意這樣的類比。有些人——未犯姦淫的配偶——乃是受姦淫所害的。但是，如果沒有人受傷，就如婚前性關係，他們是相愛又忠貞的，這怎麼說？

持這種論點的人，並不了解聖經中的愛。愛不僅是沒有明顯傷害到任何人。就像，批判的思考並未使人受害，但卻是沒有愛心與錯誤的。根據人們有沒有受傷來界定愛，這就忽略了聖經教導的核心。

我們可能不會自主的決定，愛要採取何種形式。神告訴我們如何愛，當我們按照我們的方式去愛，而非按照祂的方式，我們就是在罪中。即使我們的罪似乎沒有傷害別人，但它仍然是罪，如果罪可以縮減到只是傷害他人，那麼我們可以將自己與他人保持孤立，以持守道德的完美。然而，罪起初並非人對人的行動，而是人對神的關係，是由神來界定，愛就是順服祂。

聖經對同性戀的禁令， 是否已隨舊約的禮儀律法而終止？

同性戀提出的另一個異議就是，這些利未記的禁令都是關乎禮儀的，在以色列歷史中，只有一段特別的時期推行過。就像是宣告某類動物不潔淨的律法，反對同性戀的律法也不再具

有應用性。然而，根據兩個先前提及的理由，這是站不住腳的說法。第一，干犯的刑罰是死，這是指道德的干犯，而非干犯了禮儀律法；其次，新約作者仍然認為這些律法是可以應用的。

這些禁令是否出自其他與 今日不再有關聯性的訓令？

反對同性戀的命令，是否具有永恆性的第四項異議就是，這是針對某種文化所寫的，這種文化看重充滿全地，治服全地的訓令。因為同性戀不能生育後裔，因此，在這種環境下，就不具有政治正確性。有些人主張，當基督來的時候，這項訓令就被正確的解讀為傳福音的命令。祂所呼籲的是屬靈的充滿，而非生殖的充滿。而且，在這個活動空間已嫌不夠的世界中，已不再需要強調這訓令的生殖層面。

首先，這項論點看來似乎是溺斃前抓住了一根草，毫無用處，但是，有部分似乎也訴諸於大多數的基督徒。例如，有多少人在作生育控制？這是否干犯了充滿全地的命令？對於那些結婚卻選擇不生孩子的夫婦又怎麼說？這些人是否該被逐出教會？同性戀聯盟與沒有小孩的異性戀聯盟有何分別，不論他們是基於選擇，還是因著不孕而沒有孩子？

如果婚姻的目的僅是爲了生育，這類的同性戀論點就似乎有用了。但是，這卻不是婚姻唯一的目的。婚姻乃是神所設立的伴侶之約。這是兩人成爲一體的聯合，他們是真的與對方

「相配」。有婚姻卻沒有生育，這並無偏差或不道德，但如果干犯了婚姻的設計卻是不道德的。

這就使我們再度回到，委身相愛的同性戀關係是否有效的問題。他們豈不也是一種伴侶之約嗎？我們如何能說，兩個同性的人彼此相愛，卻不能享受婚姻中性的特權？我們要再一次強調，是由神來界定我們愛對方的方式。

聖經的立場

在離開這個非常簡短的聖經討論之前，我們應該記住，所有人都可以扭曲聖經，以肯定我們所做的是對的。我們的內心是享受罪，我們很容易自義與自欺。我們希望聖經能容許我們追隨自己的私慾，並且平息我們良心中的低沉警告。

教會是否有可能自欺呢？可能我們厭惡同性戀是有罪的，而且我們也在尋求聖經的根據，以支持自己的偏見？當然這是可能的。我們應該以禱告的心來鑒察我們的心，並檢視聖經。我相信這是我已經做到的。

是否有可能同性戀者也在自欺，因為他們想要追隨他們的私慾，勝於順服神？這當然也有可能，就像好的辯護律師，總是想栽下懷疑的種子，使他們能釋放自己的良心，遂行他們的私慾？我們應該特別認真考慮這種可能性。同性戀的解經不同意以自然明白的方式讀經，這是與解經歷史相反的¹³，這讓人想到法利賽人將律法收窄，這在新約是被定罪的。

聖經的立場是，關於人類的性是有創造的秩序。神為性關

係的設計乃是一男一女。同性戀的行爲與同性戀的私慾，無論是男同性戀或女同性戀，都甘犯了這種設置，因此是有罪的。也因此，教會必須警告，並斥責那些自稱是基督徒，卻持續在同性戀行爲的人。教會也必須主動教導同性戀的情感是有罪的。我們永遠不能主張所謂道德中立、合法的同性戀傾向。並且也勸告那些與同性戀慾望掙扎的人，從他們的私慾中抽身，因為那是得罪弟兄與姊妹的。

同性戀的生理原因

在檢視聖經的論點時，我們可以更有自信的讓聖經來爲自己說話，並且對腦的研究提供清楚的監督。我們期望在這些研究中發現：謹慎的科學觀察是與聖經立場一致的。這些研究的解釋可能會與聖經的觀點不同，但是，觀察研究本身卻不然，可以假定他們是可信的。現在的情形就是這樣，科學的發現支持聖經的看法，而非挑戰聖經的看法。

或許最爲人所知的研究，就是在《科學》（Science）¹⁴ 期刊中出現的同性戀生物學。帶領的研究者 Simon LeVay 在進行死因解剖的檢驗，十九位死於愛滋病的同性戀男士的腦，以及十六位異性戀者，其中六位死於愛滋。他的結論是主張，異性

13 有些人主張，在教會歷史中不曾認可同性戀關係，但卻不見得反對他們。James B. Nelson, "Sources for Body Theology: Homosexuality as a Test Case," 出自 Jeffrey Siker 編, Homosexuality in the Church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4), 76~90

14 Simon LeVay, "A Difference in Hypothalamic Structure Between Heterosexual and Homosexual Men," Science 253 (1991): 1034~37

戀的腦部在腦的某個區域（INAH3）有更多腦細胞，這就是所謂性行爲的應用。當你懷著同性戀是由生物性來決定的成見時，這個資料就顯示，同性戀乃是腦部的問題。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經常會注意到，這個研究無法將腦的活動與同性戀行爲作出因果的聯繫。即使 LeVay 也承認，他的研究是有限制的，並且他邀請人作進一步的研究。他知道他的觀察是非常暫時的，有待其他研究者來證實，但這種證實尚未出現。他體認到愛滋可能會混淆這項結果，這些樣本的規模也太小，不足以帶出清楚的結論，他的衡量工具也可能傾向於錯誤。而且在這研究中，有三個同性戀者的腦與異性戀者在類似的區域並無差別。即使他假設，在腦的某個區域與性行爲之間有某種關聯，但他的假設從未清楚成立過。

因此，我們很難從這份研究作出結論。但事實上，如果有研究可以迴避這份研究的弱點，並且在 INAH3 的大小與同性戀之間作出某種關聯，那又如何？即使如此，LeVay 也體認到「這結果並不能讓人決定，在個體中 INAH3 的大小，究竟是個人性行爲取向的成因，還是其結果。」換句話說，從他的觀點來看，腦的差異有可能是同性戀的結果，而非促使人產生同性戀的成因。

或者讓我們採納最極端的可能性。儘管這在我們這個世代從來沒有發生過，因為在這研究中，有潛在的方法論問題；假想某人能闡明 INAH3 的確就是掌管性慾的一個因素，某些人的 INAH3 一生出來就比較小，他們後來變成同性戀。換句話說，

這種腦部神經傳送的模式，並不是同性戀經驗的結果，而是因為他的 INAH3 較小，而產生同性戀的行為。

如果這種研究存在的話，基督徒（和許多非基督徒）至少可以作出以下的看法：首先，在規則之外總是有例外，有些異性戀者可能也有較小的 INAH3，有些同性戀者卻有較大的 INAH3。其次，就連世俗的作者也主張，生物性並非是一種宿命，就如他們現在所做的。人類的性反應是很複雜的，很難濃縮在腦部的某種神經偏差。第三、基督徒仍然可以站穩他們的立場，生物性並不能使我們犯罪。生物性頂多就像是一個朋友，他會試探我們去犯罪，他可能會帶來某種麻煩，但是，卻仍然可以斥責和抗拒它。

另一個研究同性戀生物基礎的門徑，是觀察家庭中或雙胞胎當中，同性戀發生的情形。最為人樂道的例子就是 Michael Bailey 與 Richard Pillard 所作的研究。¹⁵ 這研究報告有五十六位同性戀者乃是同卵雙胞胎，其中 52%（29 位）擁有同性戀的雙胞胎兄弟。在異卵雙胞胎中，其比例是 22%。而非雙胞胎的兄弟則是 9%。在收養的兄弟姊妹當中，比例是 11%。這個研究團體發現，女性也有類似的統計數字。¹⁶ 這可能就是你所期望，是否同性戀有基因的成分：基因關係越接近的，共同擁有同性戀的比例就越高。

15 J. Michael Bailey 與 Richard C. Pillard, "A Genetic Study of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48 (1991) : 1089~97

16 J. Michael Bailey 等, "Heritable Factors Influence Sexual Orientation in Women,"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50 (1993) : 217~24

然而，這研究就像是 LeVay 的研究一樣，它無法產生肯定的結論。即使你忽略樣本中的成見（他們是透過同性戀出版公司招募來的），事實上，在這個團隊以外，沒有其他研究者可以發現，在同卵雙胞胎中，有這麼高比例的同性戀，這項研究是毫不足取的。這是因為同卵雙胞胎，典型上會對彼此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如果雙胞胎之一引進某種新事，他會介紹雙胞胎的另一位去嘗試這種活動。而且何以那些沒有基因關聯性的收養兄弟，也有相當高比例的同性戀？11%的發生率比你所期望的高出五倍（通常一般人相信主動的同性戀發生的比例是一般人口的 2%¹⁷）。這研究最好是用來支持，同性戀的發展深受同儕的影響。

這些研究者體認到，他們已經證實同性戀不僅是基於基因。如果基因是唯一的原因，那麼同卵雙胞胎的一致率應該是 100%。如果雙胞胎的一方是同性戀，另一方擁有同樣的基因，就必然是同性戀。由於統計數字低於此，所以，同性戀就不只是一種基因的特性。除了這項結論以外，這項研究實在不能證實任何事。這個研究是根據問題來架構的，同卵雙胞胎享有同樣的環境，比其他弟兄姊妹更相像。因此，他們擁有同樣的行為是很正常的事。要鞏固這項研究的一項辦法，就是研究從出生就分開的雙胞胎。

但是，讓我們再來想像一下，這項研究如果被更好的研究

17 John O. Billy 等，"The Sexual Behavior of 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25 (1993) : 52~61

所支持，也就是，他能一致性的複製。如果研究發現，同卵雙胞胎在彼此沒有接觸的情況下，仍然有同性戀，那又如何？如果有這樣的研究，仍然說明了聖經真理。首先，從未有100%的一致率。其次，聖經的原則是，我們生活的處境就是物質的身體，我們應該期望，物質的身體（在這種情況下是指腦）會在生物性中表達出心的意向。例如，某些人習慣性產生犯罪的怒氣，這說明他們腦的活動模式與那些因信基督而有平安的人有所不同。這種研究並不是指腦會使我們發怒。而是指腦會展現出身體所刻畫出心的意圖。

讓我們再往前進一步。在同性戀的狀況中，很有可能有某種腦的類型，會必要性展現出同性戀的意圖。然而，腦或基因的硬體並不充分到足以導致同性戀的發生。

我現在所主張的，是不是指聖經有可能贊成身體會導致同性戀？是的，我在這裡非常小心的讀「成因」這個字，在這裡的上下文中，這字是指「生物性的形成或影響」，而不是「不可抗拒的強迫」。如果是按照這種方式來用這個字，就不會對我所說的感到震驚。我們有罪的心，會在行為上表現出自己，行為是藉由成百的因素形成，生物性只是其一。一個人心中有罪，可能會藉殺人表達，他可能受了不公平的對待，可能是父母容讓他將暴力發洩在兄弟姊妹身上，藉著撒但不斷地建議他殺人。但是，沒有一種影響可以挪去他個人要為意圖或行動負的責任，罪的終極成因總是出於有罪的內心。

用更科學的字眼「必要」與「充分」，生物性可能是形成

某些同性戀的必要因素，但生物性本身卻不是充分性的成因。請思考以下的例證。如果我要去洗車，我需要一桶水。一桶肥皂水是必要的，如果沒有，就不能洗車。當然，如果我要洗車，還要有許多其他必要的條件配合，像是好天氣、時間允許，還有一部髒車。然而，這些條件沒有一樣是洗車這項任務的充分條件。對我而言，洗車的充分條件就是，除了這些必要的條件以外，我必須有洗車的意圖或動機。¹⁸ 在同性戀的情況中，充分的條件是在心的功能。這是我必須負責的事。

關於同性戀的生物性基礎，第三類研究焦點是在基因的數據——這次不是在大量的人口中，而是在微觀的層次，就是基因本身。進行這項工作最為人知的研究團隊，是來自「國家健康局」，由該局的首席研究員 Hamer 領銜。¹⁹ 但這項高度專業的工作仍在嬰兒階段，就算他到達年輕、或專精老練的地步，都不能讓基督徒不去主張聖經的權威是超過數據的。

這項研究就像先前提到的兩項研究，都有方法論的瑕疵，其結果只有 Hamer 的團隊能複製（在第一次研究中，統計數字並不明顯）。因此，在這一點上，真的不能說些什麼。就算同性戀在基因上與異性戀有一致性的差異，這都不能讓同性戀成爲一種以生物性爲基礎的行爲，而使人們不需負起道德責任。對這項聖經所禁止的行爲，生物性並非充分決定性的成因。我

18 當我年輕時，我父親要我洗車，這往往有違我的意願，然而，這卻不能與同性戀經驗類比，這是與性虐待類比。

19 Dean H. Hamer 等著，"A Linkage Between DNA Markers on the X Chromosome and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Science* 261 (1993) : 321~27。

們渴望這麼做，才是真正決定性的成因。

這三項研究都是晚近的，在相對長期卻無結果的嘗試中，試圖發現同性戀是否由生物性來決定？一位醫生在檢視這些文獻後說：「近代的研究都主張，生物性的因素是性傾向的原始基礎。然而，卻沒有證據可以落實生物性的理論，就像沒有證據可以支持任何單一的社會心理的解釋。」²⁰ 唯一確定的是，人的性太複雜了，以致不能縮減為只是腦的活動。

但腦會導致某類行爲，這是真的。他會導致幻覺、失序的思考、與說話困難——所有行爲都可以標示為弱點，但這卻不會帶來犯罪。因此，若聽到未來的研究提供更好的證據，說明生物性導致同性戀行爲的關連，也不足為奇。如果真是如此，他會讓我們回到神學的設計中去看看，是否我們正確的了解聖經對身心關係的看法。然而，到目前為止，聖經還是很清楚的，而實際的科學研究也沒有反對聖經的監督。

聖經中對同性戀的處理模式

當教會很快的反駁了生物的文獻，卻遲於應用同樣的原則在心理學的理論。爲了不同的理由，我們傾向於對心理學的影響，比生物學感到自在。例如，一個在男同性戀或女同性戀當中非常流行的理論，就是同性戀肇因於與同性父母間的偏差關係。這理論認為，上帝設計我們需要同性的愛、肯定、接納與連結。當所

20 William Byne and Bruce Parsons, "Homosexual Orientation: The Biologic Theories Reappraised,"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50 (1993): 228~39

謂正常的依附需要未能滿足時，這需要會在青春期變成情慾化，同性戀就是一種趨力，想要使這種關係變好。

當我們更就近去聆聽這種理論的應用和其他心理學的解釋時²¹，發現教會看起來好像在前門搭築防禦工事，以抗拒腦部理論，卻大開後門迎進心理學的理論。這種忽略的理由是很明顯的。因為教會想要強調，心理學是學來的，不像生物性是與生俱來的。因為他是學來的，所以，也可以解除學習。但是，注意問題所在，這些都主張，同性戀的傾向是始於出生後，而非出生前。我們仍然像生物學理論一樣被留在原地：這種傾向是藉由外力造成的，傾向是先於犯罪（表格 9-2）。這種推理暗示了真正的問題，深沉的問題是我們不需為同性戀傾向負責。罪的診斷與悔改的醫治，都被認為是很皮毛的。

表格 9-2 同性戀發展常見的非聖經觀點

起因	次要原因	反應
生物性或與同性父母關係上的偏差、低自尊等等原因	罪	同性戀

聖經的觀點認為，在發展同性戀時，心理或生理的影響都存在。事實上，聖經警告我們，不要輕忽可能產生的影響因素

21 也有些人主張，同性戀乃是受害的結果。例如，E. Hurst 與 D. Jackson, *Overcoming Homosexuality* (Elgin, Ill.: David C. Cook, 1987), Leanne Payne, *A Broken Image* (Westchester, Ill.: Crossway, 1981), 與 *Crisis in Masculinity* (Westchester, Ill.: Crossway, 1985)

是很廣泛的。然而，聖經也堅定的說，這類影響並不會使我們「不潔」。反而「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且能污穢人。」（可七21-23，參見表格9-3）這就是指，在生活中我們可能會有不計其數的犯罪傾向出來。對某些人來說，是貪心或嫉妒；對另一些人是犯罪的發怒；而另一些人則表現在同性戀的慾望上。

表格 9-3 同性戀的發展

充分成因	可能必要的影響	犯罪的行動
有罪的內心	基因、同儕、家庭、被年長者性侵犯等等	同性戀

改變的過程

就像所有的罪一樣，同性戀是內心慾望的層次，它並不那麼容易或那麼快的被寬容，長此以往會帶來死亡。但是，透過漸進的成聖，當然是有可能改變的。「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林前六11）這是非常重要的提醒，不論是同性戀行為或同性戀的慾望，是有希望被擊敗的。那麼，該怎麼做呢？改變的方式是我們很熟悉的，不需要特別的技巧，它包括同時運用兩個主題：認識自己與認識神。當我們與一位同性戀者協談，就要以愛的精神和願意聆聽的態度，呈現這兩個主題。

聆聽是很好的起步。畢竟，我們若不了解一個人，如何能將真理帶給他？所以，你可以用發問問題開始。與同性戀奮戰

好像什麼？有哪些事件造成現在同性戀的表現？可能需要提及過去的某些顯著的事件。曾經被同性戀者強暴嗎？他是否被年長的人操縱，而進入性行爲？這種受害的過程並不能解釋同性戀，它也不是指某些人不需爲將來的思想或行動負責。但神的確會以憐憫的態度對那些被傷害的人說話，同性戀者也必須聽見這些話。²² 他如何在關係上受傷害？追求同性戀的生活方式有何痛苦？在突然面對必須離開親密的朋友、長期的伴侶、或支持性的團體會好像什麼？有一個人在離開他的伴侶時，他說：「因著所有的情緒混亂，導致我身體疼痛。但是，有幾個基督徒的異性戀男士盡他們所能地晝夜待命，讓我可以求助，因此，我之所以能活到今日，是因為這些傢伙愛我。」²³

在這種處境下，我們應該介紹他們認識神，特別是神赦免罪人。這是讚美的頌歌，可以吸引並改變這些與同性戀奮戰的人。

有些人相信，關於神溫暖的擁抱每一個人，這方面的教導已經很夠了，反倒是神的公義與恨惡罪的教導不足。這可能是真的，但卻沒有理由要犧牲恩典教義的偉大。同性戀是處在很複雜的立場：他們悖逆聖潔的神；但就某方面來說，他們也警覺到自己的罪，並害怕神的震怒（羅一）。他們不相信神真的會赦免他們。就如 C. John Miller 所說的：「在使同性戀改變的過程中，沒有一個因素比相信他的罪真的能從最深的根源被神

22 參見我關於受苦的文章，"Exalting Pain? Ignoring Pain? What Do We Do with Suffering?" *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 12 (一九九四年春)。

23 Bob Davies, "Will We Offer Hope?", *Moody*, 一九九四年五月，頁 16。

赦免，還要來得重要。」²⁴

爲了認識赦免的恩典，同性戀必須知道關於自己的真理，他們是罪人需要恩典。即使他們對此有些認識，但因為他們對罪的認識被抑制，因此，他們對罪的認識不像聖經那麼清楚。肉體也不想認識罪是如此齷齪，他會盡量將罪掩蓋。有什麼比相信在神的設計中，有同性戀傾向，更能遮蓋罪。這兩項因素的運作，會嚴重到讓人不能認識關於自己的真理。

在暴露內心的過程中，往往需要透過聖靈將聖經應用出來。目的是了解「神說什麼」，並且學習「按照神的思想來思考」。進入聖經這條路，就是去了解，事實上有一些東西比同性戀更深沉。就如羅馬書一章所摘述的，同性戀是一種拜偶像心靈的表現。那是我們最深的問題。我們有一種本能，就是會將我們對神的效忠轉向偶像。什麼是我們的偶像？就是享受、歡愉、權力、個人的意義、自尊等等。這種可能性是無止盡的。但是，這些說來都是一回事：就是效忠自我。我們背叛神，選擇爲自己的榮耀，而非爲神的榮耀而活。我們選擇順服自己的私慾，勝於神的話。同性戀的慾望或活動，都表現了我們內心中拜偶像的本能。

這個人是否對同性戀傾向有疑問？他是否感覺總是對同性關係更有興趣？如果是這樣，盯緊這個議題，直到他能用聖經的方式來思考，我們太容易安於只要沒有同性戀的行爲就好，而不去擔心態度的問題。記住同性戀傾向的問題是世界、肉體

24 C. John Miller, "The Gay '80s," "Eternity,"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頁 18。

與惡者的結合。這世界以次於聖經的觀點，投票決定同性戀是正常的。我們的肉體想讓自己從同性戀的幻想中脫罪，並將性的滿足當作神聖的權利。惡者則站在這兩者背後，低聲鼓吹牠殺人的欺騙。這種對同性戀傾向的謊言必須揭發出來，並且予以糾正。事實上，這種錯誤的教導會導致惡果。我們真的會產生一種「傾向」，這種屬靈傾向就是反對神，而不單純是身體的癖好。

當聖靈揭發關於人的重要課題，聖靈也會啓示更多關於神的認識。神的愛這個主題仍然持續，但是，現在我們得到提醒，這是一種聖潔的愛，我們所指的聖潔，在人類的經驗中找不到類似的事物。沒有一件事像聖潔，遠超過人所能了解，是不能壓制的，他是一種愛的本能，與我們自己的愛有所不同。結果，他會以敬畏的心留下見證。這是敬畏神的開始。當我們見證祂的赦免，我們會學習敬畏神（詩一三〇4）。當門徒看見耶穌的能力超越風浪，「他們就大大的懼怕」（可四 41）。當以賽亞體認到神聖潔的權能與聖潔的赦免，就建立他以敬畏神的心，一生都作先知事奉。其實敬畏神是智慧生活的開始，也是目標。

敬畏神所帶來最大的祝福之一，就是教導我們恨惡罪（箴八 13）。認識聖潔會帶來動力，能使我們攻克己身，承擔起苦差事、並使我們成爲戰士，以對抗罪性的傾向。這種對罪激烈的姿態是很重要的，因爲我們的問題是我們喜歡罪。它擁有我們的情感能力。如果我們不從根拔起這些情感，我們就會容讓試探過度膨脹。敬畏神能使我們保持在備戰狀態。當我們看見

天上的寶座，我們就能與「那些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奮戰（來十二1）。

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26-27）

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面的路程，仰望……耶穌。

（來十二1-2）

我們可以期望這種改變帶來什麼？什麼是改變的目標？目標就是按照神的思想來思考，而非我們的思想。也就是說，當我們看見同性戀試探的種子，我們就已進入這場爭戰中（雅一13-15）。我們會成長到有能恨惡一切背叛神的暗示。我們可以從同性戀的執念中得釋放，我們可以了解兩性婚姻是神美好的恩賜。這不是指所有人一旦與同性戀奮戰，就會追求婚姻。在某些情況下，神會賜下恩典使人能獨身。這與一般認為獨身是比死還糟的命運剛好相反，獨身可以產生「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林前七35）。它可以成爲一項祝福，而非咒詛。但因為婚姻是美好的禮物，而且神喜悅基督徒的婚姻。因此，當一個人一度是同性戀者，而成長到能接納基督進他的心，他們就會在神所做的同一件事上發現快樂。

這大概要花多久時間？如果一個人願意跟隨基督，他又被一個關懷他的教會所環繞，同性戀的行爲是可以立刻中止的。

「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

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二 11-12）然而，絕不應該認為同性戀慾望會很快離開。一個長期有同性戀行為的人，他可能會奮戰多年。同性戀的思想奴役他的能力會漸漸被打敗，但是，徬徨的同性戀思想在終止同性戀行為的十年後，仍會非常明顯。這是否讓人灰心喪志？一點也不。這是指神仍在工作，賜給他奮戰的能力，並且提醒我們爭戰是常態，漸漸使我們成聖，賜我們特權，讓我們不斷地憑信心倚賴基督。

爲了漸漸穩定的邁向這些目標，曾經是同性戀的人可能需要不只一位輔導者。就像我們所有人一樣，他們需要基督的身體，和不同的關係機會。男人需要其他男人愛他們、聽他們，並且示範兄弟關係的榜樣。女人需要其他女人和她們在一起，使她們能擁有親密，卻沒有妄想，或涉及性的關係。不論男性或女性，都需要長者與牧師忠心爲他們禱告，甚至有必要時，動用教會的紀律作爲神愛的糾正。其他關係包括，夫婦與單身小組和其他男人彼此負責的小組，以及禱告小組。在某些情況中，教會可以有專門針對同性戀的事工（像是支持團體），或針對那些想要離開任何類型性奴役的人，提供一般的服事。

這意謂著同性戀者可以成爲教會的會友嗎？在處理這個問題時，要非常小心的按照聖經原則來做。當一個人在接受會友面談時，他承認基督的名，就是指他已經停止同性戀的行為，但仍然與同性戀的試探奮戰中。甚至，假設他宣告清楚的委身，靠著神的恩典，他要在想像的層面，與這種罪奮戰。形容

這樣的人是同性戀，就不正確了，應該歡迎他進入教會培育的膀臂中。然而，如果一個人公開承認他還有同性戀的行爲，而他想要加入教會，教會就應該斷然拒絕，但卻要以愛來幫助他，爲要引導他悔改。

如果一個教會會友被發現有同性戀的行爲，那又該如何？大多數的教會都有管教這類弟兄姊妹的方式，說明如何應用馬太福音十八章 15-20 節的原則。很可悲的是，這類原則常被忽略。結果導致這個人的靈魂落在危險中，因爲教會領袖沒有按照神的方式來追求和好，不動用教會紀律，即便這種紀律會導致將他趕出教會，到頭來，反而傷害了正陷入同性戀關係的弟兄姊妹。²⁵

有效的教會應該是吸引同性戀的。因著基督的愛，教會應該尋找他們。透過講道、團體禱告並在敬拜中高舉基督，教會應該能吸引他們。教會也應該用神的道來服事在他們當中的同性戀者，使那些自欺的人臉紅、揭發不誠實、挑戰悖逆的人、提供赦免給自覺罪咎的人，並給予盼望。教會也應該歡迎並吸引那些正與同性戀奮戰的人，他們可能從未成爲教會的一份子。教會應該以愛讓這樣的人驚訝，讓他們有家的感覺，而且不帶著自義的論斷。它也應該以這種方式提供真理，那是充滿信念與得勝的，完全不同於同性戀者過去所聽見的。

25 參見像是 John White 與 Ken Blue, *Healing the Wounded*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5) 也參見 Jay Adams, *Handbook of Church Disciplin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如果你有一個朋友正涉及同性戀，你自己也會學到很多。合乎聖經的對話是始於個人的悔改。當你在挑戰別人的罪時，我們必須先鑒察自己生活中的罪。根據馬太福音七章 1-5 節的指示，我們要先讓聖靈光照我們的內心，直到我們看見我們的罪正如那些同性戀者。應用聖經的原則，可以使那些想要爭競的人解除武裝；你很難跟一個靈裡謙卑的人爭論。然而，很可悲的是，這道理雖然清楚，但執行時總是很困難，而且不多見。

許多基督徒承認自己是罪人，卻未看見自己的罪與同性戀是屬於同一範疇。同性戀是一種「逆性」的罪，在所有的罪中被認為是不正常的。異性戀者通常會對同性的吸引力感到迷惑。基督徒可以看見他們內心中有大多數罪的種子，但是，很少人可以想像，他們會被同性戀試探。然而，同性戀也是出自同一個心，從這心中會產生貪婪、嫉妒、爭競、不順服父母，與說閒話（羅一 29-32）。

當我們帶著悔改與謙卑的心，去尋找那些正陷於同性戀中的人時，需要不帶自義的暗示。聖經對這類的論斷加以定罪，同性戀者也會很快的察覺出來。

然而，這種個人的悔改只是準備對話的開始，因為我們和那些自稱是基督徒的人是有連帶責任的，我們也有份於團體的罪。因此，教會是否經常在它對同性戀的態度上自以為義？是否我們的會眾有某些人厭惡同性戀？我們是否認為同性戀比講閒話或私底下拜偶像還更糟，其實後者在教會非常猖獗？教會是否不歡迎那些還不相信，但是在靈性上追求的同性戀者？這

些問題的答案當然都是肯定的。更明確的說，答案是「是的，我們都是罪人。」

但如果你個人並沒有得罪同性戀者，那又怎樣呢？或許你從未遇見過一個涉及同性戀生活方式的人，即使如此，團體的悔改是否合宜？根據但以理和尼希米的例子，雖然我們個人可能沒有感到在某些罪上有罪咎感，我們仍然與教會中其他人是一體的。因此，我們也在其他基督徒的罪上有份，因此，我們也應該為此認罪。就如但以理所做的：

主啊，大而可畏的神，向愛主守主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我們犯罪作孽、行惡、叛逆、偏離你的誠命典章，沒有聽從你僕人眾先知……（但九 4-6）

這是向同性戀者說話的起點。讓其他人指出你在制度上的罪，質問教會如何得罪同性戀者。然後，如果你發現即使在他說的話中只有一點真理，就去認罪，尋求赦免，並邀請同性戀者，奉主的名和你進一步的對話。

同性戀是一種領域，基督徒應該提供聖經對腦和生物學研究的監督。這種辯論能產生許多好的文章和書籍，可同時研究聖經的經文與腦的研究。然而，要警醒，有些人會在同性戀的慾望與同性戀的行爲作出區隔。在這個領域中，我們可能深受腦科學研究的解釋所影響，但是，聖經卻能透出更明亮、更清晰的光芒。

第十章

酗酒

多年來同性戀一度被稱爲是罪，在這個世紀，特別是在弗洛伊德的著作問世之後，同性戀被看成是一種不正常的性向，甚至到了七〇年代末期，它還是被認爲不正常。而今，因著文化的壓力，這樣的分類已經再度改變了；今天，同性戀普遍被認爲是一種自然的、以腦爲基礎的性表現的變異。

酗酒則還未走到這種地步：它才剛從罪進入到疾病的層面，原因是，酗酒者與其家庭因著嚴重飲酒所帶來的可怕結果，沒有人願意說它是正常的；然而，也很少人會說濫用酒精是罪行，或者至少僅說它純粹是基於罪。

一項民意調查發現，絕大多數的美國人深信，酗酒的確是一種疾病，而非道德墮落的徵兆。事實上，他們擁有「美國醫藥協會」的支持，這個協會早在廿一年前就正式宣稱，酗酒是一種疾病。¹

基督徒知道這是有問題的，聖經明明指出酗酒是罪。然而，公衆投票則說，它是一種疾病。聖經是否犯了大錯呢？或者它的分析是屬於科學的年代之前？對於酗酒的人來說，把他們蓋上烙印，是否會傷害他們？對那些相信聖經的權威，而且能澄清生命議題的人，上述這些問題是必須加以回答的。如果你開始相信，酗酒是一種疾病，即便聖經說它是罪，你對聖經的確信也將會被侵蝕。畢竟，如果說聖經對這個問題的理解已經過時，那麼它也可能在其他許多事上是過時的。

有些人嘗試保護聖經無誤的教義，因此他們說，聖經裡所論及的酗酒和現今的酗酒是完全不同的兩碼子事。但是，這樣的立場好像幫不了大忙，它仍然會讓我們問道：「還有什麼是聖經沒有說的？」如果我們是錯的，我們以為聖經清楚談論醉酒和酗酒的事，但其實它並沒有說，那麼，明天我們又會發現什麼是聖經並未真正談論的事呢？我們是否會在所謂成癮的每件事上，改變我們的想法（像是被性慾、食物，或其他毒品所掌控時）？所有問題是否應該被標示為疾病，才是更正確的做

1 E. Desmond, "Out in the Open," Time,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頁 87.

法？

另一方面，如果聖經對醉酒和酗酒的立場是正確的，那麼，對於所有認爲自己只是患病的人，又將如何解說呢？對於所有的醫學研究，又該怎麼說呢？當我們談到酗酒這個話題時，我們確實是處在進退兩難之間。

爲了處理這些議題，我會採用一些比較不同的方式著手，與其用垂頭喪氣的態度去評估相關的解經資料與醫學細節，不如採用一封個人的書信來討論。這樣做的原因，是讓我記得，我們想幫助的人是正在真實生活問題掙扎的人們，而不是單單面對一個抽象的學術議題。

一封個人的信

親愛的弟兄和姊妹：

我從來就不是一個會成癮的人，至少從較窄的角度來說。但是，我認識許多成癮的人士，並且我也因他們而改變了。因著他們願意尋求幫助，他們對自己所面對的掙扎能做開來分享，以及他們一天天渴望生活的意志力，都讓我有許多學習，因著這份關係，讓我思想許多關於成癮的事。

我特別有興趣思考，是什麼使人成癮，人是怎麼成癮的？它是基因所導致的嗎？還是因爲腦分泌不平衡所導致？何時腦部會使人成癮，何時又不會呢？起初，我以爲這些問題雖然非常有趣，但它與讓人清醒的任務並沒有太大關聯；但是，我現在學習到，它們不僅是有趣而已，同時也非常重要，事實上，

它們是深入的帶到人生終極的問題，甚至是引向神自己。

我是在一天的午餐時，發現到這一點。

「我非常生氣神讓我碰到酗酒的問題。」我的朋友吐露了他的隱私。「世上絕大多數人在每天的生活中，都不需要掙扎著遠離下一杯酒，但是，我卻需要，這簡直太不公平了。」

我完全愣住了，我的朋友因著相信是基因使他對酒精的誘惑軟弱而論斷神，在他說出這一點之前，我還在想，他不再酗酒了，這真是太棒的事。他是否確實認知自己的問題，以及他該採用的應對策略都不再重要了。他是清醒的，這就已經足夠了。但是，在他說話之後，我意識到他對自己如何成為酒鬼的觀點是非常重要的。很明顯，他的理論將一切的錯（至少部分）都歸咎於他的腦子，還有既然是神創造他的腦子，神就必須為我的朋友所受的試探和軟弱擔待責任。

是罪或是病？兩種觀點

針對酗酒和大部分的成癮問題，基本上有兩種觀點：一個是醫學觀點；另一個是道德或宗教觀點。醫學觀點說，酗酒是一種疾病；道德觀點則說它是罪，或不順服並與神對立。你接受的是哪一種觀點，就暗示了你一生的生活模式。

近年來，追溯到1960年代，多數人都同意酒精濫用是罪——是由心裡發出來的問題——遠超過腦子或分泌的問題。而今，酗酒是疾病的模式占據了大眾的良知。

至於是否有研究證據來證實這種改變是對的？其實並沒有

（更多傾向沒有），所謂的證據不會比證實同性戀是肇因於腦子的證據更多。那麼，爲什麼這種疾病模式現在竟成爲最具影響力的模式呢？有一個非常有力的理由，醫學的模式之所以主導，是因爲渴望飲酒會讓人感覺好像一種疾病，它使人感覺只要一杯在手，就可以掌控一切。對於從未與酗酒奮戰的人，很容易說，酗酒是自覺而不道德的抉擇；但是，對於那些經歷過這問題的人，它可以像任何事，卻不是一種決定。如果這是要作的一種決定，它讓人感到好像是這種疾病作出的抉擇。

我們可以用酗酒者的言語來捕捉這種經歷。

- ▶ 治療的過程最好是在醫院，透過專業的醫生來做。
- ▶ 一旦是酒鬼，就終身是酒鬼，永遠不可能治癒。
- ▶ 只要喝，就會醉。
- ▶ 那是酗酒疾病在作怪。
- ▶ 很快就會有治療的方法了。
- ▶ 你並沒有選擇這麼做，因此，除了說它是一種病，還有什麼其他可能嗎？

這種觀點是在我們的文化中，對於問題和解決之道的主流比喻，否定這種觀點，看起來是很愚昧的。因此，既然我不想被看作笨人，我就樂得放棄討論這議題。但是，我不能這麼做，對我而言，這議題比我朋友在午餐時那不尋常和令人困擾

的話還大。我不能放棄這個議題，是因為聖經的緣故，我深信聖經是神給我的人生地圖，我相信它能夠了解，並且對我的內心深處說話，遠勝過世上的任何事。

當我們回到聖經去看它怎麼說到酗酒，有一點是很難爭論的：聖經一直說酗酒是罪。聖經運用例證（創九 18-27，王上十六 9）、描述（箴廿三 29-35），以及禁令（林前五 11，六 9-10，加五 19-21），來強調神說酗酒是與神的誡命牴觸，沒有一個認真遵守聖經話語的人會向這個解釋發出挑戰。然而，聖經所說的酗酒是否就是今日的酗酒或濫用替代品，這就有許多不同的論調。

我們來比較這兩種概念，讓我們首先來了解，現代人如何界定酗酒和濫用替代品，以下是專家對濫用替代品的定義：

因使用替代品而適應不良的模式，導致臨床上明顯的傷害，就從以下一個（或多個）症狀中顯現出來，這些大約在十二個月內發生：

1. 重複使用替代品以致不能執行主要的角色義務（工作、學校、家庭）。
2. 重複使用替代品導致身體嚴重的傷害。
3. 與重複使用替代品有關的法律問題。
4. 持續使用替代品，且因著替代品的效應，產生持續或重複出現的社交或人際問題。²

2 Diagnostic Criteria from DSM-IV (Washington, D.C.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112

以上是聖經對於酗酒的描述：

誰有禍患，誰有憂愁，誰有爭鬥，誰有哀嘆，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就是那流連飲酒，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酒發紅在杯中閃爍，你不可觀看，雖然下咽舒暢，終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你眼必看見怪異的事，你心必發出乖謬的話，你必像躺在海中，或像臥在桅杆上，你必說人打我，我卻未受傷，人鞭打我，我竟不覺得，我幾時清醒，我仍去尋酒。

（箴廿三 29-35）

你是否看見這些描述幾近一樣嗎？主要的差異在於這一個比另一個更生動地敘述實情，聖經的描述肯定是描述重複醉酒的本質。它顯示出壞的結果，和未來的過量飲酒是大同小異的，基本上，現代的定義和聖經的描述之間並無不同；當聖經談及酗酒的不同經驗時，是與我們今日有關的：

- ▶ 在週末偶爾看足球賽時，飲酒過量的勇士。
- ▶ 一位婦人若不藉著使腦袋麻木的亢奮劑，就無法度過那一天。
- ▶ 一位明顯失控的人，不顧後果的堅持追求他所熱愛的替代品。

這裡的重點是：我們不能因為聖經不熟悉現代的酗酒問題，而對聖經所說的大打折扣；其實聖經對於這令人痛心，且

重複出現的問題，並非無知。就如疾病的模式，它非常能覺察到酗酒好像是受了綑綁，它知道這種情況只有藉由大戰一場，和他人的相助才能有所改變。事實上，聖經的模式和醫療的模式在許多方面是有交集的，然而，這兩者卻終究不能混淆，它們各自提供了特殊的渠道，來幫助我們認識自己、認識神，以及整個改變的過程。

疾病的模式：原因和治癒

疾病的模式最早是藉由 Bill Wilson 加以普及流傳，他於 1930 年代創辦「美國匿名戒酒協會」（Alcoholics Anonymous 簡稱 AA）。他是個獻身於實用主義的人，他並未因為疾病的模式廣為科學界支持而採用，但他之所以採用，是因為他認為這個模式可以幫助酗酒的男女更開放的談論酗酒的問題。換言之，他使用了一個暗喻：「酗酒有如一種疾病。」然而，在過去五十年當中，疾病的模式已經失去它暗喻的特質，而被簡化為「酗酒就是一種疾病」。這當中流失的那個詞彙「有如」就是差別所在。

但是，流行的疾病模式不只於此，你若曾參加過「匿名者戒酒協會」的聚會，就會發現，它是以疾病的角度來看待酗酒的原因，並且痊癒是決定於道德；全然沒有服用藥物或動手術的必要性。你可以藉由說不，就掌握這疾病的過程，你必須向一個更高的權勢放棄自己的意志，並決定藉由他人的幫助，活出一個戒酒的生活。根據戒酒協會的傳統和疾病的模式，你不

需為酗酒的原因負責，但是，你必須為痊癒負責。

用這種方式，將疾病和道德的模式明顯的合併，似乎是很不尋常的，但是，卻有些前例可循。比方說，如果你患了幼年糖尿病，你不需要為得病的原因負責，但是你卻要為痊癒負責，你必須留意飲食，並忠實的打胰島素；或者你患有腎結石，你不需要為得病的原因負責，但是，你必須負責多喝水，甚至接受手術。但上述的例子和酗酒及其他形式的成癮不盡相同；患有糖尿病或腎結石，治癒是來自外在因素，我們需要依賴某些程序，或藥物得醫治。

但酗酒要痊癒卻是源自於我們的內在，當然，我們可以談到另一個更高的權勢——上帝，作為醫治的源頭，有許多人，包括我自己在內，都相信我們必須在每件事上依賴上帝，從如何開車到愛我們的妻子。當我們說，我們必須倚賴自己以外的某人，這並不是指我們身體有疾病。事實上，如果說解決之道不是藉由醫學技術或化學的調整，那麼，就強烈證明問題是在我們的選擇和委身的部分，而非我們的腦子或身體，必然是如此，要不然，單靠戒酒是無法馴服如此的疾病。

聖經的焦點：動機和慾望

聖經對於人如何養成成癮的習性，有著截然不同的觀點，一般人將人內在迫切需要酒精解釋為一種病，聖經則論及我們的動機和慾望，如此強烈的勢力強到能奪取我們生命的主權。聖經說，是我們選擇了成癮，也因此就容讓成癮的習性選擇了

我們。

這就像某種婚姻關係——一種扭曲的婚姻關係，我們帶著各樣的盼望和期待進入這種關係，當我們與「伴侶」（酒精）在一起時，我們喜歡我們所感受到的那種方式，但是，一旦我們真正進入其中，對於負面的情況就認識得更清楚了，為著那些欣喜的感受，我們所付出的代價是超過起初所想像的；然而，事情到了這個地步，一切都為時已晚。我們必須對這樣的生命方式委身——誠實的說，就是身陷其中；要將我們的「伴侶」置之不理是很難的，除此以外，我們還是會有歡喜的時刻，我們會想念那些時刻……以致忘掉我們的「伴侶」毀滅我們人生的其他時刻。

成癮的習性就是如此周而復始的養成，癮君子就像是個在惡劣婚姻關係中的妻子，緊緊的抓住替代品，並且嘗試著將這種關係恢復正常。有些日子，情況顯得極差，另一些時刻，好像並沒有那麼糟，但那個感覺那麼熟悉，甚至讓人覺得很舒服，只要你將自己的期望放低一些。

我們在此看見，酒精濫用是有一種邏輯存在：我們喜歡喝酒，並且喜歡它所帶來的感受，我們喜愛到了一個地步，甚至不願意將它從我們的生活中挪去，儘管它衝擊到我們的人際關係和委身對象；我們會有懷疑和不安的時刻，但最終我們還是喝酒，因為我們想要喝酒，我們愛它遠超過任何應該改變的理由。

（我的妻子）對我說，我必須在古柯鹼和她之間作出抉擇了。當她說完這些話之前，我就知道會發生什麼事了，因此，我就告訴她，我已想清楚她將要說出的話，對我而言，事情是再清楚不過了，這兩者根本不是一種選擇。我愛我的妻子，但是我絕不會在古柯鹼之外作第二個選擇。它聽起來很病態，但是，事情就是到了這樣的地步，沒有任何事或任何人可以在我的古柯鹼之上。³

你會不會說，這個人愛他的古柯鹼呢？他是否被他的慾望所控制？「千萬不要教我作個選擇，」他說，「因為我已經知道哪一樣是我的至愛。」這是否比說他患了某種隱疾還更嚴重呢？他決定選擇古柯鹼；就像一個男人爲了情婦而離棄妻子，這樣的人是否患了以基因爲基礎的性癮呢？作出這樣的宣告，是非常貶低人性的，我們是把犯姦淫的人，當作某些按照本能行事的動物來看。因此忽略了他的動機，我們忽略了他選擇情婦，是因爲他想要這麼做。

當然，他的抉擇是非常短視的，他當時沒有想到他的孩子會恨他，並且爲了付膳養費，他會失去一半以上的薪資，以及在六個月之內，他就會覺得他的情婦並沒有那麼好，但對他而言，當下才是最重要的時刻。

這就是濫用替代品的邏輯和瘋狂之處。事實上，它似乎也

3 R. Weiss 與 S. Mirin, Cocaine (Washington, D.C.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87), 55。

是人類狀況的邏輯和瘋狂之處，醉心於暫時的享樂掌管了我們，並且使人事後滿是懊惱；這並不只侷限於藥物和酒精濫用，也可以應用到喜歡拖延的劣習、用信用卡狂買、貪愛甜食、在賭場裡一擲千金、向上司咆哮。它可能極其不智，但是，我們卻看重它讓我們在當下很舒服，結果反而被這些帶來歡愉和釋放的替代品或行爲所捆綁。

用醫療或疾病來看待成癮的一個弱點，是將動機減到最小程度，雖然它也會在某種程度談到慾望，但它的理論是，成癮的最終原因是醫學的問題。這讓我們未能清楚了解，其實是我們自己想要的，然而，我們需要了解這些事，因為是這些在驅動我們。即便疾病的模式並未忽略這些動機，然而，它卻引導人的注意力去看生物性的原因，它並未提供一個清晰的觀點去看人類的心靈，那才是帶給人深刻改變的必要渠道。

上帝和我們的慾望

聖經的能力是直指事件的核心，它不止於討論我們的慾望，還可以進入更重要的一步，它指出我們的試探和情慾，與我們和神的關係有關，其影響遠超過我們起初所認爲的。在「匿名者戒酒協會」的輔導過程中，雖然神是他們十二個步驟的一部分，並且在脫離成癮行爲是很重要的幫助，但嚴重的酗酒，卻不被看作是抵擋神的行爲。事實上，成癮是屬於關係上的事，或者我應該說，它們是反關係的。成癮的行爲是與他人對立，甚至是與神敵對。我們可以這麼說：我們愛我們的替代

品所帶給我們的，遠勝過愛主（或愛他人）。

如果我們容許聖經將成癮背後那看不見的屬靈事實顯明出來，我們立刻就明白，成癮是比自我毀滅的行爲還要嚴重。它們干犯了神的律法：祂的律法呼召我們要避免醉酒和放縱的自我享樂（羅十三 13）；祂的律法呼召我們愛人（約壹四 7）；還有祂的律法呼召我們爲主而活，勝過爲自己（林前十 31）。也就是說，成癮與某人和神的關係有關，遠超過生理的問題。它顯明我們所效忠的對象：我們要的是什麼？我們愛的是什麼？我們服事的是誰或什麼目標？它引導我們去面對那個最重要的問題，「你是爲了滿足你的慾望而活？還是爲主而活？」

將成癮當作疾病的模式，會完全錯失上述的問題，並且在某些案例中，會使問題更惡化，再想想我那位向上帝發火的朋友，他採用疾病的模式，以致寧可論斷上帝，並且指責神的偏好或不公平，也不願意自我省察，問問自己的行爲是如何抵擋神。

聖經極力地驅使我們必須面對向著神的動機，因爲它掌管我們的選擇，它主張成癮暴露出什麼或誰才是我們敬拜的對象。你是崇拜你的偶像，或是敬拜上帝呢？由此觀點來看，一瓶酒也是我們所事奉的諸多偶像之一。它與金錢、享樂、名聲、性慾、他人的意見，以及我們這個時代流行的其他偶像，都在爭取我們的委身。

當我們看見成癮行爲背後的屬靈真相後，我們會發現我們在服事所愛的對象，我們若不是愛神、服事上帝，就是愛偶

像，並服事偶像。偶像存在我們的生命中，是因為我們愛它們，並且邀請它們進入我們當中。一旦偶像找到了居所，它們就會無法無天，並且拒絕離去。事實上，它們由慾望的僕人一變而為主人的身分；這也就是何以聖經說，是我們先選擇了成癮的替代品，而後才是成癮的替代品選擇了我們。我們或者是藉由事奉愛我們的至高神那兒得祝福，或者成為私慾和象徵它們的偶像的奴僕，而受咒詛。因此，聖經處理成癮的方式不僅是說句：「停下來」。聖經理解成癮的行爲，一方面是受控制的，一方面也是失去控制的；成癮經驗具有雙重的層面——叛逆和受網綁——這就是我們一般所稱的罪，它對成癮的解釋是一個更深入，也更卓越的說法，遠勝過疾病的比喻。

罪的騙術

我曾與成癮的群體分享過，只要我提到「罪」這個詞彙，人們就立刻掩耳，我想我可以了解爲什麼，當多數人談到罪的時候，他們通常是談到一種肯定的、在自我意識的選擇下所做錯的事。對罪普遍卻不正確的觀點是，當人早晨醒來並且說：「今天我要去犯罪，我要不順從主，我要傷害自己，傷害我的配偶，還有向我的孩子毀掉我的諾言。」可能真有一位成癮者會如此宣告，但是，我從未遇見過，這種情況根本不是成癮者典型的經歷。

成癮並不令人感到是對他人的攻擊，或是對神的忤逆，反而更像是無辜的——它像是一個簡短、但潛在可以翻轉的決

定，只要向我們的慾望稍微放鬆一點。但是，罪這個字提醒我們，它不是一個微小的、暫時的失誤；它提醒我們，我們正在愛自己的慾望（或是偶像），我們選擇了與神對立，傷害其他人，我們很快就會發現自己受到捆綁。罪是有意的，又同時是無助的，它有如病毒，感覺像是一種病，但是，這種經歷不能將成癮由罪的範疇除名。事實上，成癮說明了罪的本性，罪會控制人、擄掠人、掌控人；在罪裡，我們會做自己不想做的事，這就是所有罪的本質。

這個世界上，沒有人再對罪說「不」的時候，罪就會消失，如果我看見在我與妻子的關係上，我很自私時，我認錯，並求神幫助我在愛中求長進；經過幾年，我認為我在愛中有長進了，但是，我仍看見我的自私存在，就如十五年前一樣。罪是頑強的，一個人就算在行為上向罪說不，卻發現要將罪從動機的層面（那種渴望的層面）斬草除根實在很難。為什麼除去罪是這樣困難？因為我們都是罪人，身為罪人，就是會狡猾的計算和無助失控。

這就是我能與成癮之人認同的原因，雖然由技術來看我從未成癮，然而，我卻擁有一個成癮者的心態。我知道它就像是個重複犯罪者，我會為自己的罪感到內疚，我認罪，然後又出去繼續犯罪。毒品或酒精不會讓人成癮，成癮的人只不過暴露出自己，並且將自己依附於那早已存在他們內心的事物罷了。

那些證實酗酒是疾病的研究又怎麼說呢？

如果我對罪和人心的看法正確的話，那麼，我們應當如何看待那些證實酗酒是疾病的研究？這類的證據是否毫無疑點呢？不，這些證據並非毫無疑點，事實證明，至今仍未有清楚的證據顯明，酗酒主要是一種疾病。儘管有許多酗酒和毒品濫用的研究，卻沒有一個能證實成癮的行為明顯是生理的問題，沒有人發現一個基因或分泌不平衡導致成癮。多數的研究專家會迅速指出，基因會影響人，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我們會因著先天的傾向，而享受某些藥物、食物、或活動。但是，受基因影響或由基因決定這是有極大的差異。

那我們要怎麼看待渴望呢？聖經對它們很了解，它稱呼它們是試探，聖經體認出儘管有人清醒的過了大半生，卻仍然和極大的試探拉鋸；有時這是緩慢改變過程的正常部分；有時它只是提醒我們，先前所愛的事物；但還有些時候，這可能是心智上仍珍愛和培育這類的癮，但是，生理上已經離棄它了。有些人寧可持續抓著他們先前成癮所帶來的愉悅回憶，而不願意祈求主，堅固他們內心對罪產生根深蒂固的痛恨。他們仍記得，他們曾經在道德上有出軌的逃避，而今他們也經歷面對日常問題的痛楚。

千萬別忘了我們之所以犯罪，是因為我們喜歡罪所提供我們的——至少是短暫的快樂，當我們停止犯罪時，試探可能如罪的殘餘物，在我們心中徘徊不去；所幸，既然試探是來自我

們的內心，也就是說，在試探層面是有可能深入改變的。「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 14、15）。由根本來處理成癮的好處是，我們可以與癮的行爲，並內在的慾望爭戰到底。還有，誠如我們所看見的，這麼做會使我們擁有特權，在與神的關係上繼續成長。

我們怎麼看待「匿名者戒酒協會」呢？

這個協會曾幫助過許多人，它提供一個不論斷的環境，培養可信度和相互了解，並給許多人美好的支持。然而，它並未盡可能的去找出聖經對人生問題的清晰答案。因此，它留下一些可能會有的問題。

問題一就是，疾病的模式並未真的讓人看見問題的核心，成癮的替代品可能是危險的，但人的心更危險。當我們省察自己的內心，我們發現最大的危機是，我們讓自己上鉤了。如果我是酗酒的癮君子，我最終的偶像不是酒，而是我自己；我將自己偶像化，我的慾望是首要的，我的渴望掌控了一切，我渴望廣被人知，渴望不再有痛苦，渴望報復，渴望由家中或工作的挫折中得自由。成癮是一種自我崇拜，也就是說，就算我放棄了酒精，除非我直接處理我最嚴重的問題，否則我不可能得到自由，我會再次找到其他的東西來服事我的慾望。

戒酒協會的第二個弱點是，它改變的理論並未將成癮行爲中敵對神的本質揭露出來。雖然我們不是一直都能體會到，成

癮是不順服神的表現，事實上它本來就是如此；我們被迫面對一個抉擇：「我是要順服神呢？或者要順從自己和自己的慾望？」任選其一都會與另一個對立，與其中之一聯合，勢必得與另一個宣戰。

戒酒協會的第三個弱點，就是耶穌是可有可無的。如果說，成癮的行爲真的是違逆了上帝的權柄，那麼成癮的人別無出路，惟有轉向耶穌祈求赦罪、潔淨和能力。成癮的行爲顯示出一個與神破碎的關係，改變這樣的關係在於認識耶穌的愛和恢復到一個正確的關係中。

一個轉變的提案

以下是個提案，現在是轉變的時刻了，疾病一度是個比喻，它所指的是成癮的經歷令人感覺就像是一種病。然而，這個比喻已經完全失控，並且使人將成癮的某些重要特徵縮到最小。

我認爲我們體認成癮的行爲，是一種崇拜的失序。如此一來，我們就不會忽略掉成癮的失控經驗，並且我們也不會無視於成癮者複雜的內在世界。我們會對我們的內心和我們與神的關係產生重要的洞察力。這樣的改變觀點，會立刻提醒我們一個事實，就是我們是在敬拜上帝和崇拜自我、自我慾望之間爭戰。它解釋了爲什麼我們會在一夜放縱之後，竟然感到如此內疚，還有，既然我們不需要以治療來提供持久的改變，它可以提供我們極大的盼望，就是透過認罪悔改，相信耶穌赦罪的恩

典，和順服來得到痊癒。

但是有人會說，我們不是早就試過了，並且發現根本沒有用？匿名者戒酒協會不也這麼做，他們採用這種屬靈的做法，但只是讓人感到內疚，卻較少體認到他們的問題嗎？

在過去，以聖經為基礎的方法可能不太有用，但絕非因為聖經的真理不夠瞧，很可能是當時的基督徒使用聖經猶如一根木棍，而非將聖經看作是生命的話語；也很可能當時的基督徒面對成癮的人，用一種我比你更聖潔的態度，卻疏忽了人心的層面，我們都有同樣的問題，並且我們都需要同樣的幫助；或者基督徒可能並不了解成癮對人的捆綁，以為一個簡單「停下來」就能終結所有上癮的行徑。

將這些教會所犯的錯誤銘記在心，我們可以用謙卑和恩典的態度，來分享聖經的看法，將每一種癮逐一攻破。人們會不會對自己成癮的行爲難以辨識呢？可能會，從來沒有人將自己的罪曝光。然而，當每個基督徒體會到在他／她的生命中，轉變是一個過程，而不僅是說「停下來」，它勢必會創造一個環境，在這個環境中的準則是，將問題攤在陽光下。

再思轉變的過程

一旦明確的認識問題後，它被看作是崇拜情操的問題時，在我們的轉變過程模式中，將會有一些新的事實出現，其中最主要的是，認識上帝成爲我們最重要的目標。畢竟，如果我們成癮問題的根源是崇拜的問題，那麼我們就必須學習認識誰才

是真正應該被崇拜的對象。

當這種想法在你心中佔一席之地後，你會發現你在一所好的教會中，會更有家的感覺，這種感覺好過你參加「匿名者戒酒協會」的聚會。你會由主日的信息中得著力量和智慧；在集體唱詩敬拜中得到激勵；在守聖餐時得到屬靈的餵養；還有透過查經可以尋見永生神。你將會慢慢了解神比你所想像的還要大得多：祂的公義偉大、祂的能力偉大、祂的慈愛偉大；你會看見祂在你裡面的工作是偉大的。戒酒者協會有一個問題是「上帝就猶如你所認為的那樣」，如此的認知本來就不夠大。

你會發現自己更想說實話，上帝就是真理的上帝，祂的話就是真理的話語，祂絕不可能說謊。這種洞察力是一種機會，會讓你看見，當你提到酒精或其他成癮事物時，你未用上帝的語言來說誠實話。

多數的成癮行爲豈不是與謊言爲伴，由白色謊言開始，到漫不經心的虛構？所有的成癮行爲在某些時刻，豈不都是被誤導、改變話題、作合理化的辯解，以及怪罪他人呢？乍看之下，這些謊言並不是什麼要不得的大錯，特別是與濫用替代品這樣的行爲相較，它們只不過是遮掩的技倆，這是所有成癮之人，保護自己不受他人論斷的做法。聖經的觀點卻引導我們進一步的看這些謊言，聖經指出謊言會傷害我們，它們是得罪他人的罪，也是得罪神的罪。

謊言傷害我們，是因為它矇騙的不僅是他人，也矇騙了我們；它們說服我們，讓我們以爲自己可以掌控自己的問題，我

們以為可以愚弄他人，但卻不被愚弄；謊言的威力在他人身上是顯而易見的，任何被謊言所欺的人，都知道謊言會將人與人的關係拆散，謊言是爭戰的言語。謊言證明我們與神之間不是同一陣線，而是與撒但聯合的——撒但就是說謊之人的父，還有我們是與自我聯合的。

脫離說謊的管道就是用神的語言，就是用真理的言語說話。這是我們能敬拜祂的方式，我們可以透過效法祂的樣式來敬拜祂，上帝豈不一直對祂的百姓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神。」總之，敬拜不只是舉起手來唱詩，敬拜包括在神面前亦步亦趨的順服，謙卑地與主同行，並且說誠實話是與主同行的一部分。

說誠實話比從我們口中說真話還有更深的意義，它也是指我們相信什麼才是真實的；比方說，它是指我們相信關於自己的真理，它是指我們禱告祈求：「主啊，我承認我一直以來委身於我所喜愛的偶像和情慾，我向你認罪。」

信心與赦免

伴隨著自我認識的真理，我們也必須認識關於上帝的真理。具體的說，我們必須知道神恨惡罪，但祂願意白白提供恩典和赦免，給那些由罪中回轉的罪人，這兩個真理是非常基要的。如果說，神不恨惡罪，那為什麼我們應該恨惡罪呢？我們就沒有轉變的理由；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無法完全相信因為耶穌的受難和復活，神赦免了我們，那我們也沒有嘗試轉變的根

據。沒有赦罪的恩典，我們就會被自己過去和未來所犯的罪定罪，以至於失去真正的盼望；撒但會肆無忌憚，任意激發絕望和罪疚感使我們癱瘓。有了赦罪的恩典，我們就擁有在神裡面的平安，並且有勇氣去追求清醒這樣冒險的任務。

簡單的說，耶穌藉著祂為罪受難和死裡復活，祂是帶來所有轉變的核心；我們這些在罪中掙扎的人們，必須定睛在祂的身上，直到我們看見並知道，祂是上帝恨惡罪和愛祂子民的完全表露，我們持續仰望祂，直到我們相信耶穌已經為我們的罪付清了贖價，祂樂於賜我們能力去與罪爭戰。

如果你猶豫不決，不太確信神赦罪的恩典可以遮蓋你的罪，這當中可能有兩個原因。首先，你可能認為上帝不比你強到哪裡去，換句話說，你無法想像饒恕人七十個七次的真理，所以，你就不認為神會赦免你，如果這是你的想法，那就表示你相信了一個謊言。上帝不像我們，祂的饒恕與我們的饒恕是不同的，不要以你自己的軟弱去衡量神的偉大！你只需要聆聽神在祂話語中向你所啓示的就夠了。

第二個你遲疑相信神赦免你的原因是，在真實的生活中，你並不認真看待自己的罪。你明知神所說的話，但你並不順服。在這種情形下，聖經說，你應該要有所懷疑，不是懷疑神偉大的赦免，而是懷疑你到底是不是神的兒女？或許你仍活在謊言中，若真是如此，你需要認識神的愛，這是個緊追不捨的愛，祂不是等你做得完全才接納你；這是個捨己的愛，甚至到一個地步，耶穌為此而死在十字架上。當你對這位永活的主有

這樣的認識，你就會開始明白「並且祂的誡命不是難守的」（約壹五3），還有你將認識祂賜你能力與罪爭戰，這麼一來，你就能以順服來回應神的愛了。

還有許多可說的話，以上只不過是粗略的大綱，列出我想到聖經對成癮所說的。還有許多細節可能你會感興趣，我只提一點，你應該知道用聖經的方法來引導人面對轉變，並不會使日子好過些，相反的，它是裝備我們面對爭戰。我認識一個人，在一段日子顯得非常挫敗，因為戒酒對他而言實在太難了，雖然他是從酗酒的屬靈根源來處理，他必須學習從神的策略來轉變，這當然不比其他策略來得容易，事實上，它可能更加艱難。它代表著去做一些非常違反天然本性的事，像是：愛他人、棄絕驕傲、說誠實話，並且與我們的私慾爭戰。戒酒是一場戰爭，如果它不讓你感覺像在作戰，你應該要懷疑，事情有點不對頭，這場爭戰也是獨特的，你最引人注目的武器是你對耶穌裡的確信和愛心與日俱增，並且你會注意到，在你內心有出人意外的平安，即便是爭戰時亦然，這平安是來自認識神赦罪的恩典是毫不吝嗇的，神總是歡喜並樂意赦免人，祂的恩慈永不止息，並且祂有足夠的能力轉變我們內心深處。

請好好想想我所說的，並讓我知道你的想法，謝謝你！

你在基督裡的弟兄

Ed Welch 韋愛德

第十一章

最後的想法

你還記得第一章所提出來的問題嗎？
「我感覺我有腦波不平衡的問題，我該怎麼辦？」

「我的孩子是否該服用 Ritalin？」

「爲什麼我老爸會有這樣的舉止？阿茲海默症對他帶來好大的改變。」

「自從我兒子上回意外發生之後，他已經失去了 25 份工作，難道他就這樣一輩子和我們住下去嗎？」

「我很不滿神讓我變成一個酒鬼，其他人就不需要面對這樣的問題，爲什麼祂讓我得了這種疾病？」

「要我不上同性戀酒吧逛逛，或不上網去看看色情網站，

都是腦神經 惹的禍

實在是太難了。我既然有這同性戀的傾向，怎能停止這樣的生活？」

上述的問題仍然很難回答，但是，答案卻是可以找到的，只要我們在聖經裡深入挖掘，就會發現在老舊的真理中，可以發展新的應用，老舊的真理歷久彌新：我們的受造是身心靈一體的，其應用有待我們去解決這些問題，以及其他類似的問題。

如果我必須從以上的章節中選出兩個關鍵點，我會選擇這兩點：首先，我們對聖經的話要有信心，這世上再可靠的腦研究都不足與聖經不受時空限制的真理匹配，所以，不要害怕；其次，好好讀人，去認識他們的痛苦，不要假定他們的能力與你相似；讀你的孩子們、你的配偶、你主日學的學生，以及每一位你能用神的話鼓勵的對象。當你愈多認識他們，更多注意他們的恩賜——他們腦力的優點，過於他們的弱點。

當你這麼做時，你會因以下的事實而得著力量——那就是這世上沒有任何事，無論是魔鬼、或疾病，都不能將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 16-18)

當你面對你個人生活或事奉他人的挑戰時，願這個真理成為你的信心和盼望。

作者簡介

Edward T. Welch 現任職於基督徒諮商與教育協會（Christian Counseling and Educational Foundation, CCEF）與衛斯敏斯特神學院。在 CCEF，他不僅是諮商員與教師，也是輔導與教務處主任。在衛斯敏斯特學院，他是實踐神學的教授，他是在 1981 年參與這兩個單位。

他寫過的書包括《成癮》與《當人很大，上帝很小》，還有《腦與我們何干？》、《我們最小的肢體》、《實踐神學領袖手冊第二冊》、《權能宗教》。

他也曾在「聖經化輔導期刊」發表近十篇文章。其他期刊也有他的論述，包括「心理學與基督教」（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Christianity）、「教務實務期刊」（Journal of Pastoral Practice）、「關於醫學、關顧者與諮商者的聖經倫理期刊」（Journal of Biblical Ethics in Medicine, Carer and Counselor）、「現代改革宗」（Modern Reformation）、「新視野」（New Horizons）、「美國家庭協會期刊」（American Family Association Journal）、「屬靈膺品方案期刊」（Spiritual Counterfeits

Project Journal) 、 (Reforma Siglo) 、 「衛斯敏斯特校刊」
(Westminster Bulletin) 。

f Christian Counselors) 與賓洲心理學協會 (Pennsylvania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作者也曾在以下機構的會議中發表論文，像是基督徒心理
學研究協會 (Christian Association for Psychological Studies) 、
美國基督徒諮商者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

在獲得聖經神學院的道碩學位後，1981年，作者也榮獲猶
他州大學的輔導心理學 (神經心理學) 博士。

都是腦神經惹的禍？

著者：愛德華·韋爾契
翻譯者：魏孝娥、魏寧
出版者：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36 號 3 樓
電話：(02)3234-1063 傳真：(02)3234-1949
網址：http://blog.yam.com/cclmolive

發行人：李正一

發行：華宣出版有限公司 CCLM Publishing Group Ltd.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36 號 3 樓

電話：(02)8228-1318 郵政劃撥：19907176 號

傳真：(02)2221-9445 網址：www.cclm.org.tw

香港地區：橄欖（香港）出版有限公司 Olive Publishing (HK) Ltd.

總代理 中國香港荃灣橫窩仔街 2-8 號永桂第三工業大廈 5 樓 B 座

Tel：(852)2394-2261 網址：www.ccbdhk.com

Fax：(852)2394-2088

新加坡區：益人書樓 Eden Resources Pte Ltd

經銷商 29 Playfair Road #02-00 Lin Ho Building, Singapore 367992

Tel：6343-0151

E-mail：eden@eden-resources.com

Fax：6343-0137

Website：www.edenresource.com.sg

北美地區：北美基督教圖書批發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Books Wholesale

經銷商 603 N. New Ave #A Monterey Park, CA 91755 USA

Tel：(626)571-6769 Fax：(626)571-1362

Website：www.ccbookstore.com

加拿大區：神的郵差國際文宣批發協會

經銷商 Deliverer Is Coming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B109-15310 103A Ave. Surrey BC Canada V3R 7A2

Tel：(604)588-0306 Fax：(604)588-0307

澳洲地區：佳音書樓 Good News Book House

經銷商 1027, Whitehorse Road, Box Hill, VIC3128, Australia

Tel：(613)9899-3207 Fax：(613)9898-8749

E-mail：goodnewsbooks@gmail.com

承印者：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258 號

出版時間：2003 年 12 月初版一刷

刷次：數位版 (POD) 1 刷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Blame it on the brain?

By Edward T. Welch

Originally published Copyright © 1998 by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102 Marble Road, Phillipsburg, New Jersey, 08865, U.S.A.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2003 by

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y Press, a division of CCLM

All Rights Reserved.

Cat. No. PT0044

ISBN978-957-0471-40-3 (平裝)

Printed in Taiwa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都是腦神經惹的禍?/ 愛德華·韋爾契 (Edward T. Welch) 著；

魏孝娥、魏寧譯。——初版。——新北市中和區：

中華福音神學院，2003 (民 92)

面：公分——(實踐神學系列；44)

譯自：Blame it on the brain? : distinguishing chemical imbalances, brain disorders, and disobedience

ISBN978-957-0471-40-3 (平裝)

1. 精神醫學 2. 腦—疾病 3. 神學

415.9

92020511

各種精神醫學和心理學研究，越來越傾向將一些適應不良或病態的行為，歸咎於生理、生化、基因或其他因素。例如：酒癮、同性戀、暴力行為……等，也認為這些狀況是由體內生化不平衡或腦部結構異常所引起。難道人類真是一些生物、生化機械反應的舞台而已？到底是什麼病，什麼罪？

當一個人有精神疾病時，是否影響他的靈魂呢？反過來一個人的靈魂狀況又如何影響他的身體、心裡和情緒、行為呢？本書幫助我們從聖經中找到一些相關的線索和原則，有助於我們瞭解相關的現象，並在諮商輔導中，採取合乎聖經的策略和步驟來處理問題。

～ 張宰金 (中華福音神學院專任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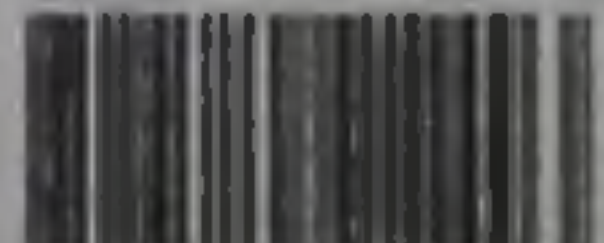
橄欖華宣

屬靈閱讀·造就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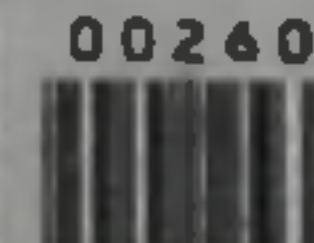
Mod/E. 實踐神學系列

ISBN 978-957-0473-40-3

00260



9 789570 471403



PT0044

PT0044

封面設計/黃碧英